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總數：116,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1,6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04,4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50 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08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1645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之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50 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08 港元。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jhaina.com 刊登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之通知。其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宣佈有關安排之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之責任。有關該等情況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屬於不受該等規定約束之交易並符合美國任何適用州份之證券法之情況除外。發售股份僅依照 S 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發售。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jhaina.com 刊發公告。

申請表格可供領取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²⁾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申請⁽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⁴⁾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jhaina.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之
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之配發結果及基準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fjhaina.com⁽⁶⁾ 等各種途徑公佈
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星期二)或之前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將可於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的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內可供查閱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星期二)起

預期時間表⁽¹⁾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之股票或記存股票於中央結算系統^(7及8)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寄發／領取
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按納申請之退款支票^(8、9及10)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3. 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倘辦理申請登記未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開始及截止，「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告。
4.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5.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6.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7. 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且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 (i) 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ii)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權並無獲行使並告失效之情況下，方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獲得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預期時間表 ⁽¹⁾

8.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之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權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有權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獲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登記處接納及信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或(倘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方式提出申請，有關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章節。

9. 將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亦會就全部或部分之成功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10. 申請人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一部分，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相關申請人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一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將會轉交第三方作發還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之前或會要求核實相關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延誤兌現或失效。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目錄

本公司僅為股份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作出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48
公司資料	53
行業概覽	55
監管概覽	67
歷史、發展及重組	83
業務	92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58

目錄

	頁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2
主要股東.....	172
關連交易.....	174
股本.....	178
財務資料.....	18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4
包銷.....	251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26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節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須閱覽整份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成立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為於中國從事設計及生產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包括嬰兒紙尿褲、成人紙尿褲及女性衛生巾)自動化機器之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自有品牌「海納機械」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之自動化機器。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包括與客戶合作進行產品設計、按客戶提供之規格訂製產品、進行質量監控、向客戶交付產品、為客戶安裝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晉江生產基地及杭州生產基地(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35,400平方米)經營16條及六條生產線，以支持我們之生產。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市場相對分散，於二零一九年約有70名機器製造商。按銷售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所產生之收益計，二零一九年五大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之市場份額合共約19.4%，其中本集團位列第三，概約市場份額為4.0%。有我們之市場及競爭對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業務模型

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用於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之機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產品主要包括嬰兒紙尿褲機器、成人紙尿褲機器及女性衛生巾機器。有關我們業務模型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業務模型」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嬰兒紙尿褲機器	104,866	92.8	246,426	94.4	270,641	80.3	226,320	59.8
成人紙尿褲機器	5,453	4.8	11,242	4.3	31,072	9.2	112,207	29.7
女性衛生巾機器	1,966	1.8	701	0.3	24,729	7.3	22,541	6.0
部件及零件(附註)	695	0.6	2,616	1.0	10,798	3.2	16,921	4.5
總計	<u>112,980</u>	<u>100.0</u>	<u>260,985</u>	<u>100.0</u>	<u>337,240</u>	<u>100.0</u>	<u>377,989</u>	<u>100.0</u>

附註：部件及零件主要包括訂製U型嬰兒紙尿褲系統、圓形底座及轉位機構等。

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06,943	94.7	201,367	77.2	240,320	71.3	217,599	57.5
印度尼西亞	—	—	9,054	3.5	24,350	7.2	44,370	11.7
菲律賓	6,017	5.2	8,866	3.4	7,219	2.1	28,803	7.6
越南	—	—	—	—	16,235	4.8	27,340	7.1
巴基斯坦	—	—	—	—	4,137	1.1	14,520	3.8
印度	—	—	—	—	—	—	9,761	2.5
香港	—	—	—	—	—	—	8,407	2.2
泰國	—	—	—	—	—	—	8,144	2.2
尼日利亞	—	—	—	—	7,624	2.3	7,901	2.1
柬埔寨	—	—	—	—	9,307	2.8	5,025	1.4
烏茲別克斯坦	—	—	21,896	8.4	—	—	4,708	1.2
安哥拉	—	—	—	—	9,623	2.9	1,367	0.4
南韓	—	—	—	—	—	—	20	0.1
馬來西亞	20	0.1	—	—	—	—	18	0.1
保加利亞	—	—	—	—	—	—	6	0.1
也門	—	—	—	—	11,528	3.4	—	—
俄羅斯	—	—	—	—	6,807	2.0	—	—
孟加拉	—	—	19,802	7.5	90	0.1	—	—
總計	112,980	100.0	260,985	100.0	337,240	100.0	377,989	100.0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客戶，分別貢獻我們之收益約94.7%、77.2%及71.3%。隨著本集團透過到訪海外市場之潛在客戶，不斷積極開拓客戶基礎，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客戶收益為57.5%，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海外客戶之收益有所增加，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3%、22.8%、28.7%及42.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佔毛利 總額之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佔毛利 總額之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佔毛利 總額之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佔毛利 總額之 百分比		
嬰兒紙尿褲機器	23,016	21.9	94.5	52,922	21.5	93.5	61,213	22.6	79.9	54,416	24.0	60.0
成人紙尿褲機器	863	15.8	3.5	2,700	24.0	4.8	6,658	21.4	8.7	26,610	23.7	29.4
女性衛生巾機器	295	15.0	1.2	49	7.0	0.1	5,457	22.1	7.1	4,284	19.0	4.7
部件及零件	202	29.1	0.8	916	35.0	1.6	3,259	30.2	4.3	5,309	31.4	5.9
總計	24,376	21.6	100.0	56,587	21.7	100.0	76,587	22.7	100.0	90,619	24.0	100.0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之成功及未來增長取決於以下競爭優勢：(i) 我們為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市場領導者之一，品牌知名度高；(ii) 我們具備卓越之研究及開發實力，與客戶合作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之訂製服務；(iii) 我們具備雄厚產能與深厚行業知識，並堅守質量至上承諾；(iv) 我們與供應商之關係深厚而穩固；及(v) 我們具備優質、往績表現優異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概要

業務策略

為改善我們之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我們訂有以下業務策略：(i) 繼續提升研發實力，緊貼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之趨勢；(ii) 增加產能；(iii) 透過收購提升產品競爭力；及(iv) 加深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之滲透。

有關我們之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客戶

我們之客戶主要包括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合共擁有23名、40名、70名及92名客戶為我們之收益作出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之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0.4%、9.1%、7.6%及8.7%，而我們之五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總收益合共約44.8%、37.8%、26.5%及30.2%。

有關我們之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一節。

定價

我們之定價政策乃基於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我們釐定產品售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採購及生產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毛利率維持介乎約21.6%至24.0%。根據行業報告，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之毛利率一般介乎約15%至30%。我們認為，我們之定價政策已計及我們之銷售成本及目標利潤百分比，為本集團成功維持合理利潤之主要因素。

銷售渠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包括17名員工，主要負責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我們之銷售合約主要透過廣告、參與貿易展覽及貿易展、轉介及由執行董事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成員建立之業務網絡而取得。

有關我們之銷售渠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原料及供應商

我們主要從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所用零件及部件。主要原料為電器、加工零件、鋼材、部件及零件，以及輔料。我們只會向符合我們評估標準及我們之認可供應商名單所列之認可供應商處購買我們之原料。我們根據質素、定價、付款方法及合約條款挑選供應商。採購團隊透過正式審核及資格鑑定流程調查並挑選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170名、318名、404名及419名供應商，而來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37.9%、35.9%、33.8%及38.3%。董事認為我們之業務並不依賴我們之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之五大供應商與本集團有介乎一年至九年之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業務關係。

有關我們之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原料及供應商」一節。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包若干產品部件之生產工序，例如表層處理及產品所用部件之加工予分包商，以提升我們之生產效率。我們之分包商彼等根據我們之設計及規格進行分包安排，並須遵從我們之質量保證及控制措施。

有關我們之分包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原料及供應商 — 分包」一節。

概要

研究及開發

我們認為我們之研發實力為我們之其中一項競爭優勢，且我們致力繼續維持此競爭優勢。我們於中國取得之專利及可用於我們之機器之技術，證明我們之研發競爭實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 113 項實用專利、12 項發明專利及兩項設計專利。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憑藉一次性紙尿褲機器獲泉州市科學技術局列為泉州市行業技術開發中心。我們之研發團隊亦持續監察行業之技術發展，以緊貼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發展。

有關我們之研究及開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研究及開發」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威名國際(分別由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擁有 45.0%、25.0%、18.0% 及 12.0%) 將持有本公司 75.0% 已發行股本。有關控股股東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歷史、發展及重組」章節。

由於威名國際於本公司之持股以及威名國際、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一致行動確認書，威名國際、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將共同組成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控股股東 — 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

主要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之主要財務資料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連同該附錄(包括隨附之附註)所載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摘錄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選定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選定財務資料，其來自及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2,980	260,985	337,240	377,989
銷售成本	(88,604)	(204,398)	(260,653)	(287,370)
毛利	24,376	56,587	76,587	90,619
其他收入(附註)	3,036	5,731	4,828	8,4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49)	(8,604)	(9,560)	(14,64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2,656)	(17,402)	(22,857)	(36,93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84)	(51)	(560)	(428)
財務成本	(750)	(583)	(58)	(1,014)
上市開支	—	—	(3,248)	(9,846)
除稅前利潤	10,273	35,678	45,132	36,173
所得稅開支	(1,646)	(5,647)	(5,905)	(5,085)
年內利潤	8,627	30,031	39,227	31,0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合併外匯差額	—	1	(1,405)	(1,1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627	30,032	37,822	29,969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8,627	30,031	38,636	26,423
非控股權益	—	—	591	4,665
	<u>8,627</u>	<u>30,031</u>	<u>39,227</u>	<u>31,088</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27	30,032	37,231	25,304
非控股權益	—	—	591	4,665
	<u>8,627</u>	<u>30,032</u>	<u>37,822</u>	<u>29,969</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其他收入大部分來自政府補助。政府補助主要為自福建省政府機關(例如晉江市財政局、晉江市經濟和信息化局及泉州市人民政府)收取之政府補助，有關補助可無條件獲取，由相關機關酌情授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我們之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2百萬元減少約20.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1百萬元。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機器折舊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約74.1%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9.4百萬元；(ii)由於「財務資料 — 研究及開發」一節所述之原因而增加研發開支；(iii)員工總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或約44.1%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因為本集團若干勞工之薪金增加；及(iv)上市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約206.3%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9.8百萬元。

摘錄自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881	39,648	50,731	53,987
營運資金變動	(6,284)	(409)	(84,035)	(25,113)
已付所得稅	(146)	(1,600)	(6,905)	(8,74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451	37,639	(40,209)	20,1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337)	(16,345)	20,799	(4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688	(6,516)	25,337	(11,6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				
淨(減少)增加	(1,198)	14,778	5,927	8,06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06	8,408	23,187	27,709
匯率變動影響	—	1	(1,405)	(72)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408</u>	<u>23,187</u>	<u>27,709</u>	<u>35,701</u>

概 要

有關本集團現金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0.2百萬元，乃來自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45.1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二零一八年之收益增長一致；(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原因是加快結付應付供應商款項，以及時取得原料供應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iii) 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4百萬元；(iv) 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6.9百萬元；有關變動被(v) 存貨減少約人民幣58.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控制向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量；(vi) 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6.1百萬元；(v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摘錄自合併財務狀況表之選定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0	10,000	—	—	—
存貨	111,375	167,850	126,528	144,839	165,7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994	77,419	103,590	98,527	87,901
可收回所得稅	—	—	—	1,20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467	24,068	14,040	10,000	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08	23,187	27,709	35,701	61,731
小計	185,244	302,524	271,867	290,270	322,3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727	242,269	150,682	141,992	165,282
銀行借款	5,000	—	—	—	10,000
租賃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3,158	1,444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1,752	13,967	7,699	52,150	38,39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48,936	—	—
應付股息	—	3,304	—	6,977	5,170
應付所得稅	866	3,069	2,833	2	1,409
遞延稅項負債	—	—	—	1,000	—
小計	168,503	264,053	210,150	201,121	220,252
流動資產淨值	16,741	38,471	61,717	88,149	102,131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8.5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1.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1百萬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客戶一般須於簽訂銷售合約後向我們支付按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之預收賬款即我們自客戶收取之按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賬款分別約人民幣46.1百萬元、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主要與分別14份、27份、23份及28份銷售合約之按金有

概要

關。預收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6.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數量增加，使我們自客戶收取之按金亦因而增加所致。除非有關機器未有按照銷售合約訂明之物料、類型、規格及質量製造，否則在大多數情況(包括延遲交付機器)下，客戶一般不獲退還按金。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盈利能力比率				
總股本回報率	30.9%	55.0%	47.1%	27.4%
總資產回報率	4.3%	9.3%	13.2%	9.2%
毛利率	21.6%	21.7%	22.7%	24.0%
純利率	7.6%	11.5%	11.6%	8.2%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1.1	1.1	1.3	1.4
速動比率(倍)	0.4	0.5	0.7	0.7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46.4%	不適用	34.7%	37.6%
利息覆蓋率(倍)	14.7	62.2	779.1	36.7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之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董事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行政程序，而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行政程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於中國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分別買賣24台嬰兒紙尿褲機器、13台成人紙尿褲機器、149台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13台女性衛生巾機器及兩台護墊機器，合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7.7百萬元、人民幣103.0百萬元、人民幣99.0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我們之業務模式、收益結構或成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任何客戶因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而取消或延後訂單。此外，董事確認，在COVID-19疫情下之停工期間並無對我們之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乃因晉江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因應COVID-19疫情而委託我們研發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中國政府已批准晉江生產基地及杭州生產基地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恢復生產。在COVID-19疫情爆發後，中國乃至全球市場對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之需求急升。為應付市場對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之龐大需求，研發團隊已開始研製及設計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乃因(i)研發團隊匯聚多名優秀人才，於機械工程或設計方面饒富經驗及技能，而董事相信彼等之經驗及技能有助研製及設計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ii)生產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所需技術與我們所具備生產其他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如嬰兒紙尿褲機器、成人紙尿褲機器及女性衛生巾機器)所用技術相似；(iii)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原料供應鏈亦供應生產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之原料；及(iv)

概要

我們現有客戶對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之需求龐大。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來自銷售醫用口罩機器之收益及利潤將大幅增加。作為中國頂級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供應商之一，我們受中國政府委託研製及設計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當研發團隊成功研製及設計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時，我們便開始接受及處理生產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之訂單。儘管董事認為該等機器之需求可能屬暫時性質，惟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客戶目前所需之該等機器有助本集團實現可觀利潤，而其生產時間較短，所需生產空間較少，目前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帶來重大收益貢獻，並有可能於短期內影響我們所提供其他類型機器之生產計劃。由於重訂生產計劃以應付客戶對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之龐大需求，董事預期嬰兒紙尿褲機器銷量將減少至少五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客戶交付 81 台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我們應中國政府當局要求調配產能以應付對生產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之需求突發增加，故短期內，我們已稍為延後若干機器（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除外）之計劃生產。儘管生產計劃稍有延遲，客戶一般不獲退還按金。基於董事目前可得資料，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為我們帶來可觀收益，而本集團將暫時增加每更工作時數，並與供應商通力合作按時交付原料，以趕上與客戶所協定計劃如期生產紙尿褲及女性衛生巾機器。當一次性醫用口罩之市場供應穩定下來，COVID-19 疫情擴散速度減慢後，董事預計全球對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之需求將逐漸下降，而本集團將恢復正常嬰兒紙尿褲機器、成人紙尿褲機器及女性衛生巾機器生產計劃。

下表載列我們生產廠房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生產（不包括在製品）明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晉江生產基地 所生產機器數量	杭州生產基地 所生產機器數量
嬰兒紙尿褲機器	2	1
成人紙尿褲機器	1	—
女性衛生巾機器	—	—
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	61	20
總計	<u>64</u>	<u>21</u>

除 (i) 上市所產生之開支；及 (ii)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之技術工程及技術設計團隊為創新、推出及改良本集團產品而產生之研發開支及該等部門之員工薪金增加，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之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 COVID-19 疫情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相關過往財務資料之計量、確認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告期後事項」構成報告期後之調整事項，當中已計及本招股章程「業務 — 健康及安全」所詳述之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 61.7 百萬元，故董事認為我們具有充裕流動資金以供營運。我們之營運不太可能會因 COVID-19 疫情而暫時導致完全

概要

暫停或受到其他影響，故董事預計，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仍可維持財政穩健，當中已計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償付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款、估計每月固定成本(例如員工成本、租金及利息開支)以及於有關情況下暫停資本支出。

有關假設於不同停產時長下之除稅前利潤估計減少之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業務 — 健康及安全」一節以取得更多詳情。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考慮敏感性分析、本集團目前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餘額)、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相信，倘我們暫停全部或部分生產設施，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需求。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及股份發售產生之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承擔之上市開支估計約人民幣47.4百萬元(相等於約53.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4.2百萬元(相等於約27.0百萬元)直接產生自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及將予資本化，而約人民幣23.2百萬元(相等於約26.0百萬元)已經或預期將於我們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上市開支中有關已履行服務之款項約人民幣3.2百萬元(相等於約3.9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相等於約11.3百萬元)已分別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而餘額約人民幣10.2百萬元(相等於約10.8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2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至1.50港元之中位數)，預期上市開支將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5.4%。

股息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晉江海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分別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6百萬元，而該等股息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全數支付。

股息之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之前，董事會應考慮多個因素，例如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權益狀況。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或派息率，惟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之派息率將不低於其全年可供分派純利之25.0%。有關我們之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之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大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倚重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而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少數產品；
- 我們產品之更換週期相對較長，可能限制我們之業務增長；
- 我們不同期間之收益或會因客戶採購訂單出現波動而有所變化；
- 我們之業務容易受到原料之購買成本波動影響，而有關波動可能對我們之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可能對我們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釐定風險之重要性有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概要

股份發售之統計數據⁽¹⁾

發售股份數目：	116,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結構：	公開發售：11,600,000 股股份，相當於 10% 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104,400,000 股股份，相當於 90% 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範圍：	每股發售股份 1.08 港元至 1.50 港元
每手買賣股份：	4,000 股股份

	根據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 1.08 港元	根據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 1.50 港元
市值：	501.1 百萬港元	696.0 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0.42 港元	0.50 港元

附註：

- 數據乃根據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9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以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有關假設及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1.29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總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將約為 112.8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00.9 百萬元)。我們現時擬就下列目的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 %	百萬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百萬元)
於晉江市設立新研發中心	23.2	26.2	22.4
提升研發實力	22.2	25.0	21.4
增強產能	16.2	18.3	15.6
透過收購提升我們產品之競爭力	35.1	39.6	38.3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3	3.7	3.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內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盛豐國際」	指	盛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安哥拉」	指	安哥拉共和國
「申請表格」	指	用於公開發售之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或 綠色 申請表格(個別或共同)，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孟加拉」	指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釋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將予配發及發行 347,999,990 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制度、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中提述中國時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	指	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
「副牽頭經辦人」	指	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漢英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本公司」	指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何先生及威名國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保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為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之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I. 其他資料 — 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e) 彌償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期信貸虧損」	指	預期信貸虧損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頒佈由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
「創辦人」	指	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間市場研究公司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 GEM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釋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之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海納科技」	指	海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兆翔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海納」	指	杭州海納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分別由晉江海納、徐源泉先生及徐書唯先生擁有 51.00%、29.40% 及 19.60%。徐源泉先生及徐書唯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杭州海納股權擁有人除外）
「杭州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中國杭州之生產基地
「恒勤機械」	指	晉江市恒勤機械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名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義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行業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編製之行業報告
「晉江海納」	指	晉江海納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晉江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中國晉江之生產基地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及富滙證券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亞銀至成資本有限公司、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淘金者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及尊嘉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獲准進行買賣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米」	指	米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釋義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何先生」	指	何子平先生，為創辦人之一、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洪先生」	指	洪奕元先生，為創辦人之一、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蘇先生」	指	蘇承涯先生，為創辦人之一、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志雄先生，為創辦人之一、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the Nasdaq Stock Market LLC)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尼日利亞」	指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港元列示之每股發售股份之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最終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釋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將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之購股權，要求本公司最多額外發行17,4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15%，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巴基斯坦」	指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向香港之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之104,400,000股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之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與配售有關並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之配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配售」一節中載述
「中國勞動合同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
「威名國際」	指	威名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分別由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擁有45.0%、25.0%、18.0%及12.0%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之協議
「定價日」	指	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協議以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釋義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一節中載述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11,6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一節中載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之公司架構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俄羅斯」	指	俄羅斯聯邦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義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榮機械」	指	晉江市盛榮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名關連人士
「獨家保薦人」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股份發售之穩定價格操作人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威名國際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之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釋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權內之地區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烏茲別克斯坦」	指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之公眾人士使用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白表 eIPO」	指	於網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白表 eIPO 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公眾人士使用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也門」	指	也門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表格中行數或列數之總和可能不等於個別項目之表觀總數。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金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相關及用於本招股章程時有關我們業務或我們之若干技術詞彙之闡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之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指經計及複合影響後某一價值於指定時期內之按年增長率
「圓形底座」	指	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在運作時用於入料之組件
「電腦數值控制機器」	指	電腦數值控制機器，將以電腦軟件程式產生之設計轉換為鋼材之特定切割模式及形狀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聯邦日內瓦之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於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之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之縮寫
「ISO 9001」	指	ISO 9001 為國際認可之質量管理體系標準，旨在針對質量管理體系能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其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之要求
「ISO 14001」	指	ISO 14001 為國際認可之商業環境管理體系標準，旨在認可相關商業環境理想之行為，規定包括控制一系列企業活動，包括使用自然資源、處理廢物及能源消耗
「拉拉褲」	指	拉拉褲為一次性褲型紙尿褲，可輕易穿上及脫下，亦用作幼兒如廁訓練及夜間如廁訓練之輔助工具
「轉位機構」	指	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自動化生產線及包裝機器之組件，其可在運作時迅速及準確地移至新位置
「U型嬰兒紙尿褲系統」	指	嬰兒拉拉褲生產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在本質上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在若干情況下，詞語如「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計劃」、「潛在」、「預料」、「建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會」及其他類似詞彙，及該等詞彙之反義詞，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下列各項之陳述：

-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程度及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之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之財務狀況；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可用性；
-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行業之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產能及經營成本之估計；
- 本集團經營之行業之未來發展；及
- 香港、中國及世界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反映董事當前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看法，乃根據有關本集團之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在地之環境等方面之多項假設作出。

本集團未來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章節所討論者，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倘出現上述章節所述之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出現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載於本節之警告聲明適用於所有載於本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之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發售之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以下任何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未知或我們現在視為不重要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之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且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前瞻性陳述。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論述者大相徑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別之因素包括下文所論述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論述之因素。鑑於任何該等風險使然，發售股份之成交價或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之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大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之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之風險；(iii)有關我們於中國營商之風險；(iv)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及(v)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之風險。閣下應計及我們面臨之挑戰（包括本節所論述者）以仔細考慮我們之業務及前景。

有關我們業務之風險

我們倚重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而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少數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產品主要銷售予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因此，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業之整體增長及生存能力，以及任何經濟或政治因素或影響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業之事件（如下游客戶對一次性衛生用品之需求、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價格指數以及影響一次性衛生用品生產行業之法律及法規）必然會對一次性衛生用品之需求造成直接影響，從而影響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原因為我們之收益主要來自嬰兒紙尿褲、成人紙尿褲及女性衛生巾生產線之銷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嬰兒紙尿褲生產機器所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2.8%、94.4%、80.3%及59.8%。因此，我們之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對該等生產線之需求。該等生產線之市場需求及市價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業之整體增長及生存能力，均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產品之更換週期相對較長，可能限制我們之業務增長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之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傾向每三年至五年更換或升級機器。由於我們產品之更換週期相對較長，客戶計劃擴張生產或升級生產設施前，可能不會作出經常性採購。此外，由於我們產品之質素及穩定性，客戶更換產品之需要可能不大。因此，倘若我們未能為產品吸納新客戶或開發新產品以滿足新增及現有客戶不斷改變之技術及產能要求，我們銷售產品所得收益之增長可能受到限制，因而或會對我們之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同期間之收益或會因客戶採購訂單出現波動而有所變化

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客戶之採購習慣受多個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產品之市場需求、客戶生產設施之產能、生產擴張計劃及客戶偏好。主要受客戶之採購習慣所影響，我們不同期間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或會出現波動。

此外，由於我們產品之售價相對高昂，單一或少量採購訂單可能佔我們於特定期間銷售額之重大部分。由於我們是在順利完成產品之現場安裝、測試及檢驗後收到客戶確認及驗收產品時，方會確認收益，於特定期間內完成單一或少量大額合約價值之採購訂單之時間，或會對我們於該期間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同樣，流失一名或多名重大客戶或彼等出現任何嚴重違反銷售合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之業務容易受到原料之購買成本波動影響，而有關波動可能對我們之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之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預計及應對主要原料購買成本變動之能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我們之原料總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約83.4%、90.6%、88.1%及85.3%。我們生產所用主要原料包括電器(例如膠機)、加工零件(例如弧形切刀及轉位變速器)及鋼材，當中以電器為首，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原料成本約56.2%、53.1%、47.5%及45.5%。我們所購電器之來源主要來自中國及美國。該等國家之電器價格或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之各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市況、有關地方政策及市場競爭。倘若主要原料之價格大幅增加，而本集團無法於簽訂合約後將有關增加之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可能對我們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自中國武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首宗冠狀病毒病(「COVID-19」)確診個案起，中國各個省份以及我們客戶所在海外國家(如越南、菲律賓、柬埔寨及俄羅斯)均錄得有關病例。為防範疫情蔓延，中國政府可能會要求本集團暫停生產廠房或限制城市及省份運輸，該舉可能會影響我們生產原料之供應以及向國內外客戶交付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疫症將如何發展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且本公司尚不能完全確定有關預期對本集團之營運或其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對其客戶或供應商之影響。倘我們之生產廠房被迫停工或原料供應中斷，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按照合約所規定交付條款及時交付產品之能力。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我們之商譽、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其他國家亦可能會對本集團之員工實施旅遊限制，從而影響我們之海外銷售工作。中國之任何地方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之國內銷售工作。此外，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經濟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可能導致對我們若干類型產品之需求減少。我們之客戶可能會於COVID-19爆發前取消先前所下達之訂單，或要求延遲付款。產品需求或中國及海外客戶財務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會影響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由於我們有意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用於提升我們之生產能力，故我們產品需求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有可能導致我們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出現潛在延遲。

由於我們之產品高度訂製化，倘若於我們開始製造流程後客戶嚴重違反合約，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之產品按照客戶之技術規格及要求而高度訂製化。倘若於我們開始產品製造流程後客戶嚴重違反銷售合約，我們或會產生不必要之製造成本、浪費原料及其他資源，並會耽誤我們之整體製造時間表。因此，倘若客戶違反銷售合約，我們須承受有關製造中斷及銷售時間表之風險，而倘若客戶未能遵守銷售合約，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業務發展策略或擴充計劃

本集團能否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受制於多個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件，例如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之增長、可用資金、競爭及政府政策。延遲交付原料、勞資糾紛、遵守法律及法規、延遲取得必要政府批交、經濟衰退或市況或偏好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延誤或阻礙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任何成功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延遲或失敗均可能導致銷售虧損或延遲及未能達致盈利預測，任何上述情況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重主要人員，而流失有關主要人員或會損害我們之業務

我們之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持續貢獻。尤其是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彼等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帶領我們之高級管理層於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確立市場地位。倘若失去彼等任何一人之服務，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原因為彼等對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及市場發展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營運管理方面之技術發展及專業知識作出貢獻。此外，我們之管理層團隊與本集團客戶建立及維持之關係及聲譽，同樣為本集團賴以成功之其中一項因素。

我們預期，董事、我們之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技術員工對我們業務之未來增長及成功將繼續具舉足輕重之影響力。我們能夠有效執行業務策略之因素為(其中包括)成功招聘及留聘新入職具備良好技能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聘請或留聘該等人員，而倘若未能做到，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須就生產過程中於其生產基地發生之工業意外承擔責任

由於在本集團之生產基地進行之生產過程無可避免地涉及操作工具、設備及機械，故或會發生造成僱員受傷或甚至死亡之工業意外。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工業意外，不論是由於該等工具、設備或機械故障或其他原因而發生。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可能就人身傷亡及我們之僱員蒙受之金錢損失、因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產生之罰款或刑罰或其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我們亦可能因政府就意外進行調查或實施或執行安全措施而關閉設備，致使業務中斷。此外，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不時實施要求更高之任何安全措施可能對我們之經營方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營運導致之個人受傷購買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然而，我們之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所有有關工業意外之責任。倘我們之保險並不保障或不足以保障就該等責任作出賠償，我們可能須自行支付差額，並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部分客戶獲下游參與者分包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倘下游參與者之需求下降，我們之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影響

我們為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在價值鏈中處於上游位置。我們大部分客戶均為中游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部分獲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等下游參與者分包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我們之業務及財務表現與下游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市場之最終需求息息相關。倘下游參與者對一次性衛生用品之市場需求下降，客戶對我們機器之需求或會因而下降。此外，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市場向來以服務為本，倘客戶未能迎合下游參與者之需求，彼等有可能失去與下游參與者之業務關係。下游一次性衛生用品市場相對較為集中，雲集多間跨國包裝消費品及快速消費品集團。一般而言，下游參與者自擁多元產品類別及品牌，可委聘位於不同國家之不同中游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擔任彼等相關產品類別之分包商。考慮到下游一次性衛生用品市場相對較為集中，我們之客戶可能無法物色新下游參與者，繼而拖累客戶對我們機器之需求。如上所示，倘下游參與者之需求下降，我們之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承擔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方面存有信貸風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73日、41日、60日及70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74.3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未計及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48.4百萬元。董事相信，我們已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無需進行撇銷，原因為並無跡象顯示我們客戶之信貸能力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然而，董事認為，較長信貸期會不可避免地增加本集團潛在信貸風險。概不保證所有有關未償還應付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將如期清償或將予清償。倘並無如期清償應付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則會對本集團之表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破產或信貸狀況惡化亦會對我們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之存貨風險

我們之規模及業務模式需要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存貨。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存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4百萬元、人民幣167.9百萬元、人民幣1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4.8百萬元。存貨價值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55.8%、52.1%、42.7%及43.2%。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09日、250日、207日及173日。於往績記錄期間完結後，亦有部分情況是客戶要求本集團延遲銷售合約下之產品交付時間表，因為其生產場所仍

風險因素

在建設中及未能在現場安裝我們之產品。倘更多客戶要求延遲銷售合約下之產品交付時間表，我們可能會承擔更高存貨滯銷風險、存貨價值下降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之情況。此外，較高存貨水平亦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使我們未能運用該等資本於其他用途。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履行我們之付款責任，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0.2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一段。董事預期繼續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外部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出現現金流出淨額。倘未能按理想條款從外部借貸取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資金，我們可能會被逼延遲或擱置我們之發展及擴展計劃。因此，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削弱我們作出必需現金開支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經營靈活性，以及對我們達到流動資金需要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保障有關重大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之業務存有產品責任申索之固有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生產之所有產品均完全無瑕。倘我們之產品未能按照其規格穩定運作或導致或據稱導致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我們將面對產品責任申索。我們面臨之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及由此產生之任何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制裁或處罰(不論有關申索之結果或理據如何)均會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企業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就任何該等申索進行抗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之客戶不會因該等申索而對我們之產品失去信心，繼而或會對我們日後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就產品購買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害申索之保險，而客戶通常保留向彼等銷售產品之部分合約金額待本集團之產品保修期屆滿後支付。倘我們之產品被發現有缺陷及／或倘該等產品導致財產損害或個人受傷，我們可能須投入重大資源，以就有關申索抗辯、作出賠償及／或沒收保留金額，且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訴訟或糾紛可能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因不同原因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僱員及其他方發生糾紛。生產不符合標準或延遲交付付運可能產生糾紛。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之未結付費用可能導致合約申索。於我們之生產基地可能發生之工業意外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賠償申索。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無法以高效及時之方式不斷預測並應對技術發展趨勢及不斷演變之行業標準

我們未必能準確預測我們之客戶日後所需技術，因此未必能適當動用資本開支以擴展具備我們客戶所需技術之產能。相反，我們可能對市場作出錯誤判斷，並擴展客戶基礎數目不多或需求低之技術產能。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應對技術發展及不斷演變之行業標準。新技術或會減少我們之現有產品種類或降低技術之競爭力。倘我們無法預測技術發展趨勢及未能迅速開發及採用先進創新之技術以迎合我們之客戶所需，則我們未必能夠生產價格具競爭力之相當先進之產品。因此，除非我們不斷提升我們之實力以生產我們客戶需要之新產品，否則我們之客戶可能會轉用我們之競爭對手而非我們之服務，而我們產品之平均售價或會下跌，因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之產品或會遭第三方假冒、仿製及／或侵權，以及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之自家品牌產品日後不會遭假冒或仿製，或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將能發現或有效解決問題。倘我們之自家品牌產品遭假冒或仿製，均可能對我們之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之品牌失去信心，因而對我們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涉及檢控假冒及侵犯我們之權利及產品之訴訟費用可能高昂，並將管理層之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分散至我們業務以外之地方。

我們之成功某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運用我們之技術及專門知識之能力，而並無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由於我們之目標是逐步增加於行業之市場份額，我們面臨成為有關第三方專有權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標的之風險亦有所增加，尤其當已有類似技術專門知識於相關目標市場註冊。此外，我們之現時或潛在競爭對手擁有雄厚資源，及於競爭技術中已作出龐大投資，彼等可能取得專利而將會妨礙、限制或影響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生產或銷售生品之能力。

有關我們生產產品之技術之有效性及範圍可能涉及複雜之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因此，有關申索之裁決極不明確。此外，知識產權訴訟(包括專利侵權訴訟)之抗辯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法律程序可能耗費龐大金額及時間，以及可能令我們之技術及管理人員需投放大量精力及資源。此外，任何有關我們屬其中一方之訴訟或法律程序之不利判決，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損害賠償、重新設計產品或遭受禁令，各情況均可能妨礙我們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從而導致我們之客戶或潛在客戶限制或取消購買或使用我們之產品。此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或香港法例並無規定而我們並無就訴訟成本投購任何保險。倘我們面臨任何訴訟程序，而我們未能自相關各方收回就訴訟產生之成本，有關成本將由我們承擔。因此，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之保險保障有限，而任何已產生但不受保險保障之損失金額可能屬龐大，以致對我們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購買個人受傷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倘有任何個人受傷或業務中斷，我們之生產過程可能延誤，而可能導致我們需付款，以致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此外，儘管我們根據我們經營所在行業購買我們相信足夠之保險保障，例如資產損失之保險，可能有我們所獲保障不足或甚至無保障之情況，例如地震、戰爭、氾濫、交通中斷、電力短缺以及生產基地、設備或產品受到干擾或損害。未受保險保障之已產生損失或我們可能須作出之付款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保險公司收回受我們之保險保障之損失之過程可能困難及需時。此外，我們未必能夠向保險公司收回全額。不論原因或我們可否收回有關損失，概不保證我們之保單將足夠保障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之營運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影響

我們已採納轉讓定價安排，以規管本集團成員間之集團內交易。尤其是，倘客戶將來透過我們之香港附屬公司海納科技購買我們之產品，海納科技將產生收入。於該情況下，我們將就晉江海納、杭州海納及海納科技實行轉讓定價安排，以規管該等集團內交易。本集團之稅務狀況可能受香港及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審查及可能提出質疑，以及可能受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之任何潛在變動影響或受質疑。稅務機關可能審查本集團之轉讓定價政策及提出質疑。倘相關稅務機關其後認為本集團採用之轉讓價格及條款並不適當，有關機關可要求本集團重新評估轉讓價格及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有關重新分配或調整可令本集團之整體稅務負債增加，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進口我們產品之國家所施加之進口限制或會對我們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大量產品行銷海外。許多國家可能為防止商品全部進口而作出限制，而其他國家則可能徵稅或要求提供特別許可證以買賣產品。其中最為常見之限制進口形式為關稅、補貼、限額及全面進口禁令。倘政府迫於壓力而對貨物流通進行規管時，則會於若干情況下使用該等方法。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進口我們產品之國家將不會對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進口施加任何限制。倘施加有關限制，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之業務受益於非經常性質之政府補助，其屬非經常性質及稅收優惠。該等獎勵或政策到期或變動可能對我們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之營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收取當地政府之補助。政府補助為從福建省政府機關(例如晉江市財政局、晉江市經濟和信息化局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取得之補助，有關補助可無條件獲取，由相關當局酌情授出。政府補助金額每年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倘我們將來不再有權取得政府補助，或政府可能會於任何時間決定減少或取消有關補助，則有關收入可能會減少，而我們之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之財務表現受到我們必須支付之稅款水平及我們可能有權享有之稅收優惠水平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晉江海納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六年起計三年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重續三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倘本集團日後不再享有該等稅務優惠，我們之所得稅開支可能會增加，而我們之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簡而言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之若干營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目前所得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

我們不確定可抵減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之可收回性，這可能影響我們未來之財務狀況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為扣除當期進項稅額後之當期銷項稅額之貸方餘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其中進項稅額超過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執行規則所規定之當期銷項稅額。一般而言，超額增值稅可無限期結轉，而非產生退款並用作抵銷銷項增值稅。於有關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可抵減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增值稅之可回收性，以及有關稅項對我們未來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

風險因素

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增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我們之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 113.0 百萬元、人民幣 261.0 百萬元、人民幣 337.2 百萬元及人民幣 378.0 百萬元，而我們之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24.4 百萬元、人民幣 56.6 百萬元、人民幣 76.6 百萬元及人民幣 90.6 百萬元。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順利經營我們之業務，或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不會惡化。倘我們未能成功經營業務或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出現不利情況，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業績對我們於未來之經營作出預測。

我們承擔外匯風險

我們從客戶收取之付款及生產期間所產生之成本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承擔外匯風險，原因是我們從客戶收取付款當時之匯率可能與我們須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作出付款當時之匯率有重大差別。此外，倘匯率波動導致我之銷售成本增加，我們未必能夠調整售價，此將對我們之利潤造成不利影響。故此，我們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活動、內亂、騷亂、罷工、自然災害、瘟疫或天災可能會對我們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戰爭、內亂、騷亂、罷工、自然災害、瘟疫或天災引起之任何負面變化或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發生戰爭、內亂、騷亂及罷工會阻礙我們之行政及管理事務，令我們經營所需之基礎設施受到損害並在各方面對我們之業務造成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及我們產品銷往之國家或地區可能會受到洪災、地震、暴雨或乾旱之威脅。此外，自然災害、流行病(例如人類豬流感(亦稱作甲型流感(H1N1))、H5N1 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伊波拉病毒或寨卡病毒)、其他自然災害及天災均非我們之控制能力所及，亦可能會對全球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

舉例而言，中國於二零零三年錄得多宗非典型肺炎個案。自從非典型肺炎於二零零四年爆發以來，中國各地亦有發生禽流感之報道，當中包括數宗證實人類感染及死亡之個案。此外，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省發生嚴重地震並受到餘震衝擊，導致該地區之人命傷亡慘重以及財產損失。於二零零九年，在世界若干地區(包括我們業務經營所在之中國)亦有發生 H1N1 流感之報道。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曾爆發伊波拉病毒及中東呼吸綜合症，且疫情尚未完全受控。於二零一五年，世界若干地區爆發寨卡病毒，現時情況仍然持續。倘若日後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寨卡病毒或其他類似嚴重流行病，均有可能嚴重干擾我們之業務。爆發傳染性疾病亦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之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對我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行業之風險

下游行業衰退及出生率下跌將會對我們之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產品之需求依重下游行業產品之需求。鑑於客戶使用我們之產品製造(其中包括)嬰兒用品行業、女性用品行業及成人失禁用品行業之一次性衛生用品，該等行業衰退將會對我們產品之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游行業衰退可能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終端產品之需求出現波動及出生率下跌以及影響下游行業之該等政府政策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予以廢除。有關因素或會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計劃增加製造能力及繼續研發新產品，而該等計劃部分是基於我們對一次性衛生用品(例如嬰兒紙尿褲、成人紙尿褲及女性衛生巾)之預期需求增長。因此，倘若該等產品之需求增長放緩或未如我們預期般迅速，則我們產品之需求可能會低於我們所預期。這亦可能減低我們之生產基地使用率及減慢我們之擴展。

我們與競爭對手之競爭日益激烈，這或會影響我們之業務及盈利能力

我們面對國內外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之競爭。若干競爭對手可能相對我們有一定優勢，包括更龐大財務資源、更先進技術、更大規模經濟、更佳品牌聲譽及更佳市場關係。競爭日益激烈或會導致價格及毛利率下跌，以及我們市場份額流失，以下任何一項均可對我們之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之市場份額、競爭環境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有關我們於中國營商之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可得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屬以成文法為基準之民事法律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其為已判決之法律案件並無先例價值之制度。中國法律制度發展迅速，對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詮釋可能存在不一致之處。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可得法律保障。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之影響，包括頒佈新訂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國家法律地位高於地方法規。有關不可預測性對我們之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程序權利之影響或會對我們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經營之能力。此外，於中國任何訴訟均可能持續很久，因而產生大量費用並導致轉移資源及管理層之注意力。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之政治及經濟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中國於一九七零年代後期採納經濟改革及開放政策前，主要一直實行計劃經濟。於一九七八年，中國政府開始致力改革中國經濟，變革其經濟制度及政府架構。該等改革已引領經濟大幅增長及社會發展進步。儘管中國政府仍擁有國內大部分生產資源，惟經濟改革一直強調創立自治企業及運用市場機制。可能會導致中國政府修訂、延遲或甚至終止實施若干改革措施之因素，包括政治變動、政治不穩定，以及國家及地區經濟增長率、失業率及通脹率等有關經濟因素之變動。

董事預測中國政府將繼續進一步實施該等改革，進一步減少政府對企業之干預，並更依賴自由市場機制進行資源分配，對我們整體及長遠發展帶來正面影響。由中國政治局面、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所產生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現時或日後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之業務及經營以中國為基地，故中國政府所推出之限制或嚴格政策或會對我們之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未能利用中國政府所採納之經濟改革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之經濟及監管控制措施。

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須作補繳及／或罰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向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勞動之法律監管 — 社會保障及保險法律及條例」及「監管概覽 — 有關勞動之法律監管 —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章節。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部分中國僱員嚴格遵守供款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社會保險供款應付之未繳總金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而我們就住房公積金供款應付之最高未繳總金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事件」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未繳納之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作出撥備金額約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機關將不會就過往不合規事件向我們施加補繳及／或罰金。我們被施加之任何補繳及／或罰金均可能對我們之現金流量、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之貨幣兌換管制及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匯率變動或會對我們之財務狀況、營運及派息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而本集團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我們之中國附屬公司受中國貨幣兌換之規則及法規所規管。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管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外商投資企業須向直接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之相關銀行提交申請。

根據相關之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往來賬項目之付款（包括分派利潤及支付利息）以外幣作出而毋須事先取得政府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嚴格之外匯管制措施仍適用於資本賬交易，該等交易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地方分支或相關銀行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關不會對往來賬項目之外匯交易實施進一步限制（包括派付股息）。

此外，中國於二零零五年重估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並廢除過往人民幣只與美元掛鈎的機制。反之，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掛鈎，而每日可升值或貶值最高0.3%。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未來不會重估人民幣或允許其大幅升值。倘人民幣之價值上升，則可能會對中國之經濟增長及中國多個行業之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本集團營運所在之行業，因而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

目前，我們若干收益、開支及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之金融組合未來不會有任何證券或投資會以外幣計值。

二零零八年之全球金融危機對美國及世界其他經濟體帶來不利影響。儘管全球及中國之經濟均出現復蘇跡象，惟不能保證有關復蘇可以持續。全球投資環境持續不明朗或會導致匯率出現波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美元匯率或價值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產生不利風險，從而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金之分派或轉移或受中國法律所限制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本公司完全依賴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除稅後利潤派付，減任何已彌補累計虧損及分配至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之法定基金之款額。於某個年度不作分派之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保留，並可於往後年度用作分派。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可供分派利潤之方法於多個方面均有別於香港會計原則。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之分派或須遵守辦理銀行手續及稅項之規定。該等規定及限制或會影響我們派付股息予股東之能力。本

風險因素

公司轉移資金予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之方式)須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或相關銀行登記及／或取得批准。對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自由流動之該等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及時作出行動以應對持續轉變市況之能力。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未來可能取得銀行之信貸融通，而該等信貸融通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因而或會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之中國附屬公司間接轉讓財產(包括股權)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7號文」)。7號文提供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之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之全面指導原則，並加強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對此之相關審查。

7號文規定，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之海外控股公司之股權從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時，假如上述轉讓被視為有意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而不具有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無視該等海外控股公司之存在，重新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之性質進行定性，將其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儘管7號文包括若干豁免條款，惟7號文中所述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之非居民企業股東在公開市場上轉讓股份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之收購行為仍不明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稅項及外匯之法律監管」一節。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將我們之非居民企業股東任何轉讓我們股份之行為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之收購行為納入前述監管範圍，股東或我們可能會承擔額外之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責任。

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或提出訴訟可能存在困難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惟我們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以及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再者，中國與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並未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及裁決之條約。因此，非中國法院所頒下之與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管轄之任何事宜相關之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由認可香港法院或香港仲裁庭獲得之民事及商業案件之最終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會在中國得到執行，惟須滿足一定條件。但任何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之均存在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此外，只有當中國法律未規定提供仲裁訴訟需滿足中國民事訴訟法訴訟條件時，才可能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訴訟。因中國民事訴訟法中所載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條件是否符合或是否接受案件仲裁之關係，投資者能否以此種方式在中國提出訴訟存在不確定因素。

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活動之法規作出任何所需申請及備案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利潤，並會令我們及中國居民股東承擔中國法律項下之責任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登記，方可投入資產或股本權益於由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之海外特殊目的公司（「**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藉以進行投資或融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之《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上述登記應由銀行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何重大變動進行登記，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之任何重大變動、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之名稱、營運條款或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之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轉換、合併或分拆。未能遵守上文之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及制裁，包括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利之能力施加限制。

本集團或無法享有稅收優惠，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包括內資及外資企業）須按劃一稅率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高新技術企業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5%（受限於主管當局審批）。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晉江海納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及福建省地方稅務局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自二零一六年起計三年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重續之額外三年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15%。

風險因素

重續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將須待中國相關當局每三年審核一次。授予晉江海納之優惠稅務待遇受限於審核並可能隨時被調整或撤銷。並無保證本集團可於未來成功重續晉江海納獲相關當局確認「高新技術企業」或享有相同優惠稅務待遇。倘中國政府改變其支持新技術開發之優惠稅務待遇，或晉江海納不再符合資格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本集團可能須按較高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集團之業績或盈利能力可能會因中國稅務政策之不利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法或會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所收股息之稅務責任，亦可能提高我們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透過多間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倘若附屬公司被視為於中國並無設有辦事處或辦公場所之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除非附屬公司享有稅務減免或豁免(包括稅收協定)，否則附屬公司須就所獲支付之股息按1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之安排，倘香港稅收居民企業於分派股息之中國公司擁有25%以上權益，則有關股息預扣稅稅率將減至5%。根據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任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有協定待遇條件，可在報稅或透過扣繳義務人進行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按規定歸集及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之後續管理。

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及不一定可建立或維持交投活躍之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公開買賣之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於股份發售後，可就股份建立或維持交投活躍之市場。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於股份發售後，股份將於公開市場按相等於或高於發售價之價格買賣。預期股份發售價將根據定價協議釐定，未必可以作為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之指標。倘於股份發售後並無就股份建立或維持交投活躍之市場，股份之市價及流動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份交投量及股價或會出現波動

股份之價格及交投量可能高度波動，其或會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之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我們或我們之競爭對手發佈之公告；
- 我們遭受之環境事故；
- 流失主要人員；
- 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之發展；
-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50 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1.08 港元或 0.50 港元，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 0.42 港元；
- 金融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變動；
- 涉及訴訟；
- 股票市價及數量波動；
- 所售產品之市價波動；或
- 我們現有股東於公開市場對大量股份進行未來出售或視作出售。

概不保證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均可對股份當時之市價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我們日後更難於按照我們視為合適之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集資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之影響。

我們或須因應業務狀況變動籌集額外資金或為未來計劃集資(不論關乎現有營運或任何未來收購)。倘透過發行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方式(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之股權或會減少，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及／或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所享有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日後派付股息

概不保證本集團宣派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於未來均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未來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之保證或指標。未來會否分派股息及將予派付股息之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求、未來前景及本集團之現金需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日後何時派息或會否派付股息。

控股股東之利益不一定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

控股股東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可能有能力透過彼等於本集團之股權而要求本集團按照彼等自身意願執行企業行動。控股股東之利益不一定與其他股東之最佳利益保持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之利益與其他股東之利益出現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業務實踐之策略目標與其他股東之最佳利益出現衝突，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之利益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定價與買賣將相隔數個營業日，股份持有人面對股份價格於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內下跌之風險

預期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後方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預期將於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能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賣股份。故此，股份持有人面對股份價格因定價時間與開始買賣時間之間市況不利或其他不利發展而於開始買賣前下跌之風險。

有關於本招股章程作出之陳述之風險

投資者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及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之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之任何資料。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報刊及媒體可能會刊登有關股份發售及我們之報道。該等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若干並無出現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提述，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之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故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從公開可得來源取得之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取材自多個政府及官方來源。然而，董事不能保證該等來源材料之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所述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之合適來源及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具虛假或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具虛假或誤導成分。儘管如此，我們、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

風險因素

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作出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之類似統計數字相同之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相同之準確程度。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之依賴或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之前瞻性陳述。「旨在」、「預測」、「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計劃」、「有意」、「預計」、「建議」、「尋求」、「應該」、「將要」、「將會」等用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標識。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相關者，均必然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之估計，並涉及多個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而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之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提示聲明所限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豁免詳情載述如下。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2 條，發行人須擁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而於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經營於香港境外管理及執行，且全體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不論是透過調派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均存有實際操作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適宜。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預期不會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8.12 條之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所規定之豁免。然而，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溝通渠道有效，我們將作出下列安排：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洪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偉彪先生(公司秘書)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始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之主要溝通渠道。儘管洪先生居於中國，其擁有前往香港之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相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劉先生居於香港。授權代表亦將提供其日常聯絡方式，各授權代表均已確認，聯交所可隨時與其聯絡，其可應聯交所之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項；
- (b) **董事**：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擁有所有必要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方式。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 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ii) 倘董事預期將因旅遊及／或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之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及(iii)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之手機號碼、辦公室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傑先生及吳達峰先生)常居香港，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之另一溝通渠道。

並非常居香港之各董事均擁有有效旅遊證件，或可在合理之短時間內申請前往香港之有效旅遊證件。因此，各名董事將可在聯交所發出事先通知後之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之專業建議，以及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在上市日期後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須確保所聘請之合規顧問隨時能聯絡我們之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須促使該等人士盡快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之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之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之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之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 (d) **法律顧問**：我們亦會於上市後聘請法律顧問以(i)及時告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之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ii)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之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iii)上市後就上市規則之應用及與證券有關之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持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於上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若干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規定之豁免。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已授出豁免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上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之一部分)而刊發。股份發售條款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中載述。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股份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之安排及相關穩定價格之執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銷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述者，在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

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各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使其合資格，或以其他方式以批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須受法律限制，故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之人士應對任何限制知情並遵守有關限制。如不遵守此等限制，則可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購買發售股份之各名人士將必須確認，或當購買發售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

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倘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目前亦無意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之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在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香港股東名冊內。買賣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之發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在開曼群島由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內登記之股份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謹此建議，股份發售之潛在申請人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之相關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現時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彼等之相關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之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4,000 股進行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將若干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分別按特定匯率兌換為港元之換算。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或任何情況下兌換為港元金額。除非本公司另有指明，否則將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兌換為港元乃分別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367 港元及 1.00 美元兌 7.8475 港元計算。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洪奕元先生	中國 晉江市 安海鎮 橋頭村委會 鴻江中路上悅城 1棟2707室	中國
-------	---	----

張志雄先生	中國 晉江市 安海鎮 嘉英豪苑A1208室	中國
-------	--------------------------------	----

蘇承涯先生	中國 晉江市 安海鎮 梧山村北路66號	中國
-------	------------------------------	----

何子平先生	中國 晉江市 安海鎮 鴻塔社區 東鯉路115-28-03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鄭志雄先生	68 Redhill CL #06-74 Singapore 150068	馬來西亞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	香港 荃灣 沙咀道376號 尚翠苑 翠湖閣 A座29樓2905室	中國
-------	---	----

汪鳳翔博士	中國 晉江市 羅山街道蘇內社區 溪東路166號 泉州裝備製造研究所 專家公寓1601室	中國
-------	--	----

吳達峰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土瓜灣 宋皇臺道38號 傲雲峰3座 47樓C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8號
盤谷銀行大廈15樓1504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亞銀至成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57號
錦牲大廈16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8樓01室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淘金者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21樓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8號
盤谷銀行大廈15樓1504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尊嘉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17樓1702B室

副牽頭經辦人

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24樓

漢英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1樓1107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 77 號

華貿中心 3 號寫字樓 34 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2 樓

內部監控顧問

APEC RISK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 322 號

西區電訊大廈 22 樓 2202 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期 1706 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公司資料

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晉江市 經濟開發區 五里科技工業園區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21樓C室
公司網址	http://www.fjhaina.com/ (此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洪奕元先生 中國 晉江市 安海鎮 橋頭村委會 鴻江中路上悅城 1棟2707室 劉偉彪先生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審核委員會	吳達峰先生(主席) 鄭志雄先生 汪鳳翔博士 陳銘傑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陳銘傑先生(主席)
洪奕元先生
張志雄先生
吳達峰先生
汪鳳翔博士

提名委員會

洪奕元先生(主席)
陳銘傑先生
汪鳳翔博士
吳達峰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晉江安海支行)
中國
晉江市安海鎮
成功東路 135-151 號
興盛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晉江分行)
中國
晉江市
青陽鎮崇德路
工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乃源自多份普遍被視為可靠之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之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之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之來源均為有關資料之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董事、顧問(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及聯屬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且彼等概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對中國及其他選定海外市場一次性衛生用品市場及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之報告於本招股章程內提述為行業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567,000港元之費用，我們相信該費用反映該類報告之市場費率。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創立，在全球設有45個辦事處，雲集超過1,8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之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行業報告內之若干資料，此乃由於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中國及其他選定海外市場一次性衛生用品市場及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市場。行業報告包括有關中國及其他選定海外市場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市場的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有關資料及數據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之獨立研究包括自有關中國及其他選定海外市場一次性衛生用品市場及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市場之各種來源取得之一手及二手資料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獨立研究報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資料庫之數據以及數據、數字及資料之官方公開來源。預測數據乃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參考宏觀經濟數據得出。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

於撰寫及編製研究報告時，除COVID-19疫情所致可預見影響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i)相關市場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假設保持穩定；(ii)相關市場之一次性衛生用品最終使用者之需求及偏好並無重大改變，確保中國及其他選定海外市場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市場穩定發展。於編製預測數據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假設中國及海外市場之COVID-19疫情很可能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有效受控，經濟表現隨之逐步恢復，此項假設乃依據以下情況得出：(i)中國COVID-19確診個案自三月中旬持續下滑；及(ii)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假設COVID-19疫情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減退之最新估計，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估計分別將按約1.2%及9.2%之增速恢復增長。

中國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按年齡結構劃分之女性人口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總女性人口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錄得穩定增長，由約667.0百萬人增加至681.9百萬人。尤其是女性人口中之最大消費者組別年齡介乎20歲至64歲之女性人口錄得增長，由二零一四年之455.6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461.4百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中國總女性人口將持續增長，於二零二三年達約703.2百萬人。

行業概覽

高齡人口

因過往實施「一孩政策」及平均壽命延長之緣故，中國已成為人口高齡化社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人口急速高齡化，在該期間65歲以上人口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2%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九年65歲以上人口約為176.0百萬人，佔總人口約12.6%。65歲以上人口數目增長相當快速，並預期於未來維持增長動力。該人口數目預期將在二零二四年前達到約220.2百萬人，佔二零二四年中國總人口約15.5%。

出生率及人口自然增長率

自二零一三年部分實施二孩政策後，新生嬰兒數目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四年，1歲至14歲年齡組別之人口開始上升。於二零一五年，新生兒數目因已屆生育年齡20歲至39歲之女性人口減少而輕微下跌。

自中國於二零一六年起實施全面二孩政策以提高出生率後，導致出生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由每千人約12.1人增加至每千人約13.0人。然而，由於年輕夫婦傾向推遲生育、已屆生育年齡之婦女數目減少及人口基數持續增長，尤其高齡組別人口增長相對較快，預期中國出生率增長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放緩。

下圖載列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之出生率及人口自然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市場概覽

一次性衛生用品定義及分類

一次性衛生用品指主要設計用作收集人體流出之廢物並於使用後回收或當作固體廢物棄置之單次使用衛生用品。一次性衛生用品一般由多層天然纖維及聚合物所製成，包括吸收層、導流層及兩張無紡布。

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主要分為吸收性衛生用品及濕巾。吸收性衛生用品一般按產品類別及消費者之年齡組別分類，包括嬰兒紙尿褲、女性衛生用品及成人失禁用品。

吸濕性衛生用品之產品分類

說明

嬰兒紙尿褲

嬰兒紙尿褲可分為黏貼型紙尿褲及拉拉褲。拉拉褲為一次性褲型紙尿褲，可輕易穿上及脫下，亦用作幼兒如廁訓練及幼兒夜間如廁訓練之輔助工具。

女性衛生用品

女性衛生用品指女性於經期期間使用之個人一次性衛生用品。常見之女性衛生用品種類包括衛生巾、衛生棉條及護墊。

成人失禁用品

成人失禁用品專為成人小便失禁、行動不便等狀況及健康護理用途而設計。常見之成人失禁用品包括成人黏貼型紙尿褲及拉拉褲、尿布墊及床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之銷售價值

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總銷售價值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71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4%。該增長主要由嬰兒紙尿褲及女性衛生用品普及及銷售帶動，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嬰兒紙尿褲及女性衛生用品之銷售價值均錄得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9.0%及12.8%。嬰兒紙尿褲及女性衛生用品分別佔二零一八年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總銷售價值約46.7%及47.4%，而成人失禁用品則佔約6.0%。

隨著一次性衛生用品之消費市場持續擴張，預期一次性衛生用品之總銷售價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3%增長。一次性衛生用品之銷售日益增加，反映生產機器之需求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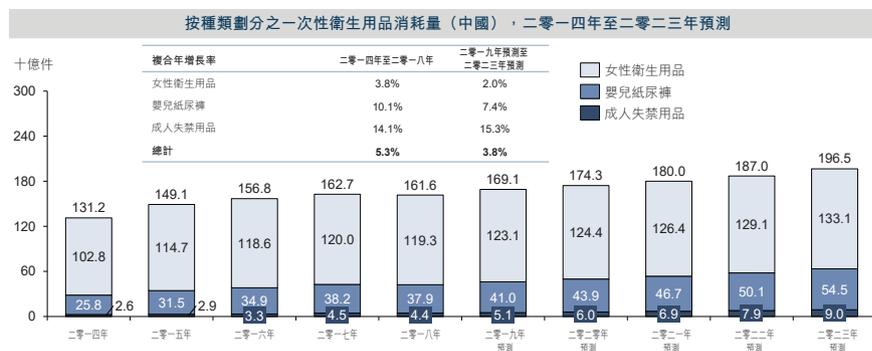
附註：最近期可得之官方數據乃於二零一八年錄得。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之消耗量

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總消耗量由二零一四年約1,312億件增加至二零一八年1,616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當中尤其成人失禁用品之消耗量錄得顯著增長，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1%，原因是長者人數日漸增加及相關產品在消費者之間日趨普及。同時，由於鼓勵生育之有利政策(例如二孩政策)在全國實施，中國嬰兒紙尿褲消耗量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1%增長。

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總消耗量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8%增加。嬰兒紙尿褲及成人失禁用品之消耗量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4%及15.3%增加。



附註：最近期可得之官方數據乃於二零一八年錄得。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市場概覽

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定義及分類

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指用於生產及包裝不同一次性衛生用品(包括嬰兒紙尿褲、女性衛生用品及成人失禁用品)之生產線及設備。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針對若干主要生產流程而專門設計及操作，例如(i)生產漿料混合高吸水性聚合物(「高吸水性聚合物」)形成的吸收芯；(ii)將吸收芯與

行業概覽

表層、吸濕層及吸收芯與底層結合，以及(iii)將製成品切割成特定大小並加以包裝。此外，由於一次性衛生用品一般在產品設計、規格、大小及用料等方面各有不同，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往往根據產品種類訂製。因此，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只能生產指定產品種類，而不能生產其他種類之產品。故此，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可根據產品種類(例如嬰兒紙尿褲、女性衛生用品及成人失禁用品)以及不同之技術、規格及機械性能要求而分類。具體而言，衛生巾機器之平均生產速度可達800件/分鐘(「件/分鐘」)，嬰兒黏貼型紙尿褲及拉拉褲機器之平均生產速度可達500件/分鐘，而成人黏貼型紙尿褲及拉拉褲機器之平均生產速度可達250件/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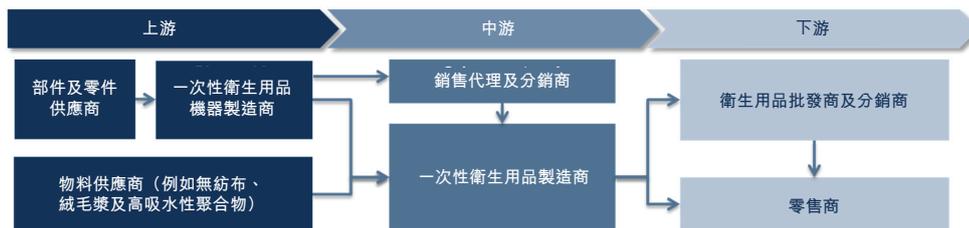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價值鏈分析

整個一次性衛生用品行業包括上游供應商(例如機器製造商及無紡布、絨毛漿及高吸水性聚合物之物料供應商)、中游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以及一次性衛生用品銷售及分銷一次性衛生用品之下游參與者，例如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

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在價值鏈之定位為上游參與者，提供訂製機器、備件及包裝材料予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以滿足其生產需要。大部分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由製造商直接出售，僅小部分經由代理或分銷商銷售。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福建省及廣東省現時為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之製造中心，而於二零一八年超過700名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位於上述省份。因此，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在地理分佈上高度集中於上述省份。

一般而言，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委聘第三方為客戶組裝若干部件作製造產品之用以及安裝及訂製機器，此屬常見做法。此外，由於涉及龐大數量之供應商及客戶間之大額現金流，中國機器製造商(包括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以銀行承兌匯票向其供應商結算付款或收取客戶付款之安排屬常見做法。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客戶及供應商重疊屬普遍情況，原因是若干客戶於產品開發及製造機械時可能提供彼等自身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零件及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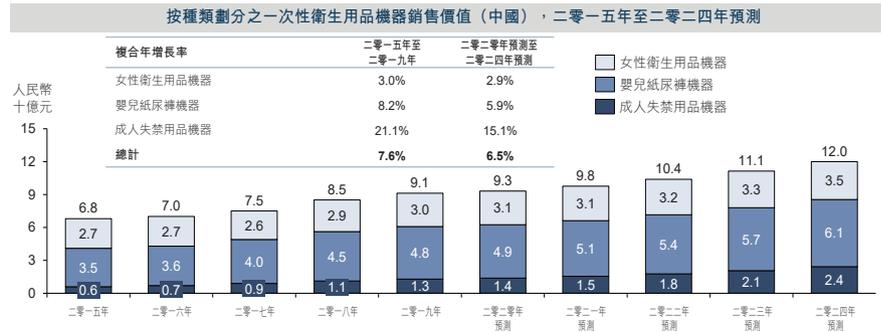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銷售價值

中國市場及海外新興市場(例如東南亞)對一次性衛生用品之接受程度有所增加，帶動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之需求日益增加，以致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銷售價值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

行業概覽

鑑於市場對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需求因下游一次性衛生用品之產能在 COVID-19 疫情下轉移至生產一次性醫用口罩而短暫下降，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銷售價值增長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減慢。然而，隨著下游市場不斷擴張，加上機器定期升級更換，中國及海外市場(包括東南亞、印度、巴基斯坦及南非)對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需求定將自二零二一年起恢復，而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銷售價值估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 6.5% 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將達人民幣 120 億元。



附註：有關數據基於中國製造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不包括零件及部件)之國內銷售以及進出口銷售產生之銷售價值所得。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之預測數據乃基於 COVID-19 疫情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有效受控之假設編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因素及機遇

收入水平、生活水平及衛生程度日漸提高 —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6,467 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 42,359 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9.9%。可支配收入上升反映人口之消費力日漸增加，推動中國消費經濟。隨著生活水平逐漸改善及日漸重視個人衛生意識，一次性衛生用品之滲透率上升，而布尿褲等傳統衛生用品亦逐漸被取代。因此，隨著一次性衛生用品日漸普及，預期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對機械之需求亦將日漸提高。

實施「二孩政策」及人口高齡化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2015 修正)，鼓勵中國居民生育第二名小孩。隨著政策修訂，不同地方及省級政府建議有利政策，例如延長產假，以提高全國生育率。因此，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出生率由二零一五年每千人約 12.1 人增長至二零一六年每千人約 13.0 人。出生率之預期增長及城鎮化日後可能推動嬰兒黏貼型紙尿褲及拉拉褲增加其需求。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九年 65 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約 12.6%，並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達至約 15.5%。人口老化的趨勢推動中國成人失禁用品之需求，以致對生產機器之需求。

拓展海外市場 — 根據《對外貿易發展「十三五」規劃》，中國目標是透過戰略性發展與「一帶一路」舉措下參與國家之間之貿易關係，推廣出口高科技產品。因此，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可擴展業務至海外市場，尤其是經濟急速增長及急速城鎮化之發展中國家。隨著新興國家之生活水平日漸提高，預期新興經濟體(例如東南亞)之一次性衛生用品消費將會增加，導致生產設備及機械之需求急升。特別是意大利、日本及中國是東南亞地區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主要來源國，而來自中國之機械較其他國家具有明顯價格優勢。此外，「一帶一路」舉措之實施非常著重各國之間之經濟合作，及促進中國與參與國家之貿易業務。因此，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國外需求預期將增加。

主要發展趨勢

下游一次性衛生用品升級 —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定期檢討其產品線，並開發具更佳伸展性、透氣性及吸收性之新產品。當中特別是嬰兒紙尿褲製造商正開發更高透氣度及附有濕度顯示及除臭等其他功能之產品。部分一次性衛生品牌亦在衛生巾應用自然物料，例如聚乳酸及竹炭纖維，及推出月經褲等高端女性產品。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須相應升級其生產線，以應付下游客戶之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生產商傾向每3至5年替換或升級其機械，視乎機械狀況及新衛生用品之需求而定。

合作研發活動 — 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市場被視為服務主導市場，與下游一次性衛生用品生產市場密不可分。為應付急速轉變的市場狀況及客戶多元化之需求，一次性衛生用品市場價值鏈之持份者日趨加強合作，以開發多元化及訂製產品及機械。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傾向與物料供應商及機械供應商合作，共同以最新技術開發具先進加工要求及條件之新產品。因此，機器製造商須分配額外資源研發高自動化水平、產能、安全運作功能、質量標準之新機械及解決方案，並提高生產效率。例如，在中國，國產U型全伺服嬰兒拉拉褲機器已成功研發，用作生產中國市場之U型拉拉褲。

國內市場參與者之價格競爭更為激烈 — 目前，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市場有若干海外市場參與者，其研發實力雄厚，且其產品之可使用年期與生產速度表現卓越。相反，國內市場參與者除擁有產品定價方面的競爭優勢外，亦積極提高機械性能。部分國內領先機器製造商引入先進技術，例如超聲波接合技術，取代紙尿褲若干部分使用之傳統熱熔黏合技術。鑑於中國下游一次性衛生用品市場正處於急速增長階段、相對分散及市場上有逾千間製造商，國內大部分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對價格相對敏感，且偏好使用價格相宜之國產機械。國產機械亦因較低價格及較高成本效益而受到海外市場歡迎。此外，受惠於中國政府以產品創新為重點推動製造工序升級之舉措，國產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預期將展現更佳性能。例如，亦已開發具備高度自動化、觸控螢幕及警告系統之先進機械，以節省運作期間用於控制、監控及檢驗之人力資源。

嬰兒拉拉褲機器需求日益增長 — 繼中國在二零一六年由「一孩政策」轉為「二孩政策」，鼓勵居民生育兩名子女後，新政策亦可能刺激未來之出生率，加上更高收入及生活水平，中國父母傾向消耗更多嬰兒紙尿褲，尤其是嬰兒拉拉褲。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拉拉褲佔嬰兒紙尿褲總銷量24.9%，較二零一六年增加5%。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應佔拉拉褲銷量於二零一八年持續增加。因此，因應拉拉褲之市場需求日增，機器製造商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拉拉褲機器。

成人失禁用品機器需求日益增長 — 隨著全球市場及中國人口日漸老化及安老產品用量日益增加，預期成人失禁用品(例如成人黏貼型紙尿褲及拉拉褲)之市場需求將會有所增加。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中國成人失禁用品之消費由二零一四年約26億件大幅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約44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1%。因此，中國對成人失禁用品機器(特別是成人黏貼型紙尿褲及拉拉褲機器)之相應需求將大幅增長。

市場挑戰及限制

市場分散及機器製造商之間價格競爭激烈 — 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市場相對分散，而國內製造商一般以產品價格競爭，較少注重產品創新。尤其是小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一般提供同類產品，而產品價格成為彼等脫穎而出之主要因素及市場競爭因素。由於顧客對價格敏

行業概覽

感，高成本效益之機械較受歡迎。市場上之持續價格競爭可能影響市場參與者之利潤水平，特別是近年中國機械生產成本(例如物料及勞工成本)上漲。

原料價格及匯率波動 — 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可能受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原因是原料(例如零件及部件)構成機器製造商成本結構之重大部分。此外，具有出售業務之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易受到匯率波動影響，對利潤水平造成影響。

勞工成本及原料成本

製造業受僱人員之平均月薪錄得穩定增長，由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3,437.1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4,493.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增長主要由於製造業之工人需求殷切。預期製造業受僱人士之平均月薪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7%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由於中國政府已制訂結構性產能調整政策，並提高減產幅度，以遏制過剩產能，當中以鋼材業尤甚，鋼材價格因而錄得增長。

單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二四年 預測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 至 二零一九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二零年 預測至 二零二四年 預測)	
鋼材價格	人民幣/噸	1,789	2,911	3,794	4,060	4,340	4,561	5,635	24.8%	5.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機器零件生產商之生產者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五年之100.0穩定增長至二零一九年之109.3，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中國機器零件生產商之生產者價格指數增長反映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之機器零件購買成本有所增加。

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價格範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國內機器製造商出售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價格範圍一般介乎約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大部分機械按介乎約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8百萬元之間之價格出售)。另一方面，中國外商投資製造商出售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價格範圍一般介乎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售價根據機械之效能(例如生產速度)、所生產之一次性衛生用品類別及自動化水平而變動。例如生產速度較高之嬰兒紙尿褲機器一般按較高價格出售，而被認為屬較先進機械之成人失禁用品機器可能按高於女性衛生用品機器及嬰兒紙尿褲機器之價格出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東南亞及南亞之海外客戶偏向由中國製造商購買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原因是其成本表現較由歐洲其他國家及日本進口之機械為佳，以及該等國家若干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國內發展能力有限。於中國，出售予海外客戶而規格相似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售價一般較售予國內客戶之售價為高(例如10%至20%)，原因是海外客戶可能在產品設計、生產速度及其他方面有特定技術要求及規格。例如，U型嬰兒紙尿褲或褲型嬰兒紙尿片近年於東南亞及印度越來越受消費者歡迎，而上述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一般具有更多內建特色及功能(如溶化、包裝)，其生產速度較其他類型高。此外，就出售予海外客戶之機械而言，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售價較高亦由於所需之運輸成本所致。

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價格趨勢

由於下游客戶對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需求有所增加，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整體價格指數自二零一五年之100.0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之117.2，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隨著下游一次性衛

行業概覽

生用品製造業持續擴張，帶動一次性衛生用品較高效機械之需求，而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價格指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保持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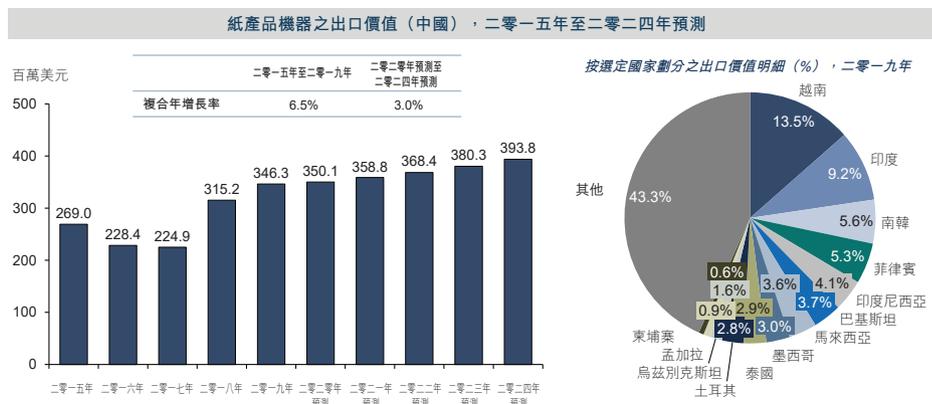
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進口價值

中國紙產品機械(涵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進口價值由二零一五年之104.8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之17.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5.9%。由於國內製造商之市場份額日漸擴大，而外國製造商於中國建立之機械生產廠房數目亦日增，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進口價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下跌。展望未來，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進口價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2%減少。

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出口價值

中國紙產品機器(涵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出口價值由二零一五年約269.0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346.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由於國產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主要銷售予國內客戶，中國於二零一七年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出口價值較二零一五年稍微下降。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對外貿易活動中斷，預期將影響二零二零年中國製紙產品機器之需求。然而，基於COVID-19疫情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有效受控，在東南亞國家人口持續增長、生活水平不斷提高的支持下，預期紙產品(包括一次性衛生用品)之需求將自二零二一年起增加及恢復。因此，預期中國紙產品機器之出口價值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0%增長。

於二零一九年，越南佔中國紙產品機械總出口價值約10.7%，其次是印度、南韓、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馬來西亞、墨西哥、泰國及土耳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菲律賓、烏茲別克斯坦、孟加拉、柬埔寨及印度尼西亞等海外場出口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



附註：數據摘錄自協調制度編號(HS Code)84418090：紙漿、紙張或紙板製造機械項下之Trade Map。由於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出口價值之特定國家明細之官方數據因已刊載之官方資料有限而未能提供，故披露紙產品機械之出口價值，而非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出口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分析(包括審閱(i)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刊載之中國出口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數量及(ii)行業訪談)，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分類為紙產品機械之一部分，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佔本類別出口價值約35%至43%。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之預測數據乃基於COVID-19疫情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有效受控之假設編撰。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於選定海外市場之市場需求分析

菲律賓

根據菲律賓中央銀行(菲律賓共和國之中央銀行)，菲律賓之外商直接投資錄得穩定增長，自二零一五年約56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約6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外商直接投資增加推動菲律賓製造業之增長。此外，人口增長亦帶動一次性衛生用品之需求。根據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於二零一零年，零至4歲之人口佔菲律賓人口約11.6%，並預期將由二零一三年約10.8百萬人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約11.5百萬人。具體而言，菲律賓機械及機械設備之進口總值由二零一五年約82億美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約12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尤其是來自中國之機械及機械設備進口價值由二零一五年約16億美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約3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4%。

烏茲別克斯坦

在烏茲別克斯坦，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需求主要受下游製造業擴張及貿易表現所帶動。烏茲別克斯坦製造業受惠於利好外商投資政策。例如，位於小型工業區之製造企業可享有數年劃一稅項及關稅豁免。此外，烏茲別克斯坦與中國維持良好貿易夥伴關係，預期烏茲別克斯坦將根據「一帶一路」舉措加強與中國之合作。根據Trade Map，中國為烏茲別克斯坦最大進口市場之一，佔該國二零一九年進口總值約26.6%。具體而言，進口機器及設備佔烏茲別克斯坦二零一九年進口總值約39.1%。因此，由於中國與烏茲別克斯坦之貿易關係更為緊密，烏茲別克斯坦對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需求將會增加。

孟加拉

作為孟加拉之重要貿易夥伴，中國出口不同產品至孟加拉，當中包括機器。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孟加拉宣佈向中國提供涵蓋機器之10%至70%關稅優惠。根據Trade Map，孟加拉於二零一九年自中國進口約58億美元之機器，而中國亦是該國最大機器進口來源國，於同年佔孟加拉機器進口價值約38.0%。此外，根據「一帶一路」舉措，中國建議成立涵蓋孟加拉達卡之孟中印緬經濟走廊，而中國政府亦承諾為孟加拉之基礎建設提供資金。因此，預期兩國貿易關係將更牢固。隨著經濟穩定發展，孟加拉之一次性衛生用品需求很可能會上升，並貢獻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強勁需求。

柬埔寨

柬埔寨是東南亞一個快速發展之經濟體。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柬埔寨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錄得顯著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的167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約24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1%。此外，根據世界銀行，柬埔寨之城鎮化率由二零一四年約21.8%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23.4%。由於勞動成本低及急速城鎮化，柬埔寨成為外商投資的優先選擇，是製造業發展之有利動力。此外，作為「一帶一路」舉措之參與國家，柬埔寨已準備就緒，加強與中國及其他國家之貿易活動。根據Trade Map，柬埔寨自中國進口之機器及機械設備之進口總值由二零一四年的29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495.9百萬元。同時，柬埔寨亦就若干合資格投資項目向不同投資者提供進口關稅豁免，當中機械可獲20%減值抵免。因此，有見及人口增長及城鎮化所帶動一次性衛生用品內部需求日增、與其他國家之外貿穩定增長，以及鼓勵機械投資的政府措施，預期柬埔寨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需求將上升。

印度尼西亞

印度尼西亞經濟及人口增長，加上受城鎮化及生活水平提高，帶動一次性衛生用品之銷售。部分國際一次性衛生用品品牌(包括嬌聯、幫寶適及好奇)已對印度尼西亞市場作出投資，反映印度尼西亞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增長潛力龐大。根據 Trade Map，中國為印度尼西亞之最大貿易夥伴，佔該國於二零一八年進口總值約 24.1%。此外，中國佔於二零一八年印度尼西亞機器進口總值約 36.3%。由於印度尼西亞是「一帶一路」舉措之其中一名重要合作夥伴，而中國於印度尼西亞已投資約 34 億美元，將為未來印度尼西亞進口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創造有利環境。

印度、南非及巴基斯坦

受到經濟快速增長、城鎮化及個人衛生意識日漸增強，其他新興經濟市場(例如印度、南非及巴基斯坦)之一次性衛生用品之市場需求亦錄得強勁增長。特別是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印度目前是全球第二大人口最多之國家，其於過去五年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錄得超過 7% 之顯著增長。因此，預期國內消費及衛生用品將錄得強勁增長。此外，印度政府致力發展農村地區，以支持製造業發展及吸引外資。特別是由於印度之新生嬰兒數目偏高，該國家之嬰兒紙尿褲市場亦蘊含龐大市場潛力。同時，跨國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亦於已進駐印度，並計劃投資於當地製造業務。同樣地，與已發展國家相比，南非之年輕人口基礎相對龐大及出生率相對較高，反映一次性衛生用品如嬰兒紙尿褲之增長動力，而零售商及製造商亦相對地對價格敏感。另一方面，巴基斯坦聯邦稅收委員會已宣佈計劃豁免二零一八年機器進口之 10% 銷售稅，以回應國內部分大型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之要求。其後，上述市場之進口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市場需求預期錄得大幅增長。

COVID-19 疫情爆發對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市場之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中國通報首宗新型冠狀病毒(即 COVID-19)病例以來，COVID-19 疫情現已演變成全球大流行，全球各地超過 4,000,000 人受到感染。在 COVID-19 疫情爆發後，各國為防止 COVID-19 傳播均實施必要隔離檢疫、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因而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負面影響。具體而言，COVID-19 疫情爆發導致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於二零二零年首兩個月之營運中斷，乃因政府頒令並建議暫時關閉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生產工場，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物流及主要供應中斷。在 COVID-19 疫情肆虐下，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對一次性醫用口罩之市場需求急增，有鑑於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關於發揮政府儲備作用支持應對疫情緊缺物資增產增供的通知》，中國部分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開始投產一次性醫用口罩，而包括本集團、公司 C 及公司 D 在內中國部分領先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已與地方當局合作開發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當中須作資源調配，如將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產能轉移至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以應付臨時急切訂單需求。預計其後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對一次性醫用口罩之需求將呈大幅增長，而其他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市場需求及訂單處理過程可能會受到短暫影響。此外，在 COVID-19 疫情肆虐海外市場下，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出口貿易亦很可能受到影響。

行業概覽

基於 COVID-19 疫情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有效受控之假設(依據中國 COVID-19 確診個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起大幅下滑之情況得出)，COVID-19 疫情對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市場之影響在經貿活動恢復正常後可得以緩減。此外，COVID-19 疫情爆發並無對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終端產品(如女性衛生用品及嬰兒紙尿褲，被視為中國城鎮居民之必需品)之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個人衛生意識隨著 COVID-19 疫情受控後不斷提高，可進一步帶動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使用量，並加快下游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未來數年升級更換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工作進程。

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市場之競爭局勢

市場競爭概覽

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市場相對分散，二零一九年機器製造商數目約 70 間。按銷售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所得收益計算，五大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包括外資企業及國內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合共佔有市場份額約 19.4%。按二零一九年之收益計算，本集團位列中國第三大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市場份額約 4.0%。

領先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中國)，二零一九年

排名	市場參與者	成立年份	總部	背景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B	一九六三年	日本	公司B是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主要製造商，專注於生產一次性衛生巾機器及紙尿褲機器。公司B亦開發複雜零件及部件之內部加工能力，及提供自動化高精確度設備及自動化包裝機械。	509.4	5.6%
2	公司C	一九八八年	中國	公司C為總部設於中國安徽省之領先製造商。公司C提供嬰兒紙尿褲、成人紙尿褲、女性衛生用品及包裝機械，具備該等機械所用精確部件之內部加工能力。	424.6	4.7%
3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中國	本集團為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領先製造商之一，著力專注於中國市場嬰兒拉拉褲機器，並從事向海外市場銷售機械。	361.1	4.0%
4	公司D	一九八九年	中國	公司D是一間國內製造商，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	287.8	3.2%
5	公司A	一九七五年	意大利	公司A是全球領先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其主要產品線包括女性衛生、嬰兒護理、成人失禁、自動化高精確度設備及自動化包裝機械，具備複雜零件及部件之內部加工能力。公司A主要從事向海外市場出口銷售機械。	190.8	2.1%
				小計	1,773.6	19.4%
				其他	7,345.6	80.6%
				總計	9,119.2	100.0%

附註： 排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製造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不包括零件及部件)之國內銷售以及進出口銷售所產生之收益而定。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市場競爭因素

產品質量及服務水平 — 一次性衛生用品之質量及生產效率與所使用之生產機器息息相關。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要求高度可靠、準確及性能卓越之設備，且於挑選符合彼等之嚴格技術規格及質量標準之供應商時非常嚴謹。能夠提供優質及訂製機器以滿足客戶要求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較其他同業具競爭優勢。此外，大型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一般期望其機器供應商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售前技術支援、訂製機械設計及售後服務。

產品定價及性能 — 由於現時下游客戶對價格相對敏感，中國國內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享有產品定價之競爭優勢，且視乎生產要求而定，機械一般在數年內替換或升級。因此，擁有高性價比之機械深受中國市場客戶歡迎。

與各方之業務關係 — 中國領先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一般就採購、進行研發活動以提供訂製機器，與主要持份者(包括物料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緊密業務關係。此外，機器製造商可透過加強與不同持份者之業務關係，緊貼市場趨勢及技術發展。

行業經驗與品牌聲譽 — 行業經驗對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能否為客戶設計及供應切合需求之機械至關重要。下游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傾向選擇品牌聲譽良好、具備產品創新能力及優秀機械表現之發展成熟機械供應商，以滿足生產要求。

入行門檻

資本投資 — 設置生產、研究及測試設施之投資被視為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市場之關鍵入行門檻。具體而言，發展成熟之市場參與者一般根據客戶要求及採用之最新標準，分配充足之財務資源於研發機械。此外，機器製造商須設有包括機械工程師及研究人員之專業團隊，而勞工成本亦是市場參與者之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行業及技術知識 — 競爭實力雄厚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一般對一次性衛生用品之規格具備深厚專門知識，包括設計、材料及核心生產技術，並有能力向客戶提供機械解決方案。尤其是機器製造商須瞭解最新之產品開發及行業標準，以向客戶提供先進機械及升級服務。

業務關係及銷售能力 — 基於下游客戶分散及市場競爭劇烈，現時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一般與其主要客戶維持穩固業務關係，並開發穩健產品組合。並無過往往績記錄之新市場參與者難以與現有市場參與者在銷售機械方面競爭，尤其是對若干國內機器製造商出口業務所覆蓋之海外市場之客戶。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之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董事之確認

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認為，而自行業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當中所載於任何重大方面的資料之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機器製造業目前主要由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按照市場化原則進行管理。此外，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及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等行業聯會於政府、國內外機械同行業和用戶之間發揮協調作用。

中國之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為兩大類，即(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以及(ii)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資歷要求等限制性措施。未列入該目錄之任何產業屬允許行業。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當中列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之經修訂清單，以取代該目錄所載述者。該等限制性措施包括股權及高管要求，惟不包括內外資一致之限制性措施及不屬於准入範疇之限制性措施。根據負面清單，境外投資者不得從事負面清單所載列之禁止專案，亦不得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以從事限制類有外資比例要求之專案。我們有關製造及買賣生產衛生用品之機械設備之主要業務屬於該目錄及負面清單所允許之行業。

中國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最近期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中國全國人民大會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之外資法律基礎。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且國家對負面清單以外之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此外，國家依法保護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之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國家將採納措施促進外國投資，例如確保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並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就管理外國投資而言，倘相關國家法律法規規定，外國投資須完成相關核證及備案手續。外商投資企業之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須受中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倘適用)之條文所規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稅務總局、中證監、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報商務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審批。

然而，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股權收購境內企業時，應在辦理被收購企業變更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

有關安全生產之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具備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企業，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生產經營單位的特種作業人員(範圍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確定)必須按照有關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相應資格，方可上崗作業。

有關產品質量、競爭及價格之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生效。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及生產者、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由於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倘產品缺陷之責任在於生產者，銷售者在支付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討該等賠償，反之亦然。違反產品質量法者可被判處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被責令終止營運，其營業執照亦可能會被吊銷。嚴重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有關環境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強調污染者須就其環境污染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的原則，而不論其是否違反國家環境保護法規。

競爭法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作出最近期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以致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即屬於不正當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

監管概覽

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反之，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受到損害的經營者損失難以計算的，按照侵權人因經侵權行為侵權期間所獲得的利益確定。侵權人亦應承擔受到損害的經營者因調查有關經營者侵害其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價格法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經營者定價，應當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定價的基本依據是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

經營者銷售、收購商品和提供服務，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如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等。經營者有價格法所列不正當價格行為之一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判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再者，經營者因價格違法行為致使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多付價款的，應當退還多付部分；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規定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判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消防及環境保護之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國家安全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用人單位以及設計、施工、工程監理及其他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依法應當經公安機關消防機構進行消防設計審核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設計審核和完工消防驗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分別處罰，合併執行。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採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向環保管理主管部門報告及登記。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超過國家或地方有關規定的排污標準，須就超標排放支付費用並承擔治理污染的責任。

中國企業必須遵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該等法律對有關環境保護的問題(包括廢水排放、空氣污染控制及噪聲排放)有廣泛的監管。根據該等法律，所有可能於生產及業務經營過程中造成環境污染的企業應當於其工廠採取環保措施並建立一套可靠的環保制度。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物及有害物水平。企業必須取得廢水及大氣污染物排放許可，所排放的廢水及大氣污染物應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採納而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使用者對其產生的固體廢物依法承擔污染防治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近期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境影響評價須於項目施工前完成並就環境影響評價建立三級制度。對於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之建設項目，應由合資格機構完成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對於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之建設項目，應由合資格機構完成報告表，對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完成登記表。建

監管概覽

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環保管理部制定及頒佈。環境影響報告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應上交至負責環境保護的主管部門審批，及未經審批者將不獲發項目建設的許可並不得開始施工。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除法律及規例另有訂明外，需提供評價報告及聲明之實體須於建設項目完成後自行承擔環境保護設施驗收檢查之責任。工程項目僅於相關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可方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有關知識產權之法律監管

專利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當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當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設計專利之專利產品。

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當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侵權人十五日期滿不起訴又不停止侵權行為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進行處理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當事人的請求，可以就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商標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且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作出最近期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根據商標法第 57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
-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商標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沒收、銷毀侵權商品和主要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違法經營額人民幣 50,000 元以上的，可以處違法經營額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者違法經營額不足人民幣 50,000 元的，可以處人民幣 250,000 元以下的罰款。對五年內實施兩次以上商標侵權行為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應當從重處罰。銷售不知道是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能證明該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並說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銷售。

對侵犯商標專用權的賠償數額的爭議，當事人可以請求進行處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調解，也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調解，當事人未達成協議或者調解書生效後不履行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有關勞動之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僱員的關係，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協商達成協議後，勞動合同可有固定期限、無固定期限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經與僱員協商達成協議或履行法定條件後，任何用人單位均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解僱僱員。

社會保障及保險法律及條例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用人單位有責任向中國勞動者提供福利計劃，其中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工傷保險條例

根據由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和職工應當遵守有關安全生產和職業病防治的法律法規，執行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預防工傷事故發生，避免和減少職業病危害。職工發生工傷時，用人單位應當採取措施使工傷職工得到及時救治。職工因工作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進行治療，享受工傷醫療待遇。職工治療工傷應當在簽訂服務協議的醫療機構就醫，情況緊急時可以先到就近的醫療機構急救。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最近期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中國機關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相關中國機關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 10,000 元以上至人民幣 50,000 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票據之法律監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改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票據之簽發、取得和轉讓應當遵循誠實信用之原則，具有真實之交易關係和債權債務關係。付款人就向其提示承兌之匯票須自收到承兌匯票之日起3日內承兌或者拒絕承兌。付款人收到持票人向其提示承兌匯票時，應當向持票人發出回單。回單須註明提示承兌日期及簽署。付款人承兌匯票時不得附加任何條件。承兌附有條件則被視為拒絕承兌。承兌票據後，付款人須承擔到期付款之責任。

有關稅項及外匯之法律監管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設有生產經營設施之境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和外國企業按統一稅率25%繳納稅項，惟國家規定之高新技術企業按減免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原則導致企業應納稅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進行調整。稅務機關實施轉讓定價調查時，應進行可比性分析，並選擇合理之轉讓定價方法進行關聯方交易分析。轉讓定價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純利法、利潤分割法以及其他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之方法。

7號文

根據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之《關於非居民企業間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訂立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以規避企業所得稅，該間接轉讓須重新定性，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倘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之整體安排符合以下情況，則7號文之相關條文並不適用：(i) 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境外上市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或(ii) 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之情況下，按照適用之稅收協定或安排，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相關企業所得稅。

預扣稅及國際稅收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中國企業之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之香港居民，則向有關稅收機構辦理備案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之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之預扣稅，及對利息支出徵收7%之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另一方之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之稅率繳稅，則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率：(a) 取得股息之有關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之公司；(b)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之擁有人權益及擁有表決權之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之比例符合規定比例；及(c) 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之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之比例。

稅後利潤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及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34條，除非全體股東另有協定，股東按照實繳之出資比例分取紅利。公司新增資本時，除非全體股東另有協定，股東有權優先按照實繳之出資比例認繳出資。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之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倘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則毋須再提取。倘為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分配；倘為股份有限公司，則按照各名股東持有之股份比例分配，惟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倘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段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之利潤退還公司。公司不得就其持有該公司股份分配利潤。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二零一一年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應納稅額根據銷項稅額及進項稅額計算。除非增值稅暫行條例另有規定，納稅人就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有形資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之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就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及進口增值稅暫行條例所列舉的特定貨物之增值稅稅率為11%；納稅人就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之增值稅稅率為6%。除非另有規定，納稅人出口貨物之增值稅稅率為零，而境內機構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之服務及無形資產之增值稅稅率為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及稅務總局共同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該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被部分廢止及修訂，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稅務總局及財政部共同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進一步調整增值稅率，包括納稅人之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之稅率分別為17%及11%更改為16%及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及財政部共同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進一步調整增值稅稅率，包括納稅人對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之稅率由16%及10%更改為13%及9%。

中國有關外匯之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及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賬目交易(包括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國際貨物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而資本項目交易包括直接投資及償還外匯貸款受限於重大外匯監控，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及／向主管機關登記。

37 號文、13 號文及 16 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 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資及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之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之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之境外企業。境內居民個人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登記及相關外匯管理受 37 號文所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 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 37 號文下國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從事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的外匯登記)直接由銀行審核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地方銀行對直接投資相關之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13 號文亦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之辦理手續，例如簡化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及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 號文**」)，境內企業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之經常賬項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目支出。

有關對外貿易及海關之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作最近期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之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之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者除外。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辦理備案登記，海關將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放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作最近期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境貨物須受海關監控。進口貨物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發貨人有責任向海關如實申報。海關就獲准許進出口的貨物徵收關稅。進口貨物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發貨人須向地方海關辦理登記手續。

香港法律及法規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由《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修訂，禁止商戶對消費者使用不良營商手法。商品說明就貨品而言，指關於下列事項(其中包括)之顯示，包括數量、大小或規格、對用途之適用性、性能、符合任何人士指明或承認之標準、價格、任何人士之批准或與任何人士所批准之類型相符以及產地。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1)條，任何人士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禁止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之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及不當地接受付款。

任何人如干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13E、13F、13G、13H及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最多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最多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之競爭之反競爭行為。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兩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之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之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之行為。

根據《競爭條例》第 82 條，如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 (a) 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 (b) 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之行為被指構成該項違反，則競爭事務委員會針對該業務實體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須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 67 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且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爭事務委員會擬第一時間針對某人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委員會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法律程序，惟該人士須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之規定。「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之任何組合構成之行為：(a) 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價格；(b) 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分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 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d) 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倘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載有若干有關轉讓定價之條文。稅務條例第 20(2) 條規定，凡居民人士與一名「有密切聯繫」之非居民人士進行交易，致使於香港產生之利潤少於通常預期產生之利潤，則該非居民人士依據與居民人士之聯繫而經營之業務須視作於香港進行，而該非居民人士從該業務所得利潤須以該居民人士之名義評稅及課稅。稅務條例第 20A 條授予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民人士收取應繳稅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6(1)、

監管概覽

17(1)(b)及17(1)(c)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及生效。稅務條例第20條因修訂條例生效而廢除。修訂條例將香港的轉讓定價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其落實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就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中的若干最低準則，並引入強制性轉讓定價文件規定。根據修訂條例，公平獨立交易原則為香港基本轉讓定價規則。倘兩名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並不符合公平獨立交易原則並產生稅務優惠，則稅務局有權調整該人士之利潤或虧損。基本轉讓定價規則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課稅年度。

歷史

本集團由創辦人於二零一一年創立，彼等在嬰兒紙尿褲、成人紙尿褲及女性衛生巾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設計、開發及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創辦人之經驗及管理團隊就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行業發展之遠見洞察，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實現穩健增長，而根據行業報告，我們按二零一八年之市場份額計為中國之第三大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於二零一八年，杭州海納成為本集團其中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盛豐國際、海納科技、晉江海納及杭州海納組成。

主要業務及企業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企業發展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
二零一一年	晉江海納於中國成立
二零一三年	晉江海納首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及福建省地方稅務局聯合認定為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四年	晉江海納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認證為科技型企業
二零一五年	晉江海納獲泉州市科學技術局評為泉州市紙尿褲機械行業技術開發中心
二零一七年	晉江海納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認證為科技型企業 晉江海納獲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福建省財政廳共同認證為福建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二零一八年	杭州海納成為本集團其中部分

企業歷史及發展

下文載述本集團公司之企業歷史及主要持股變動。

晉江海納

晉江海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0百萬元。晉江海納主要從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設計及生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晉江海納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並已悉數繳足。完成後，晉江海納分別由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擁有45.00%、25.00%、18.00%及12.00%。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晉江海納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有關資本已悉數繳足，而當時之股權持有人按其股權比例出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晉江海納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晉江海納轉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晉江海納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80百萬元，並已悉數繳足，而一名獨立第三方林威呈先生(「林先生」)注資其中人民幣0.79百萬元，餘下資本則由當時之股權持有人按彼等於晉江海納之股權比例出資。於注資完成後，晉江海納分別由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何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持有42.75%、23.75%、17.10%、11.40%及5.00%。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曾為晉江兆億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金屬切割機器及工業自動控制系統，並於二零一七年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之經理(市場推廣及技術)。於加入晉江兆億機械有限公司前，林先生為叻億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公司，主要從事機器及機器零件之設計及／或生產，並於二零一六年亦為晉江海納供應商之一)之總經理。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在台灣大華技術學院(現為大華科技大學)完成機械工程五專。彼現為於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之若干專利之創造者。

林先生已確認，彼因我們於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市場之增長潛力及整體前景、本集團之過往業務表現及中國實施「二孩政策」，而投資於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林先生就其個人財務需要擬收回其於晉江海納之投資，且彼已出售其晉江海納之5%股本權益予海納科技，代價為120,000美元(約相等於其首次出資的人民幣0.79百萬元)。代價乃經參考晉江海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並計及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之首次出資及彼於本集團投資的時間後釐定。林先生確認，其於晉江海納投資的資金來源來自其個人存款。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財務或其他關係)。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晉江海納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同意按總代價2.42百萬美元(經參考晉江海納當時各名股權持有人之出資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將彼等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海納科技。於該轉讓完成後，晉江海納成為海納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持有晉江海納5.00%之林先生不再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晉江海納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有關資本已悉數繳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晉江海納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有關資本已悉數繳足。

誠如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 晉江海納已就其成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主管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要批准；(ii) 上述重組步驟(包括股權轉讓)為合法、有效、正式完成並按照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結算；及(iii) 已取得有關當局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

杭州海納

杭州海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百萬元，由李筱女士及徐書唯先生分別持有60.00%及40.00%。杭州海納主要從事銷售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李筱女士將其於杭州海納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及李筱女士之丈夫徐源泉先生，代價為人民幣0.75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按杭州海納之註冊資本而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杭州海納由徐源泉先生及徐書唯先生分別擁有60.00%及40.00%。除作為杭州海納之股權持有人外，徐源泉先生及徐書唯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杭州海納成立之時，李筱女士、徐書唯先生或徐源泉先生(統稱「杭州合夥人」)於過往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財務或其他方面關係。

晉江海納已同意向杭州海納額外出資，並成為杭州海納之主要股東，而計及現時資金需要及擴張杭州海納生產力之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杭州海納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而上述出資包括晉江海納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0.20百萬元，及徐源泉先生及徐書唯先生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5.13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因此，晉江海納成為杭州海納之51.00%股權持有人，而餘下49.00%則分別由徐源泉先生及徐書唯先生擁有29.40%及19.6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杭州海納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將注入之所需註冊資本已繳足。

收購杭州海納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獲杭州合夥人接觸，表示彼等正在尋求與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中發展成熟，且其品牌備受認可及具備強大技術實力之市場參與者合作。杭州合夥人及其團隊於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特別是女性衛生巾之機器方面)行業擁有經驗。

下文載列杭州合夥人各自之相關行業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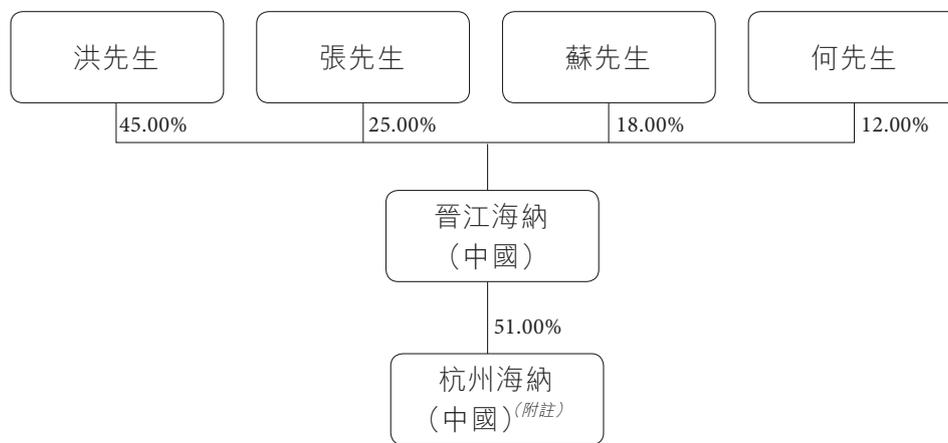
- 徐書唯先生於多間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公司之技術部門工作擁有超過10年經驗，及彼獲指定為一項有關個人衛生用品包裝專利之發明人。於彼共同創立杭州海納之前，彼為杭州珂瑞特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自動化總工程師；
- 徐源泉先生亦於多間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工作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加入杭州海納之前，彼曾擔任杭州珂瑞特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彼亦獲指定為最少五項專利之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該等專利涉及生產及包裝一次性個人衛生用品之機器；及
- 李筱女士於多間機器相關公司之銷售及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為杭州眾業達電器有限公司之銷售助理，及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為杭州功陪電器工程有限公司之商務助理。於彼共同創立杭州海納前，彼為杭州瀚睿電器科技有限公司之商務助理。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馬鞍山鑫海納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緊接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出售前，其由晉江海納全資擁有及暫無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晉江海納以零代價出售其於馬鞍山鑫海納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

重組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之持股及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杭州海納由晉江海納、徐源泉先生及徐書唯先生(除作為杭州海納之權益持有人外，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51.00%、29.40% 及 19.60%。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一系列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1. 威名國際註冊成立

威名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該公司分別由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擁有 45.00%、25.00%、18.00% 及 12.00%。威名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 380,0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步認購人，該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按面值轉讓予威名國際。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將其名稱由「海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拆細為 10 股每股股份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進行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380,0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透過增設額外 1,962,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380,0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3. 海納科技註冊成立

海納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由一股股份組成。一股面值為1.00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該股份於其後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按面值轉讓予洪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洪先生將該一股股份(佔海納科技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00港元。海納科技為一間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轉讓晉江海納之全部股權予海納科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晉江海納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海納科技，總代價為2.42百萬美元，該金額乃透過公平磋商及經參考晉江海納當時股權持有人之出資而定。晉江海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盛豐國際註冊成立

盛豐國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盛豐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6. 海納科技股份轉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海納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零代價轉讓予盛豐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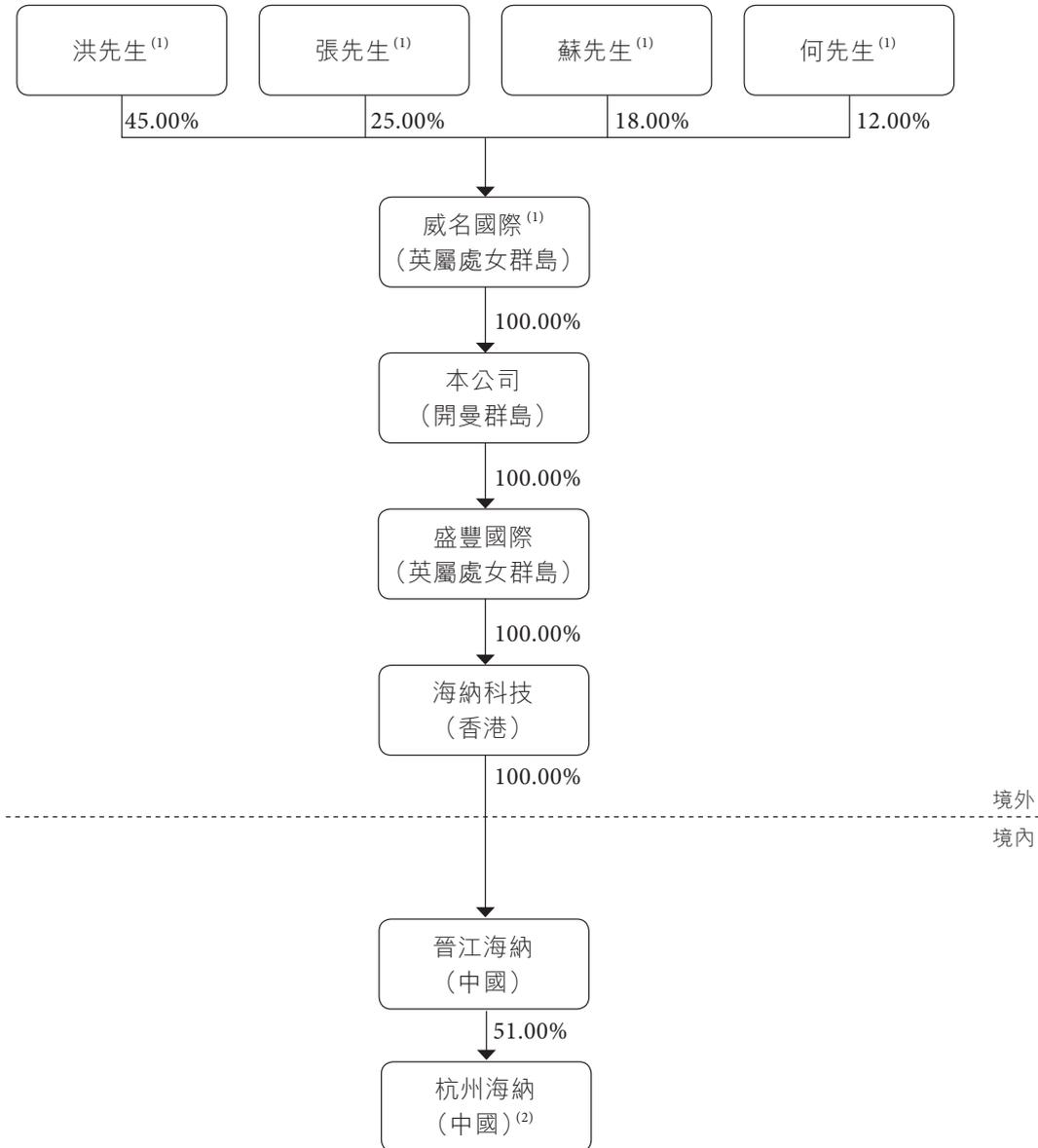
誠如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所有上述轉讓已生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妥為結算，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上述交易之一切必需許可、批准及同意。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之本集團持股及企業架構

下表顯示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本集團持股及企業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 (1) 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何先生及威名國際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餘下 49.00% 由徐源泉先生及徐書唯先生(除作為杭州海納之權益持有人外，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別擁有 29.40% 及 1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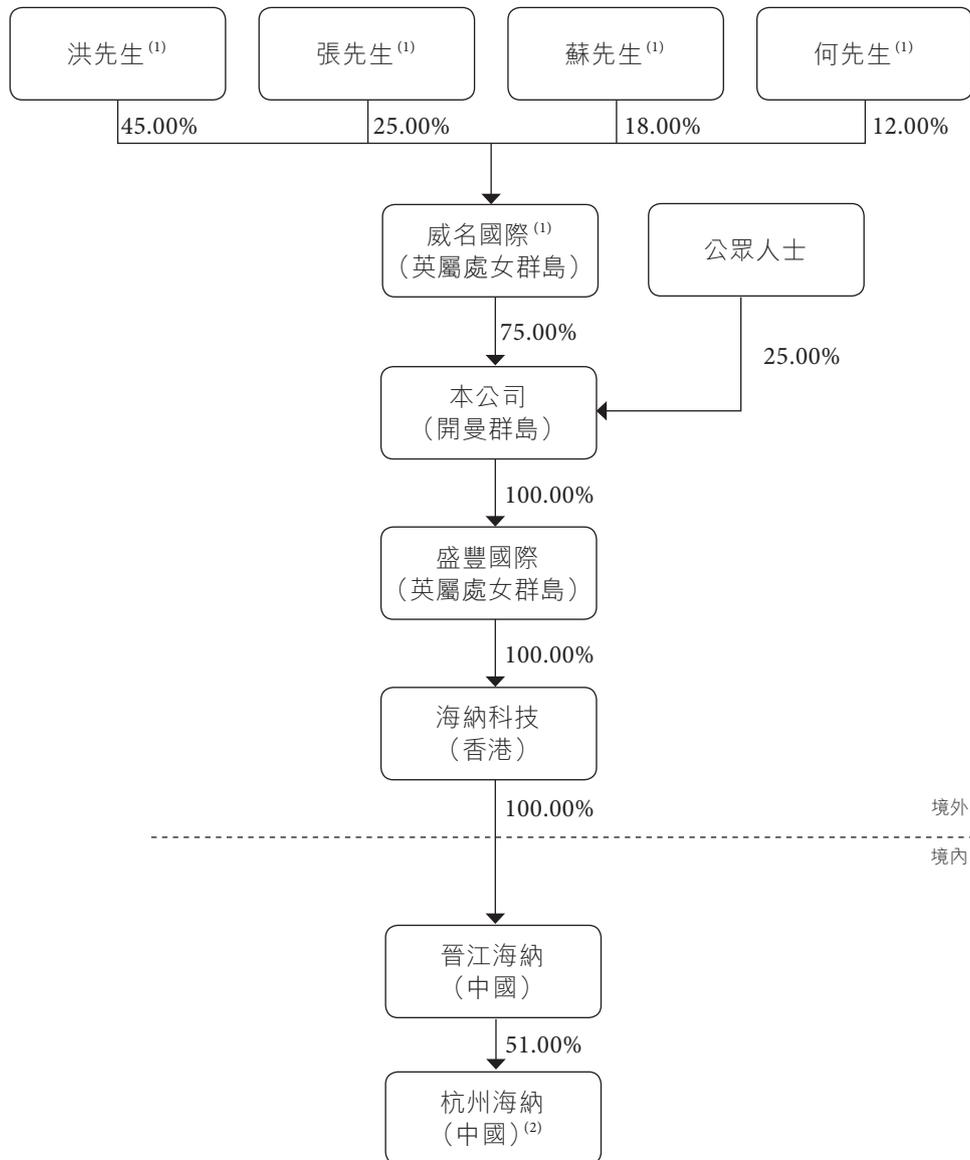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另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將透過動用股份溢價賬之 3,479,999.90 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之任何有關金額)進賬金額，按面值悉數繳足向當時之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 347,999,990 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之任何有關股份數目)，從而將該筆款項撥充資本。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本集團持股及企業架構

下表顯示於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本集團持股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何先生及威名國際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餘下 49.00% 分別由徐源泉先生及徐書唯先生(除作為杭州海納之權益持有人外，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29.40% 及 19.60%。

中國監管規定

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該通知於同日生效。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於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合法境內及境外資產或權益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以執行有關外匯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生效之《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審批規定。銀行將直接審核辦理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將透過銀行監管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誠如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已根據上述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妥為完成辦理威名國際之登記手續。

有關境外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之規則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證監、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共同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文**」)，在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之離岸公司之名義收購其相關境內公司之情況下，有關收購必須受商務部審批，而在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透過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之股權之情況下，有關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何境外上市必須獲中證監批准。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海納科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首次收購晉江海納股權時，晉江海納已經是一間外商投資企業，故重組並不涉及**10號文**所述之股權併購，因此**10號文**項下之規則並不適用於重組。然而，有關如何詮釋及實施**10號文**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上述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受任何與**10號文**有關之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詳細實施及詮釋所限。

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及於本節所載與重組有關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及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概覽

成立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為於中國從事設計及生產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包括嬰兒紙尿褲、成人紙尿褲及女性衛生巾)自動化機器之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自有品牌「海納機械」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之自動化機器。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包括與客戶合作進行產品設計、按客戶提供之規格訂製產品、進行質量監控、向客戶交付產品、為客戶安裝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根據行業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之市場份額約為4.0%，為中國按收益計第三大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

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即晉江生產基地及杭州生產基地，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35,4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晉江生產基地及杭州生產基地經營16條及六條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生產過程主要涉及組裝用作生產我們之產品之部件及零件。我們主要向第三方來源進行採購我們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零件及部件。有關我們生產過程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之業務過程」一段。

我們相信，強大研究及開發能力為維持我們在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業之地位之關鍵。我們之研發團隊持續密切留意於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之技術進步，以及時了解我們之行業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27項專利。我們投放大量資源於研究及開發能力，務求開發新產品及／或提升產品品質。有關我們研究及開發能力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究及開發」一節。

我們之產品於中國及香港銷售，並銷售至16個海外國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261.0百萬元、人民幣337.2百萬元及人民幣378.0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及人民幣31.1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之成功及未來增長取決於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為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市場領導者之一，品牌知名度高

我們為中國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市場領導者之一。根據行業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按收益計於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位列第三名，市場份額約為4.0%。於往績記錄期間，

業務

我們以自有品牌「海納機械」設計、開發及銷售我們之產品，根據行業報告，「海納機械」被視為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市場中之著名品牌。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銷售價值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 68 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 91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7.6%。鑑於市場對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需求因下游一次性衛生用品之產能在 COVID-19 疫情下轉移至生產一次性醫用口罩而短暫下降，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銷售價值增長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減慢。然而，根據行業報告，隨著下游市場不斷擴張，預期中國及其他國家對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需求將有所增加，而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銷售價值估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按約 6.5% 之幅度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將達約人民幣 120 億元。

董事相信，我們之品牌知名度及於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之市場地位，讓我們能夠受惠於中國及海外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市場之增長。

我們具備卓越之研究及開發實力，與客戶合作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之訂製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之研究及開發實力為競爭優勢之一，有助我們緊貼下游一次性衛生用品之技術進步及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於中國取得之專利足證我們之研究及開發成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 113 項實用專利、12 項發明專利及兩項設計專利。我們研發方面之成果主要由我們之技術工程及技術設計團隊按個別項目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究及開發」一段。

此外，於生產週期之最初階段，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構思及擬定產品設計，嚴格訂製我們之產品。透過積極與客戶溝通，我們了解客戶所需，有助我們提供訂製產品設計。我們相信，有賴於設計階段之合作，我們能深入了解客戶之優先事項及需要，讓我們成為部分客戶之首選供應商之一。我們亦相信，透過與客戶於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進行密切合作，我們能夠提供訂製解決方案，締造超越設計及製造服務之品牌價值。

我們具備雄厚產能與深厚行業知識，並堅守質量至上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晉江生產基地及杭州生產基地分別運作 16 條及六條生產線以進行我們之生產過程。除取得 ISO 認證外，我們相信我們之嚴格質量保證程序將繼續有助我們取得成功。有關我們質量保證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一段。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要求高度可靠及精確之高性能設備，彼等於選擇供應商以滿足其嚴格之技術規範及質量標準時，其篩選亦極為嚴格，而我們相信我們對質量至上之承諾，加上我們為客戶提供之訂製服務，我們能鞏固我們目前之市場地位，同時創造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之新商機。

業務

此外，我們之產品乃經訂製而成，一般涉及數千個部件及零件。為採購最符合客戶嚴格要求之部件及零件，我們擁有一支由17名成員組成之採購團隊，負責評核向我們之供應商採購所得之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57名成員組成之技術工程團隊，以及一支由36名成員組成之技術設計團隊，參與產品之設計及生產規劃。此外，我們之多元化客戶基礎包羅中國及海外之客戶，印證我們之製造能力及專業知識。

我們與供應商之關係深厚而穩固

我們與供應商已建立深厚而穩固之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擁有一至九年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及美國之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料，以供生產我們之產品。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深厚而穩固之關係，加上我們之製造與設計實力，我們得以實現高效之產品生產，令我們能控制生產成本及提高毛利率，進而提供相較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之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之定價。

我們具備優質、往績表現優異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充滿熱誠之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領導。此外，執行董事於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執行董事履歷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之管理層為我們提供寶貴視野及知識，有助適應競爭環境並有效管理未來變化及挑戰。

業務策略

透過加強研發實力、增加產品競爭力、增加我們生產基地之產能及增加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之滲透率，我們致力維持本集團作為中國頂級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供應商之一之地位。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及擴張計劃以發揮我們之優勢，藉以改善我們之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

繼續提升研發實力，緊貼行業趨勢

我們相信緊貼技術發展以保持在一性衛生用品機器市場之競爭力非常重要。因此，研發在我們領先一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之競爭對手而言屬不可或缺。我們透過研發，可提供更優越訂製服務，例如為客戶提供產品提升建議，以及切合彼等需要之設計及意念。此外，我們致力應用自研發活動所得知識，以優化生產程序。憑藉有關知識及專門知識，我們能夠提高生產效率

業務

及生產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我們之生產基地進行研發活動。董事認為，為保持於業內之競爭力，我們必須開發具市場競爭力及多功能標準機器設計，而該等設計的大部分規格及要求一般由客戶提出，此舉有助快速訂製標準機器，並以有效且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滿足各個客戶之規格及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研發活動於我們之生產基地進行，惟董事認為我們之研發能力受到生產基地之空間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台用於進行研發目的(例如設計、組裝、測試及調整)，以及向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設計及技術之機器(「**演示機器**」)均放置於晉江生產基地。各台演示機器佔用晉江生產基地平均面積約600平方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延遲進行研發活動以應付銷售訂單增長。

因此，我們有意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收購一處合適基地以設立專責研發中心(「**研發中心**」)，並將我們現時所有研發活動轉移至研發中心，為我們提供開發新機械設計之專用區域，同時支援我們品牌「海納機械」旗下之產品開發活動。設立研發中心有助我們以更妥善之方式監控重點產品開發工作，並縮短開發訂製產品所需之籌備時間，因為我們能同時進行產品生產程序及研發活動。由於我們之產品分為不同模組，故我們可透過專責研發中心同時開發不同模組技術，大幅縮短研發新產品所需時間，亦能提高產品開發程序之效率。

儘管我們之研發活動過往受空間限制所影響，我們仍能透過控制生產時間表及有限之生產空間應對有關難題。鑑於我們缺乏資源以供擴充研發設施，我們未能解決效率低下及運作不便之問題。此外，我們之生產設備現已接近全面投產，故我們更難推遲生產進度以應付研發活動。此外，於我們剛開始研發計劃時，研發活動深受適用於我們現時所有機械類型之多用途標準機械設計所限制。然而，為(i)應付訂製機器之市場需求；(ii)提高研發效率；及(iii)保持市場競爭力，董事相信，專責研發中心將有助我們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生產更多訂製及精細機械，開發特定標準機械類型專用之技術，以將我們計劃收購之技術(包括高端精密自動化技術及自動包裝功能)融入生產過程，並繼續為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提供不同機械類型。

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識別任何地塊以供興建新研發中心。然而，預期新研發中心之目標位置將位於晉江生產基地附近之工業園內，以便我們之員工往返晉江生產基地及新研發中心。預期將予興建新研發中心所在地塊之地盤面積最大為16,000平方米，而估計建築面積約為11,200平方米(佔地盤面積約70%)。約11,200平方米之估計建築面積擬用以存置以下設施：

- 約6,000平方米將用作放置我們兩台現有演示機器及擬為改善現有產品(即成人紙尿褲機器及成人拉拉褲機器)及將予開發之新產品(即護墊機器)之效能而開發之三台新演示機器；
- 約3,500平方米將用作存放演示機器備件之倉庫；
- 約1,000平方米將用作處理原料(如切割及焊接)以及組裝演示機器之部件及零件；
- 約500平方米將用作進行演示機器之電子工程工作；及
- 約200平方米將用作研發人員之辦公室，以處理行政工作。

董事相信，設立研發中心以容納現有及新演示機器屬必要之舉，原因如下：

- (i) 為演示機器提供永久場地，藉此可減低為配合我們之生產計劃及需求而不時拆除及重新組裝有關機器之需要，而按董事所估計演示機器之可使用年期將會因而延長兩至四年；及
- (ii) 為演示機器提供充足擴展空間，藉此使我們能根據擴展計劃透過採用新技術以開發新標準機器類型。具體而言，由於缺乏樓面空間，晉江生產基地未能放置新演示機器。由於並無充足空間以供放置客戶機械，我們可能無法實行開發新標準機器類型之計劃，於此情況下，我們之產能亦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剛開始研發計劃時，研發活動主要局限於開發具市場競爭力及多用途之標準機械設計之技術，而有關設計主要側重於開發特定主要生產零件以提升機械產能。大部分規格及要求一般由我們之客戶提出，並適用於大部分或所有現有機器類型，包括嬰兒紙尿褲、成人紙尿褲及女士衛生巾機器。可供使用之兩台現有演示機器以及就在建中客戶機械而進行之研發活動只能勉強支持有關工作。然而，由於空間及時間有限，有關工作之研發效率並不高，原因為當中並無進行協調工作，且供研發活動所用之客戶機械受生產時間表限制。

業務

為應付訂製機器之市場需求，並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將專注進行研發活動，並致力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適時開發更多度身訂製之精細機械，以達致客戶之特別規格及要求。專用於特定標準機械類型之專門技術亦可予開發以維持向市場提供「海納機械」旗下之不同機械類型。因此，展望未來，我們將會需要更多空間以供進行研發工作及特定演示機器，而有關機器將存置於研發中心以開發具有不同功能之不同類型產品，從而提升生產效能及與競爭者競爭。

此外，由於董事預期生產機器及機械自動包裝功能之高端精細零件之需求將會持續增長，故我們計劃收購從事開發及生產有關設備及高端精細零件之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 — 透過收購提升產品競爭力」一段。由於我們將能融合已收購技術於我們之產品中，並提升我們產品之質量及競爭力，故研發中心將受惠於已計劃之收購事項。然而，該融合將需專用樓面空間，惟我們之現有生產基地未能提供有關空間。

此外，董事相信，相比租賃物業，擁有自有物業以用於自身之研發活動將對我們有利，原因為：(i) 此舉可將租金開支波動之風險降至最低；(ii) 倘我們租賃物業而非擁有自身物業，我們可能於我們被迫交吉或未能重續租賃物業時產生搬遷成本；(iii) 長遠而言可避免增加我們就研發用途支付租金開支所產生之額外負擔；及(iv) 董事認為，此舉可顯示本集團屬業內可靠、穩定及有技術能力之製造商及加強我們的資產基礎。

總括而言，於設立研發中心後，董事相信我們將能(i) 進行研發工作，以根據我們客戶對特定類型機械之要求開發生產機器之融合技術；(ii) 專注研發有關機械之結構部分，以引進具有新功能及結構之機械作提升生產效益用途；及(iii) 主動(而並非應客戶要求)進行研發工作，從而提升我們機械之競爭力。

我們計劃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23.2% (即約 26.2 百萬港元) 設立研發中心。

除設立研發中心外，我們亦計劃透過應用新技術(如精密製造及提升自動化)進行額外研發活動，以改善我們現有產品之效率。此外，根據行業報告，由於中國長者人口增長及一次性衛生用品漸獲接受，成人一次性衛生用品出現大幅增長。因此，我們擬設計及開發迎合該市場趨勢及需求之新產品。我們擬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22.2% (即約 25.0 百萬港元) 用作進行該等研發活動。

業務

有關我們研發能力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增加產能

我們之生產過程主要涉及組裝零件及部件至我們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及由於我們之產品尺寸大小，我們之產能主要受我們生產基地(晉江生產基地及杭州生產基地)之樓面面積所限。

於建設研發中心後，目前佔用晉江生產基地合共約 1,200 平方米空間之演示機器將遷移至研發中心，此舉將使晉江生產基地有足夠空間容納一條額外生產線。過往，晉江生產基地之生產機器平均佔用生產面積約 650 平方米。隨著本集團藉加入額外功能提高機器之精密度，並增加使用高精度機器及自動包裝機器，預期未來將持續擴大生產機器及演示機器之規模。鑑於晉江生產基地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達約 107.9%，董事認為遷移演示機器至研發中心後額外可用之空間不足以應付我們擴展及未來生產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基地」。因此，我們計劃透過在晉江租用樓面面積約 10,000 平方米之額外生產物業，以擴大晉江生產基地之產能，有關物業擬用作存置以下設施：

- 約 8,000 平方米將用作生產及附屬生產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五條新生產線及放置設備之空間；及
- 約 2,000 平方米將用作生產支援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用作員工處理行政工作之辦公室及倉庫儲存。

就此，我們擬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16.2% (即約 18.3 百萬港元) 分配至增加我們之產能。有關我們之擴展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透過收購提升產品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採購部件及零件以供生產過程之用。高端精細零件擬嵌入我們銷售予客戶之機器，對機器運作而言不可或缺。該等高端精細零件有助機器精準運作，並按照客戶之規格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該等高端精細零件，有關供應商從事開發高端精細自動化設備，具備生產該等高端精細零件之能力。由於我們之產品乃經訂製及由數百件零件組成，故我們一般向多間供應商採購該等高端精細零件，以保障我們產品之生產專有技術。因此，我們不能縮減產品之生產時間，原因為我們需要向不同供應商取得報價並採購該等高端精細零件。此外，倘該等高端精細零件須作改裝，則我們需要退回予供應商以作跟進，致使生產時間進一步增加。因此，我們計劃為生產所用之複雜零件及部件開發內部加工能力。我們相信，透過開發有關內部加工能力，我們將能以更有效之方式控制生產所用材料，並能確保該等材料具有穩定而可靠之供應。此外，透過內部生產該等零件之工序，我們將能更妥善管理生產時間表，原因為我們不再需要不同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及採購。

此外，我們計劃為我們之產品增設自動化包裝功能。自動化包裝設備為嵌入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組件，用以生產包裝可供銷售之一次性衛生用品。倘我們之客戶(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可透過手動方式包裝我們機器所生產之一次性衛生用品，人力勞動並不能善用自動化生產線，並可能對客戶一次性衛生用品之整體生產速度造成影響。現時，我們代表客戶向第三方供應商尋找自動化包裝設備貨源。

董事認為，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中自動包裝設備之需求將持續增加，原因為製造業之勞工成本日益增加所致。根據行業報告，製造業受僱人士之平均月薪由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3,437.1元穩定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4,493.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製造業受僱人士之平均月薪預期將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維持持續增長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因此，鑑於勞工成本持續增加，更多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傾向於生產過程中以自動化機器取代人手操作(尤其是低技術包裝工序)，藉此節省成本及提升生產效能。

此外，根據我們所進行之客戶調查，大部分受訪客戶希望我們將自身之自動包裝設備融入我們之產品中，顯示市場對將予融入我們產品之自動化包裝設備之需求持續增加。

因此，我們計劃透過收購一間從事開發、設計及製造自動化包裝設備之公司，藉以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我們認為，進行有關整合將會為我們提供更多競爭優勢，亦會令生產更具靈活性。

因此，我們有意收購分別(i)從事高端精密自動化設備開發之公司，該公司具有有關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相關經驗、技能及技術(例如旋轉橫切技術)；及(ii)從事包裝設備開發、設計及製造之公司，該公司具有有關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相關經驗、技能及技術。董事認為，相比內部開發精細自動化技術及自動包裝設備，收購私營公司更適合我們所需，原因如下：

(i) 可能需要較長時間開發精細自動化技術及自動化包裝設備

根據行業報告，自動化包裝設備之功能、所用技術及運作設計有別於傳統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此外，與傳統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相比，開發精細自動化機械涉及更為先進之智能及自動化生產技術。因此，就主要從事開發傳統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製造商(如我們)而言，可能需要較長時間開發上述精細自動化技術及自動化包裝設備。

例如，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其他領先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需以數年時間建立其內部開發精細自動化技術及自動化包裝設備之能力。上述公司已進駐有關行業超過30年，並於研發及開發精細自動化技術及自動化包裝設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開發具有更先進特點、表現及功能之機械之籌備時間更長。

此外，由於(a)缺少具有研發精細自動化技術及自動化包裝設備之專業知識且具豐富經驗之專業人才、(b)市場趨向應用自動化生產及包裝設備，及(c)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需求日益增長，故較難於向外部聘請具有開發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精細自動化技術及自動化包裝設備經驗之人員。

(ii) 我們未能確定是否能成功開發精細自動化技術及自動化包裝設備

相比設計及開發精細自動化技術或自動包裝設備，精細自動化技術及自動包裝設備之應用所需技能水平較低。儘管我們於產品之生產過程中使用精細自動化技術及自動包裝設備，惟我們之員工於設計、生產、機械或相關科技方面的知識及經驗非常有限，而彼等所具備之技能主要為將設備集成至我們產品中。此外，倘我們之客戶於保修期內指出我們產品中之精細自動化技術或自動包裝設備出現故障，我們之有關精細自動化技術或自動包裝設備之供應商將負責進行有關維修。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有關開發精細自動化技術及自動化包裝設備之研發活動。

業務

此外，我們難以從外部聘請具經驗之員工以幫助開發精細自動化技術及自動化包裝設備。倘現時並無任何員工具備專業技能以進行精細自動化技術及自動化包裝設備之開發工作，董事認為我們可能並不具備成功開發有關設備之能力。

(iii) 我們認為作出有關收購事項之裨益大於有關收購事項可能產生之溢價

即使我們能夠解決缺乏開發精細自動化技術及自動化包裝設備方面內部專業知識及經驗之問題，我們仍難以從外部聘請具備開發精細自動化技術及自動化包裝設備經驗之員工，而我們可能需要以數年或更長時間於內部開發精細自動化技術及自動化包裝設備。因此，對我們開發精細自動化技術及自動化包裝設備而言，我們難以對金錢成本作出實際估計。

鑑於上述者及下文所列原因，董事認為收購從事精細自動化技術及自動化包裝設備開發之公司符合我們之最佳利益：

- a) 開發時間及成本之不確定因素可能過度加重我們對高端精密部件第三方供應商之依賴，而於內部開發有關設備之任何短缺或延遲(不能確定是否成功開發)可能對生產進度及我們與客戶之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 b) 收購於生產有關設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技能及技術之私營公司能夠確保我們成功開發有關內部能力；
- c) 盡早取得生產精細自動化技術及自動化包裝設備之能力，有助我們提升競爭力並及時滿足客戶之需求，誠如我們所進行之調查所示，我們大部分客戶希望我們將精細自動化技術及自動化包裝設備融入其生產過程中；及
- d) 產品開發過程將自高端精細自動化部件製造商及自動化包裝機器製造商之整合取得協同效應，此乃由於我們將能夠順應所收購之高端精密部件及自動化包裝機器製造商之研發工作，而此舉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產品整體之兼容性及質量，從而滿足客戶之期望。

業務

於評估潛在收購及投資機遇時，我們將根據「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選取標準戰略性選取合適之收購目標。我們擬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35.1% (即約 39.6 百萬港元) 用作有關收購。由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不足以悉數支付有關收購事項，我們有意使用內部資源以撥付資金差額。有關我們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作透過收購增加產品之競爭力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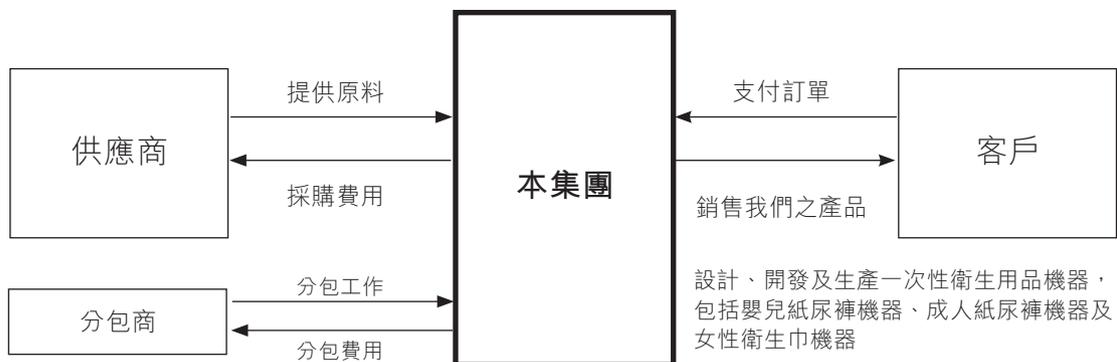
加深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之滲透

中國為我們之本土市場，不但為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之基礎，同時亦為我們拓展國際業務之跳板。根據行業報告，鑑於市場對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需求因下游一次性衛生用品之產能在 COVID-19 疫情下轉移至生產一次性醫用口罩而短暫下降，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銷售價值增長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減慢。然而，隨著下游市場不斷擴張，加上機器定期升級更換，中國及海外市場(包括東南亞、印度、巴基斯坦及南非)對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需求定將自二零二一年起恢復，而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銷售價值估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按每年約 6.5% 之幅度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將達約人民幣 120 億元。我們將加深自身在中國不斷增長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之滲透，藉此繼續專注鞏固我們之市場領先地位。

此外，我們擬利用我們的知名企業品牌實力及研發能力，投入更多資源，以吸引海外市場之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例如東南亞及印度等經濟、人口及生活水平仍在持續發展之市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位於中國、香港及 16 個海外國家之客戶銷售產品。為此，我們擬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以推廣我們之產品，透過到訪我們於貿易展覽認識之潛在客戶之辦公室及廠房、參加更多貿易展覽，並投入額外產品開發及設計資源於研發工作，以提供更廣泛之設計，迎合不同海外市場之偏好。

我們之業務模型

下圖顯示我們之現有業務模型：



業務

我們之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產品主要包括用作生產嬰兒紙尿褲、成人紙尿褲及女性衛生巾之機器。我們亦設計及供應我們產品所用之零件及部件，主要包括訂製U型嬰兒紙尿褲系統、圓形底座及平皮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嬰兒紙尿褲機器	104,866	92.8	246,426	94.4	270,641	80.3	226,320	59.8
成人紙尿褲機器	5,453	4.8	11,242	4.3	31,072	9.2	112,207	29.7
女性衛生巾機器	1,966	1.8	701	0.3	24,729	7.3	22,541	6.0
零件及部件(附註)	695	0.6	2,616	1.0	10,798	3.2	16,921	4.5
總計	<u>112,980</u>	<u>100.0</u>	<u>260,985</u>	<u>100.0</u>	<u>337,240</u>	<u>100.0</u>	<u>377,989</u>	<u>100.0</u>

附註： 部件及零件主要包括訂製U型嬰兒紙尿褲系統、圓形底座及轉位機構等。

下表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主要產品銷量、平均售價及價格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銷量	平均單位 價格	價格範圍	銷量	平均單位 價格	價格範圍	銷量	平均單位 價格	價格範圍	銷量	平均單位 價格	價格範圍
(附註(i))	(附註(ii))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	(附註(ii))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	(附註(ii))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	(附註(ii))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嬰兒紙尿褲機器	24	4,369	769-7,521	39	6,319	2,521-16,623	49	5,523	1,017-13,460	37	6,117	1,643-16,907
成人紙尿褲機器	1	5,453	5,453	2	5,621	3,077-8,165	4	7,768	6,422-10,256	14	8,015	4,224-11,418
女性衛生巾機器	1	1,966	1,966	1	701	701	8	3,091	1,121-5,491	6	3,757	2,372-4,874
總計/平均：	<u>26</u>	不適用	不適用	<u>42</u>	不適用	不適用	<u>61</u>	不適用	不適用	<u>57</u>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由於我們之主要產品的數量不包含零件及部件之數量及若干客戶採購超過一台機器，故特定年度之銷量可能不等於該年度之客戶數量。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有70名客戶，其中25名客戶購買一台機器、16名客戶購買超過一台機器，而29名客戶僅購買零件及部件。
- (ii) 上表所載之平均售價按以下基準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各機器類型劃分相關年度之所產生收益除以相關年度相關類型機器之銷量計算。上表所載之各產品類別包括屬產品範圍內規格不同之多種產品，該等產品按不同價格出售，因此每年平均售價可能不同。由於我們之定價政策乃基於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各台機器之售價高度依重客戶提出之規格及要求。例如，倘客戶需要將特定膠機加入機器當中，我們將為客戶採購有關膠機，而有關銷售合約之金額將會因為有關膠機成本而有所增加。

嬰兒紙尿褲機器

我們提供各種型號之嬰兒紙尿褲機器，例如U型嬰兒紙尿褲機器及U型嬰兒拉拉褲機器。各種型號之機器之規格各有不同，包括設計最高速度、穩定運作速度、機器大小及機器重量。例如，我們之U型紙尿褲機器一般長約22米、闊約2米及高約3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嬰兒紙尿褲機器每分鐘最多可生產550件。

以下載列我們所生產之嬰兒紙尿褲機器之樣本圖樣：



嬰兒紙尿褲機器



嬰兒拉拉褲機器

成人紙尿褲機器

我們主要提供兩種型號之成人紙尿褲機器，分別為成人紙尿褲機器以及成人及經期衛生褲機器。各種型號之規格各有不同，包括設計最高速度、穩定運作速度、機器大小及機器重量。例如，我們之成人紙尿褲機器一般長約30.0米、闊約10.0米及高約3.5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成人紙尿褲機器每分鐘最多可生產300件。

以下載列我們所生產之成人紙尿褲機器之樣本圖樣：



成人紙尿褲機器



成人及經期衛生褲機器

女性衛生巾機器

我們主要提供兩種型號之女性衛生巾機器，分別為女性衛生巾機器以及護墊機器。各種型號之規格各有不同，包括設計最高速度、穩定運作速度、機器大小及機器重量。例如，我們之經期衛生褲機器一般長約22.0米、闊約2.0米及高約2.5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女性衛生巾機器每分鐘最多可生產850件。

以下載列我們所生產之女性衛生巾機器之樣本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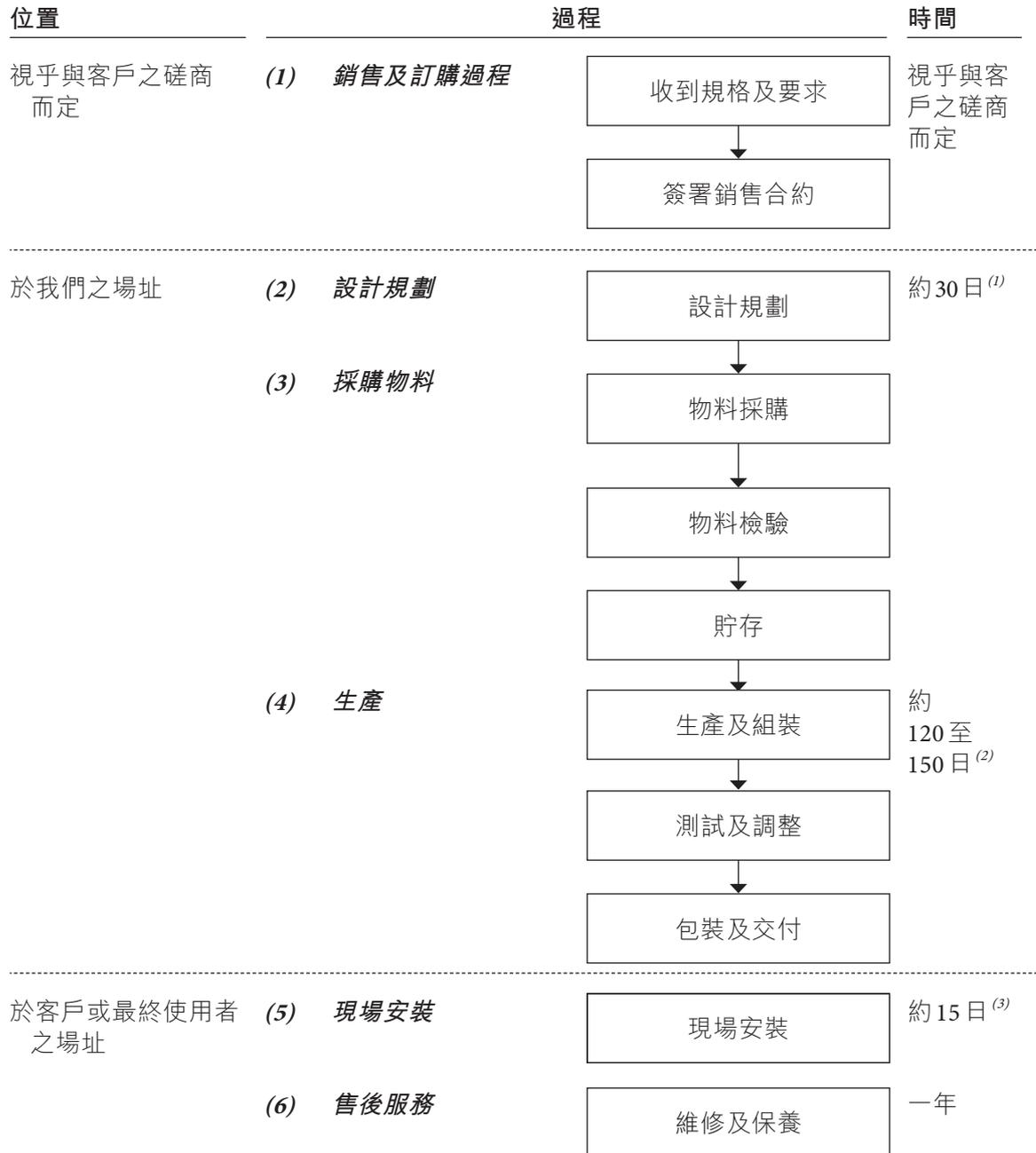


女性衛生巾機器

業務

我們之業務過程

我們業務過程中之主要階段載列於下圖：



附註：

- (1) 設計產品實際時間可能不同，取決設計產品之時間。
- (2) 實際生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須視乎產品規格、產品複雜程度以及原料種類、質量及可用數量等多項因素而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生產時間約為150日，需時較長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藉加入額外功能提高機器之精密度，並增加使用高精度機器及自動包裝機器；及(ii)客戶於生產過程中提出變更機器規格之要求有所增加，而有關變更需時計劃、執行及測試，致使生產過程延長所致。
- (3) 安裝實際時間可能不同，取決於客戶或最終使用者之場址可用之安裝支持。

(1) 銷售及訂購過程

倘潛在客戶對我們之產品感興趣，我們將審閱規格、付款條款及交付要求，以確保我們能夠滿足潛在客戶訂下之規格及交付要求。如符合有關規格及交付要求，我們將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銷售合約一般載列客戶所訂購之機器、設備及／或物料類別詳情、交付要求、結算方式、繳交按金及其他標準條款。

(2) 設計規劃

由項目經理、銷售代表、工程師及質量保證、生產及物料採購團隊成員組成之項目團隊將予成立，負責處理銷售合約，並舉行會議，以審查主要物料之生產及進度。

具體而言，銷售合約項下之訂單將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中進行規劃及安排。我們之工程師將根據銷售合約擬備技術及裝配圖紙，並編製物料清單(其為所需部件及零件之時間表)，而我們之員工將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輸入資料。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根據我們之時間表監控及報告生產訂單之進度，該我們為採購訂單確保資源分配。

(3) 採購物料

我們之物料採購團隊負責管理及進行銷售合約整個項目之物料採購。倘我們之倉庫並無生產所需之物料，物料採購團隊將向我們之供應商訂購，確保物料足以應付生產所需。

我們收到物料後，負責檢查產品質量及統計數據分析之質量保證團隊會檢驗物料，以確定物料符合標準。

待我們之質量保證團隊檢查我們之物料採購團隊所採購之物料後，該等物料將貯存於我們之倉庫中以供生產之用。

(4) 生產

我們將生產過程分為若干分加工階段，各階段配備全面工作指引，供相關生產人員執行，該等操作人員經過專門培訓，可進行相關分加工站所需工作。

完成我們之生產及組裝過程後，我們將為機器或設備接通電力。製成之設備將由我們之質量保證團隊進行一系列測試及調整，例如功能測試及機械檢測，以確保成品能夠符合銷售合約所述之協定規格。我們一般會邀請客戶參與於我們生產基地進行之測試及調整過程，以確保符合銷售合約所述之協定規格。

業務

完成測試及調整後，我們將向客戶發出交付通知以作確認。取得客戶同意後，我們之產品將被分拆為部件以便付運，並通常由我們包裝，再經第三方物流公司交付予客戶或最終使用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倉儲及物流 — 物流」一段。

(5) 現場安裝

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或最終使用者之廠房後，我們將前往廠房進行組裝及安裝分拆產品。安裝產品後，我們會再次進行測試及調整過程，以確保產品運作正常。

(6) 售後服務

我們之產品銷售合約一般訂明於客戶或最終使用者驗收產品後為期一年之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之銷售團隊負責與客戶聯繫及處理投訴，而我們免費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但我們將向客戶收取替換損耗部件或零件所產生之成本。已出售予客戶之產品不可退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我們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產品回收或退貨或任何主要客戶或最終使用者投訴。

生產基地

我們之生產核心工序主要為根據客戶訂立之規格，將部件及零件組裝於我們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我們於中國設有兩個生產基地，名為晉江生產基地及杭州生產基地。由於產品之大小，我們之產能主要受到我們可用作組裝產品之零件及部件之生產基地之樓面面積所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晉江生產基地及杭州生產基地分別運作 16 條及六條生產線，以支持我們之生產。有關我們之生產基地詳情載列如下：

晉江生產基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晉江生產基地總樓面面積約為 26,000 平方米，有 106 名生產員工。

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晉江生產基地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生產線總數、年產能、實際年產量及估計平均產能使用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生產線數目	(1)	13	16	17	16
產能	(2)	39	48	51	38
實際產量	(3)	26	42	55	41
估計平均產能使用率	(4)	66.7%	87.5%	107.8% ⁽⁵⁾	107.9%

附註：

1. 生產線數目基於晉江生產基地之平面圖及各條生產線所需之生產面積而按比例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生產線增加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訂立新租賃協議令生產面積有所增加。
2.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能乃按生產線數目乘以每條生產線預計一年可生產之機器數量計算，而有關機器數量則基於一部機器於相應年度之實際平均生產時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平均約為120日，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平均約為150日)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生產時間較長，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藉加入額外功能提高機器之精密度，並增加使用高精度機器及自動包裝機器；及(ii)客戶於生產過程中提出變更機器規格之要求有所增加，而有關變更需時計劃、執行及測試，致使生產過程延長所致。
3. 實際產量根據相關年度／期間內客戶所接受之實際機器數量計算。
4. 估計平均產能使用率透過將相關年度／期間之實際年產量除以年產能計算。
5. 估計平均產能使用率為超過100%，原因為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初接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生產之部分產品，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產量增加。

業務

杭州生產基地

我們之杭州生產基地由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購之杭州海納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杭州生產基地總樓面面積約為9,400平方米，有48名生產員工。

下表載列由我們收購杭州海納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杭州生產基地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生產線總數、產能、實際產量及估計平均產能使用率：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生產線數目	(1)	6	6
產能	(2)	9	14
實際產量	(3)	6	15
估計平均產能使用率	(4)	66.7%	107.1%

附註：

1. 生產線數目基於杭州生產基地之平面圖及各條生產線所需之生產面積按比例估計。
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能乃按生產線數目乘以每條生產線預計一年可生產之機器數量計算，而有關機器數量則基於一部機器於相應期間／年度之實際平均生產時間(自我們收購杭州海納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平均約為173日，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平均約為150日)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生產時間較長，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藉加入額外功能提高機器之精密度，並增加使用高精度機器及自動包裝機器；及(ii)客戶於生產過程中提出變更機器規格之要求有所增加，而有關變更需時計劃、執行及測試，致使生產過程延長所致。
3. 期內實際產量根據相關期間內客戶所接受之實際機器數量計算。
4. 估計平均產能使用率透過將相關期間之實際產量除以該期間之年產能計算。

業務

晉江生產基地及杭州生產基地之收益貢獻

下表載列晉江生產基地及杭州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晉江生產基地								
嬰兒紙尿褲機器	104,866	92.8%	246,426	94.4%	265,124	78.7%	145,070	38.3%
成人紙尿褲機器	5,453	4.8%	11,242	4.3%	31,072	9.2%	88,977	23.6%
女性衛生巾機器	1,966	1.8%	701	0.3%	6,957	2.0%	9,581	2.6%
部件及零件(附註)	695	0.6%	2,616	1.0%	10,414	3.1%	8,579	2.3%
小計	<u>112,980</u>	<u>100.0%</u>	<u>260,985</u>	<u>100.0%</u>	<u>313,567</u>	<u>93.0%</u>	<u>252,207</u>	<u>66.8%</u>
杭州生產基地								
嬰兒紙尿褲機器	—	—	—	—	5,517	1.6%	81,250	21.5%
成人紙尿褲機器	—	—	—	—	—	—	23,230	6.1%
女性衛生巾機器	—	—	—	—	17,772	5.3%	12,960	3.4%
部件及零件(附註)	—	—	—	—	384	0.1%	8,342	2.2%
小計	<u>—</u>	<u>—</u>	<u>—</u>	<u>—</u>	<u>23,673</u>	<u>7.0%</u>	<u>125,782</u>	<u>33.2%</u>
總計	<u><u>112,980</u></u>	<u><u>100.0%</u></u>	<u><u>260,985</u></u>	<u><u>100.0%</u></u>	<u><u>337,240</u></u>	<u><u>100.0%</u></u>	<u><u>377,989</u></u>	<u><u>100.0%</u></u>

附註：零件及部件主要包括訂製U型嬰兒紙尿褲系統、圓形底座及轉位機構等。

晉江生產基地與杭州生產基地之生產分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晉江海納經營之晉江生產基地及杭州海納經營之杭州生產基地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晉江海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我們收購杭州海納51%股權，銳意擴大我們在華東、華北及中國東北之市場，而杭州海納餘下49%股權由徐源泉先生及徐書唯先生(「杭州少數股東」)持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杭州海納」一節。自收購杭州海納日期起，(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

業務

州海納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0%及33.2%；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少數股東應佔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0.59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利潤約1.5%及15.0%。晉江海納及杭州海納均從事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包括嬰兒紙尿褲、成人紙尿褲及女性衛生巾。鑑於晉江海納與杭州海納之間可能存有衝突及競爭，為保障股東上市後之整體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1. 現有客戶

杭州海納現有客戶下達之任何訂單將由杭州海納承接，除非杭州海納並無可用產能，在該情況下，有關訂單須先給予晉江海納。晉江海納現有客戶下達之任何訂單將由晉江海納承接，除非晉江海納並無可用產能則作別論。

2. 新客戶

- (a) 就新國內客戶而言，晉江海納及杭州海納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覆蓋範圍均按地區範圍劃分，其中(i)杭州海納於華東、華北及中國東北銷售及推廣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而位於該等地區新客戶下達之任何訂單將由杭州海納承接；及(ii)中國其他地區將由晉江海納負責，而位於該等地區新客戶下達之任何訂單將由晉江海納承接。倘位於杭州海納地區範圍以外之新客戶向杭州海納下達訂單，則有關商機必須先給予晉江海納。杭州海納僅於晉江生產基地並無可用產能或有關客戶指定杭州海納承接訂單時方可承接有關訂單；
- (b) 就新國際客戶而言，新國際客戶下達之任何訂單需先給予晉江海納，除非晉江海納並無可用產能或有關客戶指定杭州海納承接訂單。

3. 審查措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得資料，每年檢討(i)上述措施之合規情況；及(ii)就上述措施作出之所有決定，並在我們之年報中披露年度檢討。

儘管我們分別擁有晉江海納及杭州海納(推而論之，亦即晉江生產基地及杭州生產基地)之大多數所有權，各生產基地由其各自之管理團隊獨立管理。上文所載之地理劃分乃晉江海納與杭州海納經協商及協議而定(考慮由杭州少數股東所持有之股權)，旨在盡量減少彼此之潛在衝突及競爭。因此，我們無法因應業務需求轉變而靈活改變地理劃分。

業務

杭州少數股東將於上市後就彼等不從事競爭業務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其中包括)任何有關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機遇首先將會向晉江海納提供。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足夠有效管理晉江海納與杭州海納之間之潛在衝突及競爭。

主要生產機械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多種機械。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之主要機械詳情：

種類	機械數目	引入年度	平均餘下概約運作 可使用年期(年) (附註)	用途
電腦數值控制機器	23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七年	6.6	主要用作協助進行 我們之生產工序， 例如鋼材之切割 模式及形狀
橋式起重機器	27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八年	2.3	用作提起 重型物料

附註：我們之主要機械之餘下運作可使用年期參考相關機械之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有關該等機械之折舊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之機械由本集團擁有。我們並無預定或定期替換機械之政策，且我們僅會在有需要時替換老化機械。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現有機械處於良好運作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檢查機械，原因是我們相信該等機械之狀況對確保我們之生產過程流暢高效，以及確保生產員工使用相關機械時之安全而言屬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機械失靈或故障而導致之業務營運發生任何重大中斷，或我們之生產過程長期暫停，以致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客戶

我們之客戶主要包括一次性衛生用品製造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合共擁有23名、40名、70名及92名客戶為我們之收益作出貢獻。

業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包括 17 名成員，其中 10 名成員隸屬晉江海納及七名成員隸屬杭州海納，主要負責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我們大部分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成員主要負責客戶溝通及交易事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之成員平均各自負責處理客戶所下達約三至四份機器訂單。

我們之銷售合約主要透過廣告、參與貿易展覽及貿易展、轉介及由執行董事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成員建立之業務網絡而取得。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改變策略，透過出席更多貿易展覽及貿易展提升我們品牌及提供產品之宣傳並吸引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出席超過 10 個貿易展覽及貿易展，包括中國生活用紙國際科技展覽會、亞洲無紡布展覽會以及國際產業用紡織品及非織造布展覽會。此外，我們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到訪於貿易展覽或透過由我們之現有客戶及供應商轉介認識之潛在客戶並向該等潛在客戶介紹我們之產品以招攬新銷售合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客戶(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銷售之客戶)與本集團訂立銷售合約以購買我們之機器之詳情：

中國客戶

銷售合約之 年份

新客戶數目

尋找方法

二零一六年	17	參與貿易展、由現有客戶轉介、同一行業之業務聯繫人以及何先生及洪先生之業務網絡
二零一七年	15	參與貿易展、由現有客戶轉介以及何先生與徐書唯先生及徐源泉先生(杭州海納之少數股東)之業務網絡
二零一八年	17	參與貿易展、由現有客戶轉介以及何先生及徐源泉先生(杭州海納之一名少數股東)之業務網絡
二零一九年	30	參與貿易展、由現有供應商轉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之業務網絡以及何先生及徐書唯先生之業務網絡

新客戶總數

79

業務

海外客戶

銷售合約日期	新客戶所在地	新客戶之背景	尋找方法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孟加拉	於孟加拉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紙尿褲及衛生巾用品	由代理轉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俄羅斯	客戶 A 一 於俄羅斯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其控股公司從事買賣個人衛生用品及於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人民幣 20,514 百萬元	由同業之業務聯繫而轉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尼日利亞	於尼日利亞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嬰兒紙尿褲	參與貿易展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柬埔寨及越南	客戶 B 一 屬於同一集團之兩間私營公司，主要與其位於柬埔寨及越南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嬰兒紙尿褲，而其控股公司於越南從事製造嬰兒紙尿褲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 30.7 百萬美元	何先生之業務網絡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印度尼西亞	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嬰兒紙尿褲	參與貿易展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孟加拉	於孟加拉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紙尿褲產品	由一名現有客戶轉介
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	也門	於也門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嬰兒衛生用品	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之業務網絡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烏茲別克斯坦	SOF Gigienik LLC/Dielux Business LLC 一 兩間於烏茲別克斯坦成立之私營公司及由同一名股東持有，主要從事製造嬰兒紙尿褲	由同業之業務聯繫而轉介

業務

銷售合約日期	新客戶所在地	新客戶之背景	尋找方法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印度尼西亞	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嬰兒紙尿褲	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之業務網絡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巴基斯坦	於巴基斯坦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衛生用品及其相關產品	由一名現有客戶轉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安哥拉	於安哥拉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嬰兒紙尿褲及女性衛生巾	由同業之業務聯繫而轉介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出口包括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產品	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之業務網絡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越南	客戶C — 於越南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	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之業務網絡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印度尼西亞	PT Sinergi Adimitra Jaya — 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嬰兒及成人紙尿褲	參與貿易展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巴基斯坦	於巴基斯坦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嬰兒紙尿褲	參與貿易展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從事衛生巾設備之進出口及批發	由從事同一行業之業務聯繫人轉介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印度	於印度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工具及設備之製造、交易、買賣及進出口	參與貿易展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印度尼西亞	客戶D — 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	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之業務網絡

業務

銷售合約日期	新客戶所在地	新客戶之背景	尋找方法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尼日利亞	於尼日利亞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女性衛生巾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之業務網絡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巴基斯坦	於巴基斯坦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家用嬰兒產品	由一名現有客戶轉介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巴基斯坦	於巴基斯坦註冊成立之獨資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其他紡織品	參與貿易展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南韓	於南韓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日用品之批發及零售以及製造日常用品	杭州海納之現有客戶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巴基斯坦	於巴基斯坦註冊成立之獨資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其他紡織品	參與貿易展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巴基斯坦	於巴基斯坦註冊成立之獨資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其他紡織品	透過網站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印度尼西亞	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紙張、紙產品、紙版及紙巾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之業務網絡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烏茲別克斯坦	於烏茲別克斯坦註冊成立之合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鞋履	透過網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南韓	於南韓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製造以及銷售女性、嬰兒及成人衛生用品	參與貿易展

新客戶總數

27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名代理建有業務關係，其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 供應鏈管理；(ii) 貨物及技術之進出口；及(iii) 買賣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及原料。該名代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知悉我們會向海外國家出售一次性衛生用品，因此就合作與我們接洽。由於我們同意就轉介客戶向代理支付佣金，故其向我們介紹一名來自孟加拉之客戶，其後向我們進行採購，而我們向代理支付有關轉介佣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有關佣金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業績比較 — 銷售及分銷成本」一節。

獨家保薦人對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以下獨立盡職調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由客戶以及相關客戶及最終客戶之代理商、若干關聯實體結付：

- 1) 對透過關聯實體結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進行實地考察，以確保該等客戶使用本集團出售之機器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
- 2) 取得並審閱本集團與進出口代理商之合約條款，以確保進出口代理商具有結付貿易應收款項之法律責任；
- 3) 取得並審閱證明文件，以瞭解相關客戶之關聯實體結付貿易應收款項之原因；及
- 4) 對於往績記錄期間代表客戶付款之所有人士進行桌面搜尋及打擊洗黑錢搜索。

基於上述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信納所涉交易之真實性。

業 務

地理覆蓋範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06,943	94.7	201,367	77.2	240,320	71.3	217,599	57.5
印度尼西亞	—	—	9,054	3.5	24,350	7.2	44,370	11.7
菲律賓	6,017	5.2	8,866	3.4	7,219	2.1	28,803	7.6
越南	—	—	—	—	16,235	4.8	27,340	7.1
巴基斯坦	—	—	—	—	4,137	1.1	14,520	3.8
印度	—	—	—	—	—	—	9,761	2.5
香港	—	—	—	—	—	—	8,407	2.2
泰國	—	—	—	—	—	—	8,144	2.2
尼日利亞	—	—	—	—	7,624	2.3	7,901	2.1
柬埔寨	—	—	—	—	9,307	2.8	5,025	1.4
烏茲別克斯坦	—	—	21,896	8.4	—	—	4,708	1.2
安哥拉	—	—	—	—	9,623	2.9	1,367	0.4
南韓	—	—	—	—	—	—	20	0.1
馬來西亞	20	0.1	—	—	—	—	18	0.1
保加利亞	—	—	—	—	—	—	6	0.1
也門	—	—	—	—	11,528	3.4	—	—
俄羅斯	—	—	—	—	6,807	2.0	—	—
孟加拉	—	—	19,802	7.5	90	0.1	—	—
總計	<u>112,980</u>	<u>100.0</u>	<u>260,985</u>	<u>100.0</u>	<u>337,240</u>	<u>100.0</u>	<u>377,989</u>	<u>100.0</u>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客戶，分別貢獻我們之收益約94.7%、77.2%及71.3%。隨著本集團透過到訪海外市場之潛在客戶，不斷積極開拓客戶基礎，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客戶收益為57.5%，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海外客戶之收益有所增加，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3%、22.8%、28.7%及42.5%。

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佔毛利 總額之			佔毛利 總額之			佔毛利 總額之			佔毛利 總額之
	毛利	毛利率	百分比									
<i>人民幣</i>												
<i>千元</i>												
嬰兒紙尿褲機器	23,016	21.9	94.5	52,922	21.5	93.5	61,213	22.6	79.9	54,416	24.0	60.0
成人紙尿褲機器	863	15.8	3.5	2,700	24.0	4.8	6,658	21.4	8.7	26,610	23.7	29.4
女性衛生巾機器	295	15.0	1.2	49	7.0	0.1	5,457	22.1	7.1	4,284	19.0	4.7
部件及零件	202	29.1	0.8	916	35.0	1.6	3,259	30.2	4.3	5,309	31.4	5.9
總計	<u>24,376</u>	<u>21.6</u>	<u>100.0</u>	<u>56,587</u>	<u>21.7</u>	<u>100.0</u>	<u>76,587</u>	<u>22.7</u>	<u>100.0</u>	<u>90,619</u>	<u>24.0</u>	<u>100.0</u>

最大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之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 10.4%、9.1%、7.6% 及 8.7%，而我們之五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總收益合共約 44.8%、37.8%、26.5% 及 30.2%。

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附註}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之 概約年數	本集團向 客戶供應之 主要產品	一般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	
1	福建美可紙業 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公司， 主要從事製造嬰兒紙尿褲 及其他衛生用品	6	嬰兒紙尿褲機器及 成人紙尿褲機器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	11,795	10.4	
2	泉州天嬌婦幼衛生用品 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公司， 主要從事製造嬰兒紙尿褲 及其他衛生用品	5	嬰兒紙尿褲機器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	11,350	10.0	
3	泉州市嘉華衛生用品 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公司， 主要從事製造嬰兒紙尿褲 及其他衛生用品	3	嬰兒紙尿褲機器	銀行轉賬	9,915	8.8	
4	廈門鼎石通進出口 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公司， 主要從事包括一次性衛生 用品機器之產品貿易及 出口	4	嬰兒紙尿褲機器及 成人紙尿褲機器	銀行轉賬	9,034	8.0	
5	嬰舒寶(中國) 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公司， 主要從事包括一次性衛生 用品機器之產品貿易及 出口	8	嬰兒紙尿褲機器及 成人紙尿褲機器	銀行轉賬	8,547	7.6	
						小計	50,641	44.8
						所有其他客戶	62,339	55.2
						總計	<u>112,980</u>	<u>100.0</u>

附註：就屬於同一集團之客戶或由相同股東持有之客戶，該等客戶被視為一名客戶，而我們合併計算來自同一集團不同成員公司或相同股東不同成員公司之收益。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附註}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之 概約年數	本集團向 客戶供應之 主要產品	一般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 A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主要從事製造嬰兒紙尿褲 及其他衛生用品，其控股 公司於中國從事買賣個人 衛生用品並於聯交所上 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 為人民幣 20,514 百萬元	3	嬰兒紙尿褲機器	銀行轉賬	23,761	9.1
2	福建美可紙業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公司， 主要從事製造嬰兒紙尿褲 及其他衛生用品	6	嬰兒紙尿褲機器及 成人紙尿褲機器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	23,590	9.0
3	SOF GIGIENIK LLC/ Dielux Business LLC	兩間由同一股東持有及於 烏茲別克斯坦成立之私營 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嬰兒 紙尿褲	2	嬰兒紙尿褲機器	信用證	21,896	8.4
4	湖北寶燦衛生用品有限 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公司， 主要從事製造嬰兒紙尿褲	3	嬰兒紙尿褲機器及部件	銀行轉賬	14,975	5.7
5	廈門鼎石通進出口有限 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公司， 主要從事包括一次性衛生 用品機器之產品貿易及 出口	4	嬰兒紙尿褲機器及 成人紙尿褲機器	銀行轉賬	14,670	5.6
小計						98,892	37.8
所有其他客戶						162,093	62.2
總計						<u>260,985</u>	<u>100.0</u>

附註：就屬於同一集團之客戶或由相同股東持有之客戶，該等客戶被視為一名客戶，而我們合併計算來自同一集團不同成員公司或相同股東持有之不同成員公司之收益。

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附註}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之 概約年數	本集團向 客戶供應之 主要產品	一般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B	兩間私營公司屬於主要從事生產嬰兒紙尿褲之同一集團，該集團於柬埔寨及越南設有附屬公司，而其控股公司於越南從事生產嬰兒紙尿褲及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30.7百萬美元	3	嬰兒紙尿褲機器	銀行轉賬	25,542	7.6
2	福建省諾美護理用品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嬰兒紙尿褲	2	嬰兒紙尿褲機器	銀行轉賬	18,821	5.6
3	廈門鼎石通進出口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包括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產品貿易及出口	4	嬰兒紙尿褲機器及成人紙尿褲機器	銀行轉賬	17,393	5.2
4	福建省時代天和實業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嬰兒紙尿褲及其他衛生用品	5	嬰兒紙尿褲機器	銀行轉賬	13,734	4.1
5	客戶A	兩間公司屬同一集團旗下，主要從事製造及進出口嬰兒紙尿褲，其附屬公司位於俄羅斯及中國，而其控股公司從事於買賣個人衛生用品並於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人民幣20,514百萬元	3	嬰兒紙尿褲機器	銀行轉賬	13,545	4.0
小計						89,035	26.5
所有其他客戶						248,205	73.5
總計						337,240	100.0

附註：就屬於相同集團或由相同股東持有之客戶而言，其被視為一名客戶，而我們自相同集團不同成員公司或相同股東收取之收入會彙集計算。

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附註}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之 概約年數	本集團向客戶 供應之主要產品	一般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之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1	客戶D	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	1	嬰兒紙尿褲機器	信用證	32,895	8.7
2	Fiberline Industries Inc	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批發及出口吸水綿、衛生巾以及嬰兒及成人紙尿褲	4	嬰兒紙尿褲機器	信用證或銀行轉賬	28,152	7.4
3	湖南潔韻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衛生用品及紙製品，以及銷售衛生用品、嬰兒護理用品及紙製品	4	嬰兒紙尿褲機器	銀行轉賬	18,381	4.9
4	客戶E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製造第一類醫療器械及衛生用品；而其於泰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嬰兒紙尿褲及成人紙尿褲之製造及進出口	5	嬰兒紙尿褲機器及成人紙尿褲機器	銀行轉賬	18,056	4.8
5	福建美可紙業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嬰兒紙尿褲及其他衛生用品	6	嬰兒紙尿褲機器及成人紙尿褲機器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	16,708	4.4
小計						114,192	30.2
所有其他客戶						263,797	69.8
總計						<u>377,989</u>	<u>100.0</u>

附註：就屬於相同集團或由相同股東持有之客戶而言，其被視為一名客戶，而我們自相同集團不同成員公司或相同股東收取之收入會彙集計算。

業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之任何股東擁有我們五大客戶中任何一名之任何權益。

定價政策

我們之定價政策乃基於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我們釐定產品售價時會考慮客戶提供之規格及多項因素(包括採購及生產成本)。我們亦會根據現行市價檢討及調整我們之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毛利率維持介乎約21.6%至24.0%。根據行業報告，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之毛利率一般介乎約15%至30%。

信貸政策

除客戶保留部分合約金額待本集團之產品保修期屆滿後支付外，本集團並無於銷售合約授予客戶信貸期。然而，經管理層按個別情況批准後，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由發票發出日期起計最多30日之信貸期以結付賬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撇銷不可收回之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與客戶訂立之主要合約條款

客戶一般按逐筆交易與本集團接洽並簽立銷售合約。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一般行業慣例。各份銷售合約之合約條款或有不同，視乎與有關客戶之磋商而定。銷售合約之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概要
規格	: 銷售合約一般載列規格、數量、價格及預期交付日期。
付運	: 我們透過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送達我們之客戶或最終使用者之廠房。
付款方式	: 我們之客戶通常以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或信用證方式付款

業務

- 付款條款 : 我們要求客戶按若干製造或交付里程碑分期支付款項。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簽訂銷售合約時支付首期款項、於我們付運前／交付後支付第二期款項，以及於驗收產品後支付第三期款項。分期次數按獨立基準而定，視乎：(i) 客戶之聲譽及信用；(ii) 客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及 (iii) 客戶之付款記錄。客戶通常保留部分合約金額待本集團之產品保修期屆滿後支付。
- 保修期 : 一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之業務過程 — 售後服務」一段。

原料及供應商

原料

我們主要從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所用零件及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中國及美國採購我們之原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美國供應商所採購之原料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之3.8%、8.4%、9.9%及7.2%。經考慮(i)從美國供應商採購相對少量之原料；及(ii)位於其他國家之替代供應商可向我們供應有關原料，董事認為，中美貿易戰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確認客戶訂單後，我們會向供應商索取報價。就各種原料而言，我們一般有多於一名供應商。我們相信，此舉可將違約風險及對任何特定供應商之依賴減至最低。於獲得採購團隊主管之內部批准及客戶批准後，我們之材料需要規劃團隊向供應商發出採購申請及採購訂單。我們一般根據銷售合約按背對背基礎採購。

我們原料之購買價一般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我們不會對原料價格進行對沖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原料價格波動而對我們之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供應商採購之主要原料為電器、加工零件、鋼材、部件及零件以及輔料。

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下之消耗原料之金額：

	截至以下年份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電器 ⁽¹⁾	41,556	56.2	98,320	53.1	109,184	47.5	111,442	45.5
加工零件 ⁽²⁾	17,846	24.1	61,126	33.0	92,122	40.1	109,253	44.6
鋼材	8,686	11.7	15,928	8.6	13,650	5.9	12,315	5.0
部件及零件 ⁽³⁾	4,230	5.7	5,723	3.1	7,388	3.2	5,470	2.2
輔料 ⁽⁴⁾	1,609	2.3	4,112	2.2	7,384	3.3	6,733	2.7
總計	<u>73,927</u>	<u>100.0</u>	<u>185,209</u>	<u>100.0</u>	<u>229,728</u>	<u>100.0</u>	<u>245,213</u>	<u>100.0</u>

附註：

- (1) 電器包括膠機、伺服馬達及伺服電機等。膠機具有加熱及將膠加熱液化至合適溫度，以應用於產品。伺服馬達及伺服電機主要應用於生產線上旋轉移動。
- (2) 加工零件包括橫向、弧形切刀及轉位變速器，用於修改生產線前一階段半製成品之速度及方向。
- (3) 部件及零件包括軸承及同步輪。軸承主要用於支承驅動軸，而同步輪用作將運動能量分佈於整個生產線上之管道。
- (4) 輔料主要包括無紡布，主要用於將尿液引導排走及防止因滿溢側漏。本集團於試產機器之過程中消耗輔料。

我們供應商之管理

我們只會向符合我們評估標準及我們之認可供應商名單所列之認可供應商處購買我們之原料。我們根據質素、定價、付款方法及合約條款挑選供應商。採購團隊透過正式審核及資格鑑定流程調查並挑選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 170 名、318 名、404 名及 419 名供應商。若干供應商由客戶指定。我們密切監察供應商提供之所有材料之品質，確保達到客戶嚴格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一段。一般而言，我們有權更換未能達到供應協議所訂明標準之原料，費用由供應商自行承擔。倘供應商通知我們供應延誤或短缺，我們將會即時告知客戶並與其討論解決方案，通常為調整交付時間表或自替代供應商採購。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延遲或原料供應短缺之情況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預計未來於取得其他供應來源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 37.9%、35.9%、33.8% 及 38.3%。董事認為我們之業務並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五大供應商與本集團有介乎一年至九年之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附註)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之一般		付款方式	交易額及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 概約百分比	
			概約年數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1	杭州和華電氣工程 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機 械及配件之批發及零售	8	10日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函	10,627	11.0
2	供應商A	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 之公司，其全資附屬公 司於中國成立，該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均主要從 事噴膠、表層鍍膜設備 及配件之生產	6	不適用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函	7,945	8.2
3	廣州貝曉德傳動 配套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主要從事機械配件之製 造	8	30日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函	6,504	6.8
4	福建永慶鋼鐵 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主要從事鋼材及機械設 備配件之銷售	8	10日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函	5,810	6.0
5	晉江特銳模具 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主要從事模具及機械配 件之製造	5	180日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函	5,726	5.9
小計						36,612	37.9
所有其他供應商						59,740	62.1
總計						<u>96,352</u>	<u>100.0</u>

附註：就屬於相同集團之供應商而言，彼等被視為一名供應商，而我們自相同集團不同成員公司進行之採購會彙集計算。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附註)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之一般		付款方式	交易額及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 概約百分比	
			概約年數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1	杭州和華電氣 工程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機 械及配件之批發及零售	8	10日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函	35,057	13.3
2	供應商A	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 之公司，其全資附屬公 司於中國成立，該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均主要從 事噴膠、表層鍍膜設備 及配件之生產	6	不適用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函	27,627	10.5
3	晉江兆億機械 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主要從事金屬切割機器 及工業自動控制系統之 製造	2	180日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函	11,647	4.4
4	福建永慶鋼鐵 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主要從事鋼材及機械設 備配件之銷售	8	10日	銀行轉賬	11,276	4.3
5	晉江特銳模具 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主要從事模具及機械配 件之製造	5	180日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函	8,909	3.4
				小計		94,516	35.9
				所有其他供應商		169,314	64.1
				總計		263,830	100.0

附註：就屬於相同集團之供應商而言，彼等被視為一名供應商，而我們自相同集團不同成員公司進行之採購會彙集計算。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¹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之一般		付款方式	交易額及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 概約百分比	
			概約年數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1	杭州和華電氣 工程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 公司，主要從事電子 產品、機械及配件之 批發及零售	8	10日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函	23,625	13.2
2	供應商A	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 之公司，其全資附屬 公司於中國成立，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 主要從事噴膠、表層鍍 膜設備及配件之生產	6	不適用	銀行轉賬	17,790 ²	9.9
3	晉江特銳模具 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 公司，主要從事模具 及機械配件之製造	5	180日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函	7,681	4.3
4	廣州貝曉德傳動 配套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 公司，主要從事機械 配件之製造	9	30日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函	6,206	3.5
5	恒勤機械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 公司，主要從事機械 配件之製造	5	180日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函	5,069	2.8
小計						60,371	33.7
所有其他供應商						119,065	66.3
總計						<u>179,436</u>	<u>100.0</u>

附註：

- 就屬於相同集團之供應商而言，其被視為一名供應商，而我們自相同集團不同成員公司進行之採購會彙集計算。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向供應商A採購特定金額之膠機而收取約人民幣0.9百萬元之回扣。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附註)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之一般		付款方式	交易額及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 概約百分比	
			概約年數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1	杭州和華電氣 工程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 公司，主要從事電子 產品、機械及配件之 批發及零售	8	10日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匯	51,809	18.3
2	供應商A	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 之公司，其全資附屬 公司於中國成立，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 主要從事噴膠、表層鍍 膜設備及配件之生產	6	不適用	銀行轉賬	24,246	8.6
3	供應商B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營 公司，主要從事製造 包裝設備及配件	1	30日	銀行轉賬	7,488	2.6
4	海爾曼超聲波技術 (太倉)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營 公司，主要從事製造 超聲波焊接機器	3	不適用	銀行轉賬	9,792	3.5
5	廣州貝曉德傳動 配套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 公司，主要從事製造 機械配件	9	30日	銀行轉賬	8,789	3.1
				小計		108,306	38.3
				所有其他供應商		174,366	61.7
				總計		<u>282,672</u>	<u>100.0</u>

附註：就屬於相同集團之供應商而言，彼等被視為一名供應商，而我們自相同集團不同成員公司進行之採購會彙集計算。

業務

與供應商訂立之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一般不會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而是按分別訂單購買原料。下文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所下達購買訂單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概要
規格	： 購買訂單一般載列規格、數量及價格
交付及檢驗	： 我們之供應商一般負責將原料付運至我們之生產設施。我們有權於交付時檢驗原料
付款條款	： 我們一般以人民幣或美元結算與供應商之採購。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方式向我們之供應商付款
信貸期	： 我們之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不超過 180 日之信貸期
保修期	： 就我們部分主要原料而言，我們之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特定保修期

除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 5% 以上已發行股份之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名之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嚴重影響我們生產之價格大幅波動或材料質量問題。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包若干產品部件之生產工序，例如表層處理及產品所用部件之加工。我們之分包商主要位於我們之生產基地鄰近地區，彼等根據我們之設計及規格進行分包安排，並須遵從我們之質量保證及控制措施。董事確認我們之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 25 名分包商擁有不超過五年不等之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我們銷售成本下之分包費分別約人民幣 0.5 百萬元、人民幣 1.8 百萬元、人民幣 3.1 百萬元及人民幣 3.2 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於相關年度銷售成本約 0.5%、0.9%、1.2% 及 1.1%。

業務

我們根據評估準則審慎選擇分包商，該等準則包括整體往績記錄、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成效、可靠性、價格、準時交付之情況、與我們之過往關係及聲譽。我們於半製成品交付予我們時向分包商提供產品規格及進行質量檢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及我們之客戶之質量控制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一段。

我們於需要加工服務時向大部分分包商訂立條約。每一份分包協議將一般訂明服務範圍、原料採購政策、規格及質量要求、交付時間表及其他詳細項目。我們之信貸期一般為發出發票日期起不超過90日。向我們之分包商之付款主要透過銀行轉賬作出。我們在進行質量保證程序時如發現任何缺陷，可能回將有缺陷之產品退回予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包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我們在取得所需分包服務及／或產品方面亦無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同時屬我們之客戶及供應商之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以下兩大客戶銷售產品並購買原料：

名稱	我們購買之主要貨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購買額 (概約)	我們出售之主要貨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銷售額 (概約)	毛利率
廈門鼎石通進出口有限公司	膠機	二零一六年：一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2.0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0.9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0.3百萬元	紙尿褲機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9.0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14.7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7.4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8.3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22.7% 二零一七年：22.6% 二零一八年：28.6% 二零一九年：23.1%
客戶A	膠機以及調試材料	二零一六年：一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0.1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0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一	紙尿褲機器	二零一六年：一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23.8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3.5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0.3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一 二零一七年：17.6% 二零一八年：20.0% 二零一九年：26.1%

上述客戶亦為我們之供應商，原因為彼等要求我們向彼等購買將安裝於我們之產品及／或調試材料之特定種類膠機。誠如董事確認，(i) 與此等客戶磋商銷售及購買條款乃按獨立基準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 與該等客戶實體之交易條款與我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條款相若；及(iii) 由該等客戶實體賺取之毛利率與本集團之正常水平一致。

業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供應商亦為我們之客戶：

名稱	我們購買之主要原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購買額 (概約)	我們出售之主要貨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銷售額 (概約)	毛利率
供應商A之成員	膠機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4.3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5.4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0.1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3.8百萬元	安裝配件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0.1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0.8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0.4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25.1%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29.4% 二零一九年：34.0%
晉江兆億機械有限公司	刀架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11.6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3.5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6.6百萬元	軸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0.1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0.1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28.2% 二零一八年：25.0% 二零一九年：—

上述供應商亦為我們之客戶，原因為我們於生產過程中向相關供應商購買原料，而倘我們擁有原料庫存，我們根據相關供應商之要求銷售貨品，以滿足彼等所需。誠如董事確認，(i) 與此等客戶磋商銷售及購買之條款乃按獨立基準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 與該等供應商實體之交易條款與我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條款相若；及(iii) 由該等供應商實體賺取之毛利率與本集團之正常水平一致。

除稅前利潤之敏感度分析

我們有關原料成本變動之除稅前利潤之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 — 銷售成本」一節。

質量保證

我們致力令客戶滿意，持續保證卓越品質，為客戶創造價值。因此，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嚴格質量保證程序，以確保各生產階段均遵循我們載於我們之質量手冊所規定之質量標準。我們所有產品均須通過我們內部質量測試，方可交付至我們之客戶。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對質量的堅持獲得認可，我們獲頒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已實施質量管理系統，其整體目標為防止產生缺陷及持續作出改善。

為實施嚴格一致之質量保證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隊由22名位成員組成之質量保證團隊。作為我們持續符合 ISO 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認證規定之一部分，我們定期對我們之質量系統進行內部質量檢驗及管理檢討。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晉江海納進行業務營運，晉江海納是本集團從事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主要營運實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收購杭州海納後，我們亦透過杭州海納從事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由於晉江海納對我們之產品零件及部件之設計、採購、加工及組裝經驗更為豐富，杭州海納於接獲客戶之銷售訂單時，直接向晉江海納採購若干部件及零件。

該等集團內交易被當作集團實體間之銷售及購買處理。售價經參考我們之成本以及現行市價釐定。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轉讓定價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之相關稅務法律及規例。

客戶透過我們之香港附屬公司海納科技購買我們之產品時，我們可自海納科技產生收入。於此情況下，我們將就晉江海納、杭州海納及海納科技採納轉讓定價安排，以規範有關集團間交易，並確保有關交易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並定期委聘外部稅務顧問就本集團之稅務狀況及有關集團內部交易之定價水平及任何潛在風險提供意見。

有關我們轉讓定價安排之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之風險 — 我們之營運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影響」一節。

存貨、倉儲及物流

存貨及倉儲

我們之存貨主要包括生產原料及消耗品。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儲存製成品為存貨。我們決定進行採購乃基於(i)客戶向我們提供之訂單；(ii)我們之存貨水平；(iii)供應商之可用庫存；及(iv)採購備運時間。於接獲客戶預測或確認訂單後，我們會根據該等客戶之個別及特別規格及要求採購供應品。我們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追蹤存貨水平，此舉使我們能夠控制產品之運輸及儲存以及我們倉庫之存貨水平，致令我們可根據業務需要制定採購計劃，並達致理想之倉庫產能使用率。

我們按我們之生產需要持續監察原料存貨水平。我們於我們在中國之生產基地及／或倉庫貯存存貨。我們於貯存存貨前會對部分存貨進行防銹處理，以保持存貨可持續使用。

業務

物流

我們之產品交付外判予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之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之產品由我們之生產基地付運至廠房，以交付予我們之客戶或最終使用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營運並未因未能符合客戶或最終使用者之交付時間表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進出口代理商處理交付產品予若干海外客戶時之海關清關程序。董事確認該等代理商為獨立第三方。

研究及開發

我們認為我們之研發能力為我們主要競爭優勢之一，而我們亦致力不斷提升此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研發活動，以改善本集團現有機器之效能並引入新功能。我們之研發團隊會不時根據現行市場需求及我們之技術需要建議新研發項目。於進行研發項目前，我們之研發團隊會分析可行性，並估計該項目所需之成本及投入人員人數。該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設備及原料、進行測試及為我們員工提供培訓。於決定是否批准啟動一項研發項目時，董事將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目標、該項目可行性、預期市場需求及本集團之產能及資源。

我們之研發活動主要由我們的技術工程團隊之若干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57名員工)及技術設計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36名員工)按項目基準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研發項目涉及超過10名核心成員，其中包括大學畢業生及富機械工程或設計經驗之成員，及我們之技術工程及技術設計團隊之若干成員亦參與我們之其生產項目以外之研發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約46.2%、50.0%、72.1%及67.7%之機器已出售，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約59.5%、48.6%、76.5%及68.0%之收益來自涉及我們研發項目已開發技術應用之機器銷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研發活動之明細：

項目	研發活動的主題	所取得或正在申請的專利／功能	專利類別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之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之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已售機器數量
1.	全伺服成人紙尿褲設備	一種紙尿褲生產線上的切割裝置	發明	1.9	29.9	5
		紙尿褲耳貼裁切對位系統及其方法	發明			
		一種變速轉位輸送機構及變速輸送裝置	實用			
2.	全伺服驅動嬰幼兒拉拉褲自動化生產線	一種拉拉褲腰圍插角裝置	發明	4.7	447.2	76
		一種防黏結輸送輥	實用			
		一種壓花裝置及壓花凹輥	實用			

業務

項目	研發活動的主題	所取得或正在申請的專利／功能	專利類別	於往績記錄期間 所產生之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所產生之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已售機器數量
3.	全伺服成人紙尿褲 全自動生產線	一種彈性腰圍轉移裝置、尿褲生產系統	實用	6.3	24.7	4
		一種左右腰貼分斷複合裝置	實用			
4.	全伺服嬰兒U型拉褲生產線	一種轉移輪	實用	6.8	29.0	5
5.	全伺服立體U型沙漏褲生產線	一種通用式氣脹軸卷裝料架	實用	6.6	6.2	1
		一種連續式超聲波焊接機	實用			
6.	全伺服沙漏型嬰兒環腰褲生產線	一種分切轉位變速輸送裝置及方法	發明	2.1	17.3	4
7.	高分子吸水材料均勻性分布檢測系統	測試一次性衛生用品之吸水程度	不適用	0.6	—	—

業務

項目	研發活動的主題	所取得或正在申請的專利/功能	專利類別	於往續記錄期間 所產生之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往續記錄期間 所產生之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已售機器數量
8.	全侗服婦女月經褲 生產線	一種可調式切斷 轉移裝置	實用	3.7	59.9	9
9.	超聲波複合生產線	改善於一次性衛 生用品所用材料 之黏性	不適用	1.0	—	—
10.	全侗服嬰兒紙尿褲 生產線	一種紙尿褲生產 線上的切割裝置	發明	4.8	24.5	5
11.	木漿粉碎設備及其 粉碎方法	一種木漿粉碎設 備及其粉碎 方法 ^(附註)	發明	1.6	—	—
12.	衛生用品吸收芯體 的高分子給料設 備及其給料方法	一種衛生用品吸 收芯體的高分子 給料設備及其給 料方法 ^(附註)	發明	1.5	13.0	5
13.	正反疊片設備及其 方法	一種正反疊片設 備及其疊片 方法 ^(附註)	發明	1.6	—	—

業 務

項目	研發活動的主題	所取得或正在申請的專利／功能	專利類別	於往績記錄期間 所產生之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所產生之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已售機器數量
14.	嬰兒拉拉褲的研發與應用	一種自動換接料裝置	實用	1.5	76.8	8
		一種嬰兒拉拉褲焊接設備	實用			
		一種具有計數功能的拉拉褲打包生產線	實用			
		一種可散熱的拉拉褲打包生產線	實用			
		一種無紡布全能焊接設備	實用			
15.	全伺服嬰兒高速拉拉褲生產線的研發	不適用	不適用	4.9	—	—

業務

項目	研發活動的主題	所取得或正在申請的專利／功能	專利類別	於往績記錄期間 所產生之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所產生之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已售機器數量
16.	全伺服隧道嬰兒紙尿褲生產線	一種尿布腰部鬆緊裝置	實用	2.4	5.3	1
17.	高分子吸水材料均勻性分佈檢測系統研發與應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7	—	—
18.	成人尿褲的研發與應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5.3	1
19.	床墊的研發與應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	—
20.	嬰兒尿褲及拉拉褲通用件的研發與應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7	—	—
21.	乳墊的研發與應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	—	—
				<u>55.5</u>	<u>739.1</u>	<u>124</u>

業務

我們致力開發新產品及可用於我們之機器之技術，證明我們之研發競爭實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13項實用專利、12項發明專利及兩項設計專利。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憑藉一次性紙尿褲機器獲泉州市科學技術局列為泉州市行業技術開發中心。我們之研發團隊亦持續監察行業之技術發展，以緊貼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發展。

此外，我們透過向客戶及參與貿易展覽收集市場情報，以識別所需機器性能參數及市場需要。我們亦進行旨在研發具備新功能及高效能機器之項目。由於我們需要額外空間進行研發活動，我們擬設立研發中心。有關我們進一步擴充研發工作之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 — 繼續提升研發實力，緊貼行業趨勢」一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我們已產生研發成本(包括已資本化之研發成本)分別約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研究開支於產生時支銷。倘有關產品或工序屬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我們具備充足資源完成有關開發，則涉及應用研究結果以規劃或設計生產新型或顯著改善產品及工序之開發成本撥充資本。已撥充資本之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成本分別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經已資本化。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支銷。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成本分別約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經已支銷。當資產可供使用時，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於三至五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中國各項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

我們視僱員為本集團之重要資產，致力為僱員營造及維持安全工作環境。本集團落實安全管理政策，涵蓋生產安全、安全培訓及一般安全政策。我們已獲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增強僱員安全意識。我們之生產基地周邊設有標語及海報以提醒及提高安全意識。我們亦為每位新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培訓，在有需要時會向操作人員提供口罩及無塵室服裝等個人防護裝備。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重大工傷索償事件，而就工傷索償所支付賠償總額少於人民幣0.1百萬元。

自中國武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首宗冠狀病毒病(「COVID-19」)確診個案起，中國各個省份以及我們客戶所在海外國家(如越南、菲律賓、柬埔寨及俄羅斯)均錄得有關病例。有關COVID-19疫情之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可能對我們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為避免COVID-19對我們生產過程造成干擾，我們遵循並採取晉江市人民政府針對COVID-19採取之感染防控措施，以減少員工之間傳播COVID-19之風險，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控制員工流動；(ii)一直逗留湖北省之任何僱員進行14日隔離；(iii)倘我們懷疑任何員工可能受感染，則有責任向當局報告；(iv)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例如每日為員工量度體溫兩次；及(v)提升健康意識，例如倡導員工正確佩戴口罩。

下表載列有關假設於不同停產時長下之除稅前利潤估計減少之敏感性分析，當中已考慮對生產及研發進度之潛在影響：

	對除稅前利潤減少之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停產時長：				
— 0.5個月	(1,474)	(2,804)	(3,728)	(4,841)
— 1個月	(2,947)	(5,608)	(7,456)	(9,681)
— 2個月	(5,894)	(11,217)	(14,912)	(19,363)

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考慮敏感性分析、本集團目前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餘額)、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倘我們暫停全部或部分生產設施，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需求。

環境事宜

我們認為保護環境攸關重要，及已於我們之業務營運中採取措施，確保我們遵守所有適用規定。由於我們之生產過程主要涉及組裝部件及零件，故我們認為我們並無承受重大環境責任風險或合規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環境法之不合規行為而遭受罰款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環境法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業務

知識產權

我們使用品牌名稱「海納機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 、、、、、 商標之註冊擁有人。我們已獲得由中規(北京)認證有限公司頒發之 GB/T29490-2013 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 114 項實用專利、12 項發明專利及兩項設計專利。我們亦已註冊域名 <http://www.fjhaina.com>。有關知識產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遭受任何侵犯以致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侵權索賠，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權索賠。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合共聘有 344 名、262 名、364 名及 250 名全職僱員，全部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數目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
生產	154	40.3
技術工程	57	14.9
技術設計	36	9.4
行政	27	7.1
財務	22	5.8
質量保證	22	5.8
倉庫	21	5.5
採購	17	4.5
銷售	17	4.5
總經理	5	1.3
董事	4	1.1
總計	382	100.0

我們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新僱員完成培訓及通過規定之評估後，方可獨立工作。所有部門均須向人力資源部提交年度培訓計劃。

保險

董事認為就業務規模及類別而言，我們之投保範圍充足及屬常規，符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標準商業慣例。我們主要為我們的資產及營運投購若干保險，例如有關個人受傷及資產損失之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之保險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7,000 元、人民幣 3,000 元、人民幣 47,000 元及人民幣 281,000 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投購之保險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有關我們之投保範圍之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市場及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市場相對分散，於二零一九年約有 70 名機器製造商。按銷售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所產生之收益計，二零一九年五大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包括外商投資公司及國內公司）之市場份額合共約 19.4%。按收益計，本集團為二零一九年中國第三大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概約市場份額約為 4.0%。

我們主要就產品質量、服務水平、產品定價及性能面對競爭。董事相信，透過加強及發展我們之競爭優勢，我們將在其他競爭對手中維持競爭力及於中國之市場地位。以下為我們之競爭優勢：

- 我們具備卓越之研究及開發能力並與客戶合作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之訂製服務
- 我們具備卓越生產能力與深厚行業知識，並堅守質量至上承諾
- 與供應商之關係深厚而穩固
- 我們具備高質素、表現優異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有關我們行業之進一步分析及我們競爭優勢之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業務 — 競爭優勢」章節。

業務

季節性

我們之業務營運一般不受季節性轉變影響。

獎項及認證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獲得之主要獎項及認證：

獲得認證／獎項年份	認證／獎項	頒發組織或機關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 質量管理 體系認證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 環境管理 體系認證	上海英格爾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 質量管理 體系認證	上海英格爾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	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 — 職業 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上海英格爾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領軍企業 證書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福建省財政廳

業務

獲得認證／獎項年份	認證／獎項	頒發組織或機關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	福建省科技型企業證書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	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評定證書	上海質量管理科學研究院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	GB/T29490-2013 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中規(北京)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	福建省科技型企業證書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	2014年泉州市知名商標證書—「海納機械」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七年	2016年度晉江市科學技術獎	晉江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七年	福建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證書	福建省財政廳
二零一六年	2016年度泉州市專利獎	泉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六年	2015年度科技創新獎	福建晉江經濟開發區黨工委 福建晉江經濟開發區管委會
二零一六年	副理事長單位證書	泉州市數控一代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

業務

獲得認證／獎項年份	認證／獎項	頒發組織或機關
二零一六年	2014-2015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泉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六年	2014-2015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晉江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福建省財政廳 福建省國家稅務局 福建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五年	2015年度晉江市科學技術獎	晉江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五年	2014年度晉江市科學技術獎	晉江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五年	泉州市行業技術開發中心證書	泉州市科學技術局
二零一四年	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委員證書	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

業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多項物業。本集團於中國租賃物業之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地點	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租期	租金 (人民幣元)
1.	中國晉江	工廠(機器製造 類別)	1,440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九月 三十日	610,157 (整個期間)
2.	中國晉江	工廠(機器製造 類別)	8,335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七月 三十一日	4,230,846 (整個期間)
3.	中國晉江	員工宿舍、 飯堂、工廠 及辦公室	16,386.6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 一日	2,522,824 (每年)
4.	中國杭州	工廠、辦公室 及員工宿舍	9,433.3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 日至二零二四年八 月三十一日	3,392,964 ^(附註2) (每年)

附註：租金每兩年上升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重續租賃方面並無面對任何困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個別物業之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條，我們無需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之全部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

業務

牌照、許可及批准

誠如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我們於中國之業務營運之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下表載列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牌照及許可之詳情：

實體	牌照	認證機關	有效期
晉江海納	營業執照	晉江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50年(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六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晉江海納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泉州海關	長期
晉江海納	業務登記憑證	國家外匯管理局晉江市支局	不適用
杭州海納	營業執照	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長期
杭州海納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機關	不適用
杭州海納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杭州海關	長期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董事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行政程序，而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行政程序。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其概要載於下表。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我們之業務營運之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未能作出中國社會保險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之全數供款

(i) 不合規事件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之全數供款。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結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包括就於我們收購杭州海納後其僱員之金額。

(ii) 不合規事件原因

此不合規事件之原因是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兩名員工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之認識不足。部分受影響僱員不願意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是彼等已於不同地點作出供款，或彼等已登記新型農村醫療保險，且其他僱員已書面確認彼等決定不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iii) 潛在法律後果及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金供款，包括基金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基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等。據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並未為我們之僱員適時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全數供款，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可能遭命令作出供款，及於指定期

間支付差額。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就未付社會保險供款遭收取相等於未支付社會保險金供款0.05%之每日遲繳罰款，及倘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於特定期間未有支付未付社會保險供款及／或遲繳罰款，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可能須繳付相等於未付社會保險供款之三倍之罰款。此外，相關政策機關可能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支付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iv) 已採納之補救行動及內部監控措施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我們已為所有其他僱員(已登記新型農村醫療保險或已書面確認彼等將不會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之僱員除外)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就晉江海納而言，我們已向地方機關取得晉江海納作出社會保險供款責任之書面確認，確認晉江海納並未就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行致強制執行行動。我們亦向負責住房公積金供款之地方機關取得晉江海納之書面確認，確認晉江海納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晉江海納並無遭規定須支付未付供款，或因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處罰。就杭州海納而言，我們已向負責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之地方機關取得杭州海納之書面確認，確認自杭州海納成立以來，其並無嚴重違反勞工保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已向地區機關取得杭州海納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責任之書面確認，確認杭州海納並無遭規定支付支付貢款，或因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處罰。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通知我們，上述社會保險機關及住房公積金機關為發出上述書面確認之主管機關。董事相信，基於以下原因，過往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合併)並無對我們造成或將不會造成任何財務或營運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已向負責計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工作人員提供內部培訓，以確保提高負責人員之意識；
- (b) 我們之內部政策及指引已作出修訂，包括(1)人力資源部須編製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記錄，以供管理層事先批准，(2)本集團須於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之期限內，就付款將相關計算及記錄呈交予處理機構，及(3)人力資源部須負責審核付款要求，而財務部則主要負責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業務

- (c) 控股股東向我們不可撤回地承諾，倘相關機構就有關不合規事件付款，彼等將向我們彌償所有因該過往不合規事件導致之所有損失、申索、懲罰、罰金及支出；及
- (d)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就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約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董事認為該等撥備足以補足任何有關該不合規事件之供款差額。鑑於上述，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遭罰或遭要求支付任何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風險屬相對輕微，而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已優化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我們之內部監控制度。鑑於上述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顧問已檢討本集團之已優化內部監控制度及本集團已採取之補救行動，並認為有關漏洞已經補救。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董事認為，已設立之已優化內部監控制度足以有效避免上述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

經考慮(i)我們之補救措施；(ii)為防止未來出現任何上述不合規情況而採取之內部監控措施；(iii)導致須於本節披露之不合規事件之事實及情況；(iv)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及(v)經董事確認，有關事件並非有意進行或涉及董事誠信、品格或能力方面之任何問題，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之不合規事件並無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之董事合適性。

控股股東提供之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同意在其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就本集團可能就上述不合規情況而承擔之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控股股東提供之彌償保證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其他資料 — 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e) 彌償契據」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內部監控制度之組織結構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以及各個部門及分支機構。董事會對我們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合規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制定全面內部監控政策，並確保其行之有效。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監督審計程序及執行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責。我們之各個部門負責在日常經營中嚴格遵守我們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我們之內部監控框架涵蓋我們經營中之關鍵程序，包括銷售管理流程、採購及應付款項、庫務管理現金、人力資源、財務報告、資金支出及資訊科技一般監控之實體級監控及業務級監控。我們嚴格控制任命、授權、審批、會計制度、財產保護、預算、經營分析。

內部監控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委聘獨立顧問（「**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檢討工作範圍已與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討論並且同意。上述之內部監控檢討乃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就內部監控作出保證或發表意見。於檢討過程中，內部監控顧問識別到數個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之改善範圍，據此我們已採取內部監控顧問建議之內部監控優化措施。

內部監控顧問亦已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進行後續檢討（「**後續檢討**」），以檢討解決內部監控檢討所得結果之已優化內部監控措施情況。內部監控顧問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漏洞而影響該等措施之充分性及有效性，且董事確認我們已按照內部監控顧問實施相應補救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滿足我們具體業務需要及盡量減少我們承受之風險。書面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保證有效及具效率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之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及改善有關程序，確保該等內部監控措施有效運作，並與我們業務之增長及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保持一致。

企業管治

就企業管治而言，本集團已經(其中包括)(i)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效行使對決策程序之獨立判斷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ii)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我們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i)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之合規顧問；及(iv)不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且將繼續提供)關於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培訓及發展課程。

風險管理

我們深明風險管理在策略及經營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之必要性，並致力於通過識別、分析、評估及降低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效率及效益或妨礙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承擔進行管理及盡量降低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由我們之高級管理層協調及促成。風險管理目標為(其中包括)加強本集團之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以及防止本集團遭受無法接受之風險及損失。

下文載列本集團我們業務主要風險及減低相應風險之內部監控程序：

監管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上市後將面對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之不合規風險。本集團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之合規顧問，以就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而就遵守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而言，本集團亦將委任法律顧問就此方面提供意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企業管治」一段。

此外，為確保我們內部遵守有關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之國際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納程序，在與任何海外客戶訂立任何銷售合約前，將有關客戶之詳細資料記錄於內部表格，及該等客戶之詳細資料由本集團財務部之專責人員根據可能受到國際制裁之國家內部列表檢查客戶之詳細資料，而該列表將定期更新。此外，所有有關銷售合約均須得到一名執行董事批准後方能簽訂。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我們能否自交易對手收回應收款項之風險，而倘未能收回則會導致財務虧損。財務部會為執行董事每月編製有關未償還過期付款之報告並提醒執行董事新增的逾期貸款，使彼等可根據(其中包括)與客戶之關係、客戶之付款記錄、整體經濟環境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緊密監控、評估風險水平並且決定跟進行動。一般而言，新客戶一般須繳付按金。此外，與任何新客

業務

戶訂立合約前，我們會進行搜尋及評估新客戶是否具備可接受之財務背景、往績記錄及聲譽。此外，超過若干數額價值之項目及新客戶之合約須得到執行董事批准。

經營風險管理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控我們之日常營運及評估相關營運風險。我們對存貨、產品及服務質量及定價實施控制措施。有關措施將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

本集團亦強調道德價值及防止欺詐及賄賂。就此，我們之員工(包括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董事)須閱讀我們之員工手冊及內部監控指南。該等程序讓我們可將有關潛在不道德行為、惡行、欺詐或未經授權取得機密資料之風險減至最低。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威名國際(分別由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擁有45.0%、25.0%、18.0%及12.0%)將持有本公司75.0%已發行股本。有關控股股東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歷史、發展及重組」章節。

由於威名國際於本公司之持股以及威名國際、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訂立之一致行動確認書(定義見下文)，彼等將共同組成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一組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確認書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一直以來在行使於我們各間附屬公司之股東權利時一致行動。自威名國際註冊成立以來，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一直以來透過威名國際行使彼等於我們各間附屬公司之股東權利。由於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為一組個人，而威名國際為彼等設立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一致行動安排並無以書面形式正式作出，而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基於彼等之個人關係及彼此之間之信任及信心而對該等安排並無意見分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為籌備上市，控股股東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確認書」)，當中彼等確認彼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不時之附屬公司之一致行動安排。

控股股東互相進一步確認，於彼等全體同時作為各附屬公司的股份法定擁有人及／或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業務受益人的整段期間：

- (a) 控股股東各自同意及將繼續在任何股東決議案提呈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股東大會通過前，就該等決議案所涉及事項相互諮詢並達成一致共識；
- (b) 控股股東各自同意彼並無及將不會作出違反其相關責任之任何行動或行使彼可能不時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權；
- (c) 控股股東各自相互確認，彼將嚴格遵守各控股股東就上市作出之禁售承諾；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d) 各控股股東相互同意，彼已經及將會繼續盡最大努力確保就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所有主要事宜互相通訊，並確保可能適時達成共識；
- (e) 控股股東已經及繼續就本集團業務享有自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產生之經濟利益，包括不限於已宣派或將宣派（如有）之股息及來自本集團業務之其他分派；
- (f) 倘曾經出現或出現本集團之合適商機或項目，控股股東已經及繼續討論彼等應否參與其中，及倘參與有關商機或項目，彼等參與之名義及在投資及管理方面之參與程度；及
- (g) 控股股東已經及繼續集中彼等就於本集團業務之權益享有之最終控制權及最終決定權。

控股股東已同意除非獲全體控股股東書面同意，否則不得修訂或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能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重大交易。

營運獨立

本公司能夠獨立作出業務營運之決定。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保留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以及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事宜不會防礙我們行使全部權利就業務營運自行作出決定。

此外，我們之公司架構已作完善界定，令業務之日常營運與公司目標一致。我們之公司架構中各個部分獲授權決定其獨立營運及運行之模式，惟須獲我們之高級管理團隊及董事會最終確認及批准。我們相信我們已實行有效及透明之內部監控系統，有助業務之有效率營運。

除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33 所載之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有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管理獨立

我們之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我們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我們之管理決策者獲授權為制定企業策略及績效目標提供意見，並對此擁有最終批准權。彼等之管理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獨立檢討、批准及監控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系統。我們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熟悉本公司業務及其營運之基礎，並知悉有關本公司之活動。

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包括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監控本集團之營運。

各董事了解彼對本公司負有之主要職責，並知悉彼作為董事之受信職責，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之利益以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且須避免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之間之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擬訂立之任何交易將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在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公司亦設立可識別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之有利益關係股東或董事或將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在上市後或上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

鑑於我們之所有執行董事在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及／或本集團從事之行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業務決策。此外，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業務均在大致相同之管理層下營運。

我們相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應保持平衡，以令董事會具備強大之獨立元素，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及監察。我們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個別及共同擁有作為董事會成員之必要知識及經驗。我們之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我們相信彼等將會就我們之營運提供公平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之利益。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此外，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董事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有任何決策權力。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就彼等自身對法團所知及其經驗及技能作出獨立管理決策。

財務獨立

本公司獲授權就業務財務事宜作出獨立決策。本集團擁有自身之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庫務職能部門負責現金收入及支付，並有能力從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已就本集團使用之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擔保已透過全數償還銀行融資獲解除。本公司仍有若干應付予控股股東款項之結餘，其將於上市或之前償付。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我們並無任何欠付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其他尚未償還貸款或借貸；(ii) 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已提供個人擔保之銀行借貸。因此，本公司信納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之能力。董事進一步確認，由於我們預期我們之營運資金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營運收入及銀行借貸撥資，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融資。

控股股東作出之禁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之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i) 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期間任何時間，其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之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對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對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競爭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之董事或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之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之關係
執行董事						
洪奕元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制定本集團之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張志雄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負責本集團之企業及財務管理職能。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蘇承涯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負責本集團之一般行政管理	不適用
何子平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推廣職能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鄭志雄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汪鳳翔博士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吳達峰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洪奕元先生

洪奕元先生，4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洪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盛豐國際、海納科技、晉江海納及杭州海納之董事。

洪先生於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洪先生於福建恒安集團有限公司(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044)之附屬公司)任職技術員。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貴陽南明合美紙業加工廠(從事銷售及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包括餐巾、衛生巾及紙尿褲)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洪先生為貴陽南明天天衛生用品有限公司(從事一次性衛生用品銷售及生產)之法定代表人。

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晉江經濟開發區商會第二屆理事會之副會長。

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中國天津大學之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之業餘遠程學習課程。

張志雄先生

張志雄先生，4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及財務管理。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晉江海納之董事。

張先生擁有超過18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張先生擔任廈門市閩南經貿報關行石獅分行之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彼擔任泉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安海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張先生為晉江凱德經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張先生為晉江市創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張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晉江市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六年獲選入泉州市科技創業領軍人才入選名單。

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中國天津大學之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之業餘遠程學習課程。

蘇承涯先生

蘇承涯先生，4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蘇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一般行政管理。彼亦為晉江海納之監事。

蘇先生於機械領域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彼擔任安海鎮梧山機械廠之員工。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蘇先生擔任涯峰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蘇先生擔任晉江市順昌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之經理。

蘇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在中國晉江市安海鎮梧山小學完成小學教育。

何子平先生

何子平先生，4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何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彼亦為晉江海納之董事。

何先生於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何先生擔任福建恒安集團有限公司(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044)之附屬公司)之技術員。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彼擔任恒安(四川)衛生用品有限公司(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生產管理主任。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擔任晉江市東南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之業務營運主任。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擔任晉江市順昌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何先生獲委任為福建省衛生用品商會第一屆理事會之副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何先生擔任福建省衛生用品商會第二屆理事會之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中國天津大學之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之業餘遠程學習課程。

非執行董事

鄭志雄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鄭先生擁有超過18年之會計界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彼於馬來西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審計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於新加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審計助理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於新加坡瑪澤工作，離職前擔任副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鄭先生創辦OA集團，並擔任O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之董事總經理及OA Assurance PAC之董事總經理。OA集團是一家提供公司秘書、估值、審計、稅務及諮詢服務的專業公司。

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成員。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東盟特許專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鄭先生獲委任為Reclaims Global Limited(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NEX)之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

陳銘傑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合規及法律界擁有超過八年的經驗。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彼於縱橫二千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合規主任。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於賴文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一間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於何傳經律師事務所(現稱陳銘傑，何傳經律師事務所)(一間律師行)任職顧問律師，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為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陳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代號：08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英國雪菲爾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於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鳳翔博士

汪鳳翔博士，37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汪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中國科學院海西研究院泉州裝備製造研究所擔任研究員，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獲擢升為高級研究員及副所長。彼持有博士生導師資格。

汪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成為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福建省自動化學會之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泉州市人才發展促進會之副會長兼秘書長。

汪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南昌航空大學(前稱南昌航空工業學院)之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於同一大學取得檢測技術與自動化裝置之碩士學位。汪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

吳達峰先生

吳達峰先生，37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擁有超過10年會計及金融業之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於謝維慶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於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於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資深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彼於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資深核數師。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彼擔任怡峰商業顧問有限公司(前稱萊德沛峰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創立怡峰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並自此起擔任其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金融、會計及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 8. 其他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 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彼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v)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而須予披露有關彼之其他資料，及 (v)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亦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有關彼等之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46 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劉先生擁有超過 20 年之審計及會計經驗。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彼擔任王振邦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審計師。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曾擔任梁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主管。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曾於愛斯頓有限公司擔任資深會計主管，主要負責領導會計部及處理公司秘書事務。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為德勝製衣有限公司之會計經理，負責編製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預算。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曾任職於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離職前之最後職位是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28)(「成謙」)擔任會計經理兼公司秘書，曾獲躍升為助理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其後於重新加入成謙，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其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香港財務部及處理公司秘書及上市公司相關事宜。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彼一直分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股份代號：01442) 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MO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1942) 之公司秘書。

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以優異成績)及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我們之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之初稿，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就此方面，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一般項目，以及考慮我們之會計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亦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汪鳳翔博士及吳達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鄭志雄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達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3.25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應付補償)，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洪先生及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汪鳳翔博士及吳達峰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銘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就董事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汪鳳翔博士及吳達峰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洪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而由洪先生兼任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成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及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並於上市後收錄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 3A.23 條，本公司將定期就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並向其尋求建議：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為上市規則第 14 或 14A 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本公司擬動用上市所得款項之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所載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對本公司進行調查。

本公司合規顧問之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循上市規則第 13.46 條當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倘適用)，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所投入時間及本公司之表現收取酬金。本公司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營運執行職能所產生之必要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補償之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補償待遇(包括獎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補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已付董事(亦為我們之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已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之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之離職補償。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予或應付予任何董事其他款項。根據現時實施之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薪酬總額(酌情花紅除外)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之額外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H. 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及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及方法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致力於透過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委任之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之價值及貢獻。

此外，董事擁有豐富知識及技能，包括行業專業知識、技術專長、企業及財務管理、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會計及財務、合規及法律以及一般行政管理。我們擁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經考慮我們目前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之不同背景，董事認為於上市後董事會之組成符合我們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確認，鑑於目前全體董事由男士組成，故董事會於性別多元化層面方面可進一步作出改善。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性別多元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應於甄選及推薦合適董事會候選人時增加女性成員比例，並參考持份者之預期及國際與本地推薦之最佳做法，讓董事會普遍達到性別多元化，而最終目標為董事會帶來更高水平之性別多元化。我們致力於為未來董事會之委任物色合適女性候選人。我們將繼續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奉行用人唯才之委任原則。為達致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致力於上市日期後三年內推薦一名或以上女性董事供股東批准。於上市後至最少一名女性董事獲推薦以供批准前，提名委員會將負責至少每年物色合適女性候選人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方會向股東推薦女性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成員：(i) 董事會信納相關候選人之背景、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潛在貢獻、(ii) 董事在作出相關推薦時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及 (iii) 符合本公司當前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而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i)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權益性質及身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持有之股份(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之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持股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持股百分比
威名國際(附註3、4)	實益擁有人	10(L)	100%	348,000,000(L)	75.0%
洪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5 (L)	45.0%	156,600,000 (L)	33.8%
	一致行動人士	5.5 (L)	55.0%	191,400,000 (L)	41.2%
張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5 (L)	25.0%	87,000,000 (L)	18.8%
	一致行動人士	7.5 (L)	75.0%	261,000,000 (L)	56.2%
蘇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8 (L)	18.0%	62,640,000 (L)	13.5%
	一致行動人士	8.2 (L)	82.0%	285,360,000 (L)	61.5%
何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2 (L)	12.0%	41,760,000(L)	9.0%
	一致行動人士	8.8 (L)	88.0%	306,240,000(L)	66.0%

主要股東

附註：

- (1) 相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
- (2)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之好倉。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威名國際直接擁有 75.0%。威名國際由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分別實益及合法擁有 45.0%、25.0%、18.0%、及 12.0%。
- (4)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何先生及威名國際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之其他人士分別持有之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控股股東 — 一致行動確認書」。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於附屬公司之 概約權益百分比
杭州海納	徐源泉先生	29.40%
杭州海納	徐書唯先生	19.60%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於過往 12 個月內擔任我們之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之董事之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將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我們與彼等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於上市後，下列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將會繼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盛榮機械之框架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晉江海納與盛榮機械訂立框架採購協議（「盛榮採購協議」），據此，晉江海納同意不時向盛榮機械下達訂單採購機器零件，包括但不限於板、輪、軸、罩、連接器、支撐、固定裝置及工具（統稱為「機器零件」）。晉江海納購買之機器零件價格由訂約方就每次購買獨立磋商，磋商乃基於應付購買價須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遜於現行市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之原則進行。訂約方將就各項採購下達個別採購訂單。

盛榮採購協議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協議可透過訂約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盛榮機械之總採購額（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零、人民幣 2.6 百萬元、人民幣 1.9 百萬元及人民幣 2.6 百萬元。預期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盛榮機械之總採購額（不包括增值稅）將不超過 3.0 百萬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項目而釐定：(i) 與盛榮機械之過往交易額；(ii) 經參考本集團銷售之過往增長率本集團對機器零件需求之估計增長；及 (iii) 機器零件之一般市價；及 (iv) 中國一般通脹壓力。

為確保本集團作出之採購訂單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於作出採購訂單有關時間所提供之採購訂單有可比性，本集團將就相同產品類別及數量取得最少兩間其他獨立供應商之報價，以確定現行市場價格，及本集團僅將於其提供之條款與獨立供應商提供者相同或更佳之情況下，向盛榮機械下訂單。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盛榮採購協議項下作出之採購訂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上市後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關連交易

盛榮機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蘇先生(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之一名親屬全資擁有。因此，盛榮機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盛榮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盛榮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總採購不會超過3.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盛榮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上述交易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上述交易有任何變動以致交易(整體合併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未獲全免豁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恒勤機械之框架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晉江海納與恒勤機械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恒勤採購協議」)，據此，晉江海納同意不時向恒勤機械下達訂單採購機器零件。晉江海納購買之機器零件價格由訂約方就每次購買獨立磋商，磋商乃基於應付購買價須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遜於現行市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之原則進行。訂約方將就各項採購下達個別採購訂單。

恒勤採購協議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協議可透過訂約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恒勤機械之總採購額(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零、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預期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恒勤機械之總採購額(不包括增值稅)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項目而釐定：(i)與恒勤機械之過往交易額；(ii)經參考本集團銷售之過往增長率本集團對機器零件需求之估計增長；及(iii)機器零件之一般市價；及(iv)中國一般通脹壓力。

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恒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恒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確保本集團作出之採購訂單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於作出採購訂單有關時間所提供之採購訂單有可比性，本集團將就相同產品類別及數量取得最少兩間其他獨立供應商之報價，以確定現行市場價格，及本集團僅將於其提供之條款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同或更佳，向恒勤機械下訂單。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恒勤採購協議項下作出之採購訂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上市後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恒勤機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蘇先生(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之三名親屬全資擁有。因此，恒勤機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恒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恒勤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磋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

由於就恒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而言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恒勤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恒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繼續以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按經常基準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會認為就恒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將會過分繁瑣及將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豁免就恒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公告規定，條件載列如下：(i) 將不會超過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恒勤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ii) 根據恒勤採購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其他相關規定；(iii)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出之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及(iv) 倘上市規則於未來有任何修訂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條文施加更嚴格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期限內遵守有關規定。

股本

股本

以下為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及後(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說明：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0.1
347,999,99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3,479,999.9
<u>116,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u>	<u>1,160,000.0</u>
<u>464,000,000 股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股份總數</u>	<u>4,64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5% 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股本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受限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3. 我們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本公司設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其中各普通股須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法律並無規定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股東大會。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覽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預期及預測之水平，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之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成立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為於中國從事設計及生產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包括嬰兒紙尿褲、成人紙尿褲、女性衛生巾)自動化機器之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自有品牌「海納機械」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之自動化機器。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包括與客戶合作進行產品設計、按客戶提供之規格訂製產品、進行質量監控、向客戶交付產品、為客戶安裝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根據行業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之市場份額約為4.0%，為中國按收益計第三大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商。隨著我們繼續擴充全球網絡，我們預期海外銷售佔我們總收入之比例不斷增加。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概覽」一節。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根據「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並自重組以來繼續受共同控制。由於重組並無造成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最終控制權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所以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基於以上原因，為編製本招股章程，本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不包括收購杭州海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一直存在，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財務資料

尤其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董事認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顯著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的後續修訂，而該等修訂令會計政策產生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追溯應用新標準，而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獲豁免者除外。倘於採納時合約屬於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則不進行重新評估。該等負債初步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以各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現值與餘下租賃付款總額間之差額即融資成本。該等融資成本將按計算出餘下租賃負債結餘之固定週期利率之基準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開始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倘若非租賃組成部分屬重大，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其租賃之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某些類別資產之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經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折舊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賃期兩者間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董事認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即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即純利)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影響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 17 號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廠房及設備呈列	—	26,230	26,230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開支，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呈列	504	(504)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977	6,97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8,949	18,94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主要財務比率之影響詳述於本節「主要財務比率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一段。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以下是一些對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及將繼續有)重大影響的因素：

影響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業的條件及規例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的情況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超過約 94.7%、77.2%、71.3% 及 57.5% 的收益都是來自向中國衛生用品製造商銷售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及部件及零件。我們的產品需求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衛生用品製造商對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的需求、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設備採購、科技變化及衛生用品機器的產品生命週期。

任何衛生用品的需求的變化，以及因此造成的中國及海外市場衛生用品機器的需求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購買成本

我們的原料為生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向不同供應商購買原料。購買成本受原料價格波動影響，然而，我們使用成本加成定價策略為我們的產品定價，故此我們能夠有效對沖原料成本波動風險。

研究及開發

我們已在中國開發了若干主要的產品，如嬰兒紙尿褲機器、成人紙尿褲機器及女性衛生巾機器。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一直並將繼續是影響我們業務和競爭力的關鍵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究及開發」一節。

為提高競爭力，我們投入大量資金用於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及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於同年我們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43.0%、53.9%、35.1%及45.0%。我們擬透過充分利用我們的研發設施和資源，繼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維持我們在業內之領先地位。我們有能力開發新產品，完善現有產品及提升我們的製造流程，這將對我們的生產及銷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亦將受到影響。

競爭

按收益計，我們為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的領先製造商，於二零一八年之市場份額約3.8%。任何與我們在定價條款方面的競爭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容易受到有關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假設及估計的影響。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要求我們作出若干會影響我們財務資料的假設及估計。重要會計政策指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而倘若影響該等估計的未來事件與管理層的當前判斷不同，可能會產生顯著不同的結果。該等政策涉及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說明及理解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該等政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全面載列。我們已確定以下對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屬重要的政策：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貨物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貨物或服務的性質為設計及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之自動化機器。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客戶合約內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釐定將以下各項轉移至客戶的各承諾為一項履約責任：

- (a) 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具有相同轉移至客戶的模式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以下準則均獲符合，承諾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即屬明確：

- (a) 客戶可自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客戶其他可即時使用的資源而獲益(即貨品或服務可屬明確)；及
- (b) 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就合約而言屬明確)。

收益確認的時間

收益於(或就)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或就)客戶取得該資產的控制權時予以轉移。

倘以下其中一項準則獲符合，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並確認收益：

- (a)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例如在製品)，而該項資產於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財務資料

倘履約責任並無隨時間獲履行，本集團於客戶取得已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獲轉移的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的概念及該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實質擁有、款項受付權、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指標。

一次性衛生用品之自動化機器及相關部件及零件的銷售於客戶取得已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此一般與貨品轉移至客戶及所有權獲轉讓的時間相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今目前位置及使其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

當存貨獲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相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乃於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於出現撥回的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應收款項減值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如下文詳述之具體處理方法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以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之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之現值)之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實體之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實體僅須於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條款之情況下付款。因此，現金差額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款項，減任何實體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之任何金額。倘資產獲悉數擔保，財務擔保合約現金差額之估計將與可擔保資產現金差額之估計一致。

財務資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金融工具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

- (i) 金融工具性質；
- (ii) 過往逾期狀況；
- (iii)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iv)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如有)。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及虧損變動。虧損撥備產生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之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之違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不可撤回成為該承擔之相關方當日，被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減值之初始確認日。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違約之風險變動。

財務資料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於以下情況下將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其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於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及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長遠之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之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就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使用可權宜方法認為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並已建立一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發生信貸虧損。

財務資料

撇銷

當本集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時，則會撇銷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將不會收回大量之已撇銷金額。然而，在考慮適當法律意見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之影響，以遵守本集團收回應收金額之程序。其後任何收回金額於損益確認。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來自及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2,980	260,985	337,240	377,989
銷售成本	<u>(88,604)</u>	<u>(204,398)</u>	<u>(260,653)</u>	<u>(287,370)</u>
毛利	24,376	56,587	76,587	90,619
其他收入	3,036	5,731	4,828	8,4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49)	(8,604)	(9,560)	(14,64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2,656)	(17,402)	(22,857)	(36,93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84)	(51)	(560)	(428)
財務成本	(750)	(583)	(58)	(1,014)
上市開支	—	—	(3,248)	(9,846)
除稅前利潤	10,273	35,678	45,132	36,173
所得稅開支	<u>(1,646)</u>	<u>(5,647)</u>	<u>(5,905)</u>	<u>(5,085)</u>
年內利潤	8,627	30,031	39,227	31,0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合併外匯差額	<u>—</u>	<u>1</u>	<u>(1,405)</u>	<u>(1,11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627</u>	<u>30,032</u>	<u>37,822</u>	<u>29,969</u>
以下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8,627	30,031	38,636	26,423
非控股權益	<u>—</u>	<u>—</u>	<u>591</u>	<u>4,665</u>
	<u>8,627</u>	<u>30,031</u>	<u>39,227</u>	<u>31,088</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27	30,032	37,231	25,304
非控股權益	<u>—</u>	<u>—</u>	<u>591</u>	<u>4,665</u>
	<u>8,627</u>	<u>30,032</u>	<u>37,822</u>	<u>29,969</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機器予客戶。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嬰兒紙尿褲機器、成人紙尿褲機器及女性衛生巾機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銷量(附註(i))、平均價格(附註(ii))及收益(附註(i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銷量	平均價格	收益		銷量	平均價格	收益		銷量	平均價格	收益		銷量	平均價格	收益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	(附註(ii))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嬰兒紙尿褲機器	24	4,369	104,866	92.8	39	6,319	246,426	94.4	49	5,523	270,641	80.3	37	6,117	226,320	59.8
成人紙尿褲機器	1	5,453	5,453	4.8	2	5,621	11,242	4.3	4	7,768	31,072	9.2	14	8,015	112,207	29.7
女性衛生巾機器	1	1,966	1,966	1.8	1	701	701	0.3	8	3,091	24,729	7.3	6	3,757	22,541	6.0
部件及零件(附註(iii))	不適用	不適用	695	0.6	不適用	不適用	2,616	1.0	不適用	不適用	10,798	3.2	不適用	不適用	16,921	4.5
總計	26	不適用	112,980	100.0	42	不適用	260,985	100.0	61	不適用	337,240	100.0	57	不適用	377,989	100.0

附註：

- (i) 由於我們之主要產品的銷量不包含部件及零件的數量及若干客戶採購超過一台機器，故特定年度之銷量可能不等於該年度之客戶數量。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有70名客戶，其中25名客戶購買一台機器、16名客戶購買超過一台機器，而29名客戶僅購買部件及零件。
- (ii) 上表所載之平均售價按以下基準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各機器類型劃分相關年度之所產生收益除以相關年度相關類型機器之銷量計算。上表所載之各產品類別包括屬產品範圍內規格不同之多種產品，該等產品按不同價格出售，因此每年平均售價可能受到年內已售實際產品數量影響。由於我們的定價政策乃基於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各機器的售價十分依賴於客戶提出的規格及要求。例如，倘客戶需要將特定膠機加入機器當中，我們將為客戶採購有關膠機，而有關銷售合約的金額將受有關膠機成本所增加。
- (iii) 部件及零件包括訂製U型嬰兒紙尿褲系統、圓形底座及轉位機構等。

我們之收益呈升勢，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8.0百萬元或約131.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76.2百萬元或約2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7.2百萬元。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嬰兒紙尿褲機器銷量增加，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約人民幣104.9百萬元、人民幣246.4百萬元及人民幣270.6百萬元，佔我們收益之92.8%、94.4%及80.3%。

財務資料

我們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8百萬元或約12.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8.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已出售之成人紙尿褲機器數目增加，其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四台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台，貢獻收益增加約人民幣81.1百萬元或260.8%。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台	人民幣 千元	%	台	人民幣 千元	%	台	人民幣 千元	%	台	人民幣 千元	%
機器銷售												
中國	25	106,268	94.1	35	199,415	76.5	48	233,397	69.2	39	203,491	53.8
印度尼西亞	—	—	—	1	8,390	3.2	3	23,372	6.9	3	44,105	11.6
菲律賓	1	6,017	5.2	2	8,866	3.4	1	7,188	2.1	3	28,152	7.4
越南	—	—	—	—	—	—	1	13,460	4.0	2	27,340	7.1
巴基斯坦	—	—	—	—	—	—	1	4,137	1.1	4	14,210	3.7
印度	—	—	—	—	—	—	—	—	—	1	9,761	2.5
香港	—	—	—	—	—	—	—	—	—	1	8,407	2.2
泰國	—	—	—	—	—	—	—	—	—	1	8,144	2.2
尼日尼亞	—	—	—	—	—	—	1	7,624	2.3	1	7,876	2.0
柬埔寨	—	—	—	—	—	—	1	9,307	2.8	1	4,874	1.3
烏茲別克斯坦	—	—	—	2	21,896	8.3	—	—	—	1	4,708	1.2
也門	—	—	—	—	—	—	2	11,527	3.4	—	—	—
安哥拉	—	—	—	—	—	—	2	9,623	2.9	—	—	—
俄羅斯	—	—	—	—	—	—	1	6,807	2.0	—	—	—
孟加拉	—	—	—	2	19,802	7.6	—	—	—	—	—	—
小計	26	112,285	99.3	42	258,369	99.0	61	326,442	96.7	57	361,068	95.0
部件及零件銷售												
中國	—	675	0.6	—	1,952	0.7	—	6,923	2.1	—	14,108	3.7
安哥拉	—	—	—	—	—	—	—	—	—	—	1,367	0.4
菲律賓	—	—	—	—	—	—	—	32	0.1	—	651	0.2
巴基斯坦	—	—	—	—	—	—	—	—	—	—	310	0.1
印度尼西亞	—	—	—	—	664	0.3	—	979	0.3	—	265	0.1
柬埔寨	—	—	—	—	—	—	—	—	—	—	151	0.1
尼日尼亞	—	—	—	—	—	—	—	—	—	—	25	0.1
南韓	—	—	—	—	—	—	—	—	—	—	20	0.1
馬來西亞	—	20	0.1	—	—	—	—	—	—	—	18	0.1
保加利亞	—	—	—	—	—	—	—	—	—	—	6	0.1
越南	—	—	—	—	—	—	—	2,775	0.7	—	—	—
孟加拉	—	—	—	—	—	—	—	89	0.1	—	—	—
小計	—	695	0.7	—	2,616	1.0	—	10,798	3.3	—	16,921	5.0
總計	26	112,980	100.0	42	260,985	100.0	61	337,240	100.00	57	377,989	100.0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分別佔我們之收益約94.7%、77.2%及71.3%。隨本集團透過到訪中國及海外市場之潛在客戶，不斷積極開拓客戶基礎，其相關業務發展開支(例如：有關貿易展覽、貿易展及客戶來訪之差旅及招待開支)於實際交付本集團產品前期間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中國客戶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7.5%，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海外客戶之收益有所增加，分別佔我們總收益5.3%、22.8%、28.7%及42.5%。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料成本、製造間接開支及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細目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料	73,927	83.4	185,209	90.6	229,728	88.1	245,213	85.3
製造間接開支	7,612	8.6	12,795	6.3	22,561	8.7	26,387	9.2
員工成本	6,785	7.7	5,915	2.9	6,885	2.6	14,257	5.0
其他(附註)	280	0.3	479	0.2	1,479	0.6	1,513	0.5
總計	<u>88,604</u>	<u>100.0</u>	<u>204,398</u>	<u>100.0</u>	<u>260,653</u>	<u>100.0</u>	<u>287,370</u>	<u>100.0</u>

附註：

其他包括教育附加費及建設稅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為原料，分別約為人民幣73.9百萬元、人民幣185.2百萬元、人民幣229.7百萬元及人民幣245.2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83.4%、90.6%、88.1%及85.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中所耗用原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器類(附註(i))	41,556	56.2	98,320	53.1	109,184	47.5	111,442	45.5
加工零件(附註(ii))	17,846	24.1	61,126	33.0	92,122	40.1	109,253	44.6
鋼材	8,686	11.7	15,928	8.6	13,650	5.9	12,315	5.0
部件及零件(附註(iii))	4,230	5.7	5,723	3.1	7,388	3.3	5,470	2.2
輔料(附註(iv))	1,609	2.3	4,112	2.2	7,384	3.2	6,733	2.7
總計	<u>73,927</u>	<u>100.0</u>	<u>185,209</u>	<u>100.0</u>	<u>229,728</u>	<u>100.0</u>	<u>245,213</u>	<u>100.0</u>

附註：

- (i) 電器類包括膠機、伺服馬達及伺服電機等。膠機具有加熱及將膠加熱液化至合適溫度，以應用於產品。伺服馬達及伺服電機主要應用於生產線上旋轉移動。
- (ii) 加工零件包括橫向、弧形切刀及轉位變速器，用於修改生產線前一階段半製成品之速度及方向。
- (iii) 部件及零件包括軸承、同步輪。軸承主要用於支承驅動軸，而同步輪用作將運動能量分佈於整條生產線上之管道。
- (iv) 輔料主要包括無紡布，主要用於將尿液引導排走及防止溢出造成側漏。本集團於測試生產機器之過程中消耗輔料。

我們的原料主要分為五大類。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原料成本佔我們的銷售成本比重較大，惟我們生產所涉之材料廣泛多元化，因此我們認為原料成本增加或減少均不會對我們之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我們除稅前利潤的估計增加(減少)對原料成本整體百分比變化的敏感度分析：

	對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成本增加／減少：				
+20%	(14,785)	(37,042)	(45,946)	(49,043)
+10%	(7,393)	(18,521)	(22,973)	(24,521)
+5%	(3,696)	(9,260)	(11,486)	(12,261)
-5%	3,696	9,260	11,486	12,261
-10%	7,393	18,521	22,973	24,521
-20%	14,785	37,042	45,946	49,043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我們除稅前利潤的估計增加(減少)對電器成本(即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料成本之最大組成部分)整體百分比變化的敏感度分析：

	對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器成本增加／減少：				
+20%	(8,311)	(19,664)	(21,837)	(22,288)
+10%	(4,156)	(9,832)	(10,918)	(11,144)
+5%	(2,078)	(4,916)	(5,459)	(5,572)
-5%	2,078	4,916	5,459	5,572
-10%	4,156	9,832	10,918	11,144
-20%	8,311	19,664	21,837	22,28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中的製造間接開支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2,891	38.0	4,148	32.4	7,344	32.6	5,992	22.7
租賃費	1,807	23.7	2,688	21.0	4,328	19.2	—	—
分包費(附註(i))	466	6.1	1,785	14.0	3,117	13.8	3,197	12.1
消耗品(附註(ii))	531	7.0	760	5.9	2,866	12.7	4,485	17.0
水電費	939	12.3	1,299	10.2	1,604	7.1	2,547	9.7
差旅費	352	4.6	494	3.9	805	3.6	1,036	3.9
折舊	270	3.5	496	3.9	780	3.5	7,162	27.1
其他(附註(iii))	356	4.8	1,125	8.7	1,717	7.5	1,968	7.5
總計	<u>7,612</u>	<u>100.0</u>	<u>12,795</u>	<u>100.0</u>	<u>22,561</u>	<u>100.0</u>	<u>26,387</u>	<u>100.0</u>

附註：

- (i) 分包費主要為部分工序委托第三方分包商而產生費用，例如表層處理及產品所用之加工零件。
- (ii) 消耗品主要為五金類的小工具，例如螺絲等五金用品。
- (iii) 其他包括清潔費及運輸費等。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佔毛利 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	人民幣 千元	%	%	人民幣 千元	%	%	人民幣 千元	%	%	
嬰兒紙尿褲機器	23,016	21.9	94.5	52,922	21.5	93.5	61,213	22.6	79.9	54,416	24.0	60.0
成人紙尿褲機器	863	15.8	3.5	2,700	24.0	4.8	6,658	21.4	8.7	26,610	23.7	29.4
女性衛生巾機器	295	15.0	1.2	49	7.0	0.1	5,457	22.1	7.1	4,284	19.0	4.7
部件及零件	202	29.1	0.8	916	35.0	1.6	3,259	30.2	4.3	5,309	31.4	5.9
總計	<u>24,376</u>	<u>21.6</u>	<u>100.0</u>	<u>56,587</u>	<u>21.7</u>	<u>100.0</u>	<u>76,587</u>	<u>22.7</u>	<u>100.0</u>	<u>90,619</u>	<u>24.0</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24.4 百萬元、人民幣 56.6 百萬元、人民幣 76.6 百萬元及人民幣 90.6 百萬元，而我們之整體毛利率分別約 21.6%、21.7%、22.7% 及 24.0%。我們之毛利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之產品規格、我們收取之產品價格以及原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之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其中嬰兒紙尿褲機器有相對高的毛利率，分別為約 21.9%、21.5% 及 22.6%。根據行業報告，我們在中國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製造業按收益計排名第四，於二零一九年之市場份額為約 4.0%。我們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2.7% 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4.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之成人紙尿褲機器之銷量及毛利率均較高，以致該等機器對我們之毛利總額之貢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8.7% 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29.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海納機械」的專利品牌設計、開發及生產我們之產品，根據行業報告，該品牌被視為中國市場上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知名品牌。

有關我們產品之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定價政策」一節。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和廢料銷售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佔總收益約 2.7%、2.2%、1.4% 及 2.2%。下表載列我們的其他收入的細目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附註(i))	2,162	71.2	4,334	75.6	2,010	41.6	7,341	87.2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ii))	38	1.2	820	14.3	1,414	29.3	353	4.2
供應商回扣(附註(iii))	—	—	—	—	855	17.7	—	—
廢料銷售	167	5.5	183	3.2	308	6.4	245	2.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投資收入(附註(iv))	518	17.1	394	6.9	241	5.0	—	—
匯兌收益淨額	151	5.0	—	—	—	—	311	3.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v))	—	—	—	—	—	—	108	1.3
其他	—	—	—	—	—	—	60	0.7
	<u>3,036</u>	<u>100.0</u>	<u>5,731</u>	<u>100.0</u>	<u>4,828</u>	<u>100.0</u>	<u>8,418</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自福建省政府機關(例如晉江市財政局、晉江市經濟和信息化局及泉州市人民政府)收取之政府補助，有關補助屬無條件，由相關機關酌情授出。獲授予政府補助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 數控一代及加快機械裝備產業和兩代融合發展專項資金項目有關之產品所達致之產量及銷量；(ii) 取得若干專利；及(iii) 加強研發。所有政府補助均為一次性及無條件。
- (ii)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iii) 供應商回扣主要指與供應商磋商、同意及收取之回扣及支付予代理商的銷售佣金。
- (iv)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主要包括向中國若干持牌銀行認購之非上市理財產品衍生的收入。
- (v)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指出售一台汽車之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差旅及招待開支、折舊及推廣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約3.2%、3.3%、2.8%及3.9%。下表載列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細目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差旅及招待開支(附註(i))	770	21.1	2,309	26.8	3,400	35.6	5,652	38.7
折舊(附註(ii))	380	10.4	874	10.2	2,026	21.2	3,726	25.4
推廣開支(附註(iii))	1,070	29.3	1,038	12.1	1,420	14.9	1,013	6.9
售後維修	861	23.6	931	10.8	870	9.1	989	6.8
員工成本	206	5.6	208	2.4	956	10.0	1,706	11.7
貨運及運輸開支	129	3.5	400	4.6	674	7.1	1,133	7.7
代理費(附註(iv))	72	2.0	2,579	30.0	103	0.9	78	0.5
其他	161	4.5	265	3.1	111	1.2	344	2.3
總計	<u>3,649</u>	<u>100.0</u>	<u>8,604</u>	<u>100.0</u>	<u>9,560</u>	<u>100.0</u>	<u>14,641</u>	<u>100.0</u>

附註：

- (i) 差旅及招待開支包括有關(a)吸引潛在客戶之貿易展覽、貿易博覽及客戶來訪；及(b)與新/現有客戶維持及發展關係之業務發展開支。
- (ii) 折舊主要指用於展示用途的機器的折舊，由二零一六年之1台增加至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之2台。
- (iii) 推廣開支主要為展覽會及廣告用途之開支。
- (iv) 代理費主要包括支付予一名進出口代理商的貨物報關服務費以及支付予代理的銷售佣金。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辦公室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約 11.2%、6.7%、6.8% 及 9.8%。下表載列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細目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開支(不包括已資本化開支)								
(附註(i))	6,081	48.0	10,345	59.4	8,744	38.3	19,508	52.9
員工成本	3,441	27.2	2,969	17.0	7,058	30.9	10,024	27.1
折舊及攤銷	1,399	11.1	1,876	10.8	2,713	11.9	4,655	12.6
辦公室開支	77	0.6	377	2.2	1,091	4.8	1,034	2.8
匯兌虧損	—	—	373	2.1	886	3.9	—	—
租金開支	146	1.2	133	0.8	621	2.7	—	—
水電費	258	2.0	257	1.5	322	1.4	212	0.6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395	3.1	171	1.0	328	1.4	—	—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8	0.1	—	—	—	—	—	—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ii))	41	0.3	137	0.8	216	0.9	147	0.4
銀行收費	228	1.8	114	0.7	214	0.9	276	0.7
其他稅項(附註(iii))	95	0.8	136	0.8	193	0.8	—	—
捐款	328	2.6	—	—	50	0.2	—	—
其他	159	1.2	514	2.9	421	1.9	1,079	2.9
總計	<u>12,656</u>	<u>100.0</u>	<u>17,402</u>	<u>100.0</u>	<u>22,857</u>	<u>100.0</u>	<u>36,935</u>	<u>100.0</u>

附註：

- (i) 研發開支(不包括已資本化開支)主要為本集團主項自主研發技術所產生之費用，其中包括材料費用、研發員工成本及其他費用等。
- (ii)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審計費用及法律費用。
- (iii) 其他稅項主要指印花稅及其他雜項稅。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7%、0.2%、0.1%及0.3%。下表載列我們的財務成本的細目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49	217	—	—
— 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附註(i))	201	366	58	—
—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	—	—	1,014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750</u>	<u>583</u>	<u>58</u>	<u>1,014</u>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根據租賃付款為24個月之融資租賃租用若干電腦數值控制機器，故產生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須按法定稅率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晉江海納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六年起計三年享有15%優惠稅率，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重續額外三年。

本公司與盛豐國際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如有)。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香港賺取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據此，本集團合資格實體海納科技首2百萬港元自香港賺取應課稅利潤按稅率8.25%計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自香港賺取應課稅利潤則按稅率16.5%計稅。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實體毋須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付任何稅項，原因為(i)本集團之實體在香港和中國以外之司法權區並無常設機構；(ii)本集團之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出口銷售均於中國及香港完成；及(iii)本集團海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負責其進口稅及關稅申報。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對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比率)分別為約16.0%、15.8%、13.1%及14.1%。

下表載列我們之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012	3,803	6,669	4,705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2
	<u>1,012</u>	<u>3,803</u>	<u>6,609</u>	<u>4,707</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634	1,844	(764)	(378)
	<u>634</u>	<u>1,844</u>	<u>(764)</u>	<u>(378)</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u>1,646</u></u>	<u><u>5,647</u></u>	<u><u>5,905</u></u>	<u><u>5,085</u></u>

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10,273</u>	<u>35,678</u>	<u>45,132</u>	<u>36,173</u>
按各自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法定稅率之所得稅	2,568	8,920	11,507	9,603
稅務優惠之影響	(1,027)	(3,568)	(4,678)	(3,220)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額抵扣	(553)	(744)	(1,648)	(3,146)
不可扣稅開支	634	973	724	841
有關未分配利潤之預扣稅收取之遞延稅項	—	—	—	1,000
其他	24	66	—	7
	<u>24</u>	<u>66</u>	<u>—</u>	<u>7</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u>1,646</u></u>	<u><u>5,647</u></u>	<u><u>5,905</u></u>	<u><u>5,085</u></u>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業績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 113.0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48.0 百萬元或約 131.0% 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 261.0 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中國客戶數目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 94.5 百萬元；及海外客戶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 53.6 百萬元。

(i) 嬰兒紙尿褲機器

我們來自嬰兒紙尿褲機器之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 104.9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41.5 百萬元或約 134.9% 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 246.4 百萬元，其中人民幣 97.5 百萬元及人民幣 44.0 百萬元分別帶動來自中國及海外客戶之收益增加。來自嬰兒紙尿褲機器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i) 嬰兒紙尿褲機器中國客戶的銷量由二零一六年之 23 台增加 11 台至二零一七年之 34 台；及 (ii) 嬰兒紙尿褲機器海外客戶的銷量由二零一六年之 1 台增加 4 台至二零一七年之 5 台。中國客戶的銷量增加主要來自我們執行董事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成員之轉介及建立之業務網絡。海外客戶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通過參與更多國際貿易展覽及貿易展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努力，以吸引新海外客戶及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所推動。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來源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ii) 成人紙尿褲機器

我們的成人紙尿褲機器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 5.5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5.7 百萬元或約 103.6% 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 11.2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海外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 8.2 百萬元，惟部分由來自中國之收益減少約人民幣 2.5 百萬元所抵銷。

(iii) 女性衛生巾機器

我們的女性衛生巾機器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 2.0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1.3 百萬元或約 65.0% 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 0.7 百萬元。女性衛生巾機器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年度向客戶出售不同型號之女性衛生巾機器。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 88.6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15.8 百萬元或 130.7% 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 204.4 百萬元，與同年收益增幅約 131.0% 一致。

財務資料

原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3百萬元或約150.6%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85.2百萬元。原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客戶訂單數目增加，加上缺乏生產樓面面積以供擴充內部鋼材加工能力，導致加工零件需求增加。因此我們已增加向第三方鋼材加工商購買加工部件，以製造我們之機器。直接從第三方採購加工部件的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3百萬元或約243.3%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1.1百萬元，鋼材與原料成本比率由二零一六年11.7%減少約3.1%至二零一七年約8.6%，因而導致直接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約13.2%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9百萬元。

製造間接開支由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約68.4%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8百萬元，製造間接開支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由於生產管理及監督級別人員人數由二零一六年的65人增加3人至二零一七年的68人，導致間接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41.4%；及(ii)分包費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260.0%，主要是由於分包若干工序，例如表面處理及產品所用之加工零件。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2百萬元或約132.0%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6.6百萬元，與同年收益增幅約131.0%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約21.6%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21.7%，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直接員工成本減少被本集團為應對銷量增加而轉為直接採購加工零件而增加的原料成本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約90.0%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7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就數控一代產品所接獲來自中國福建省的政府補助有所增加，有關補助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差旅及招待開支、折舊及售後維修。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約138.9%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8.6百萬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有關轉介一位孟加拉客戶的訂單而支付代理之佣金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差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及辦公室開支。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約37.0%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7.4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研發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約68.9%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3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25.0%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財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償還銀行借款。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約250.0%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6百萬元。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的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6.0%及約15.8%。

年內利潤

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或約248.8%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年內純利率按年內利潤除以收益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純利率分別為約7.6%及11.5%。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132%，而同期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僅上升約37.5%。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業績之比較

收益

我們之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6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2百萬元或約29.2%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37.2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來自中國客戶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8.9百萬元；(ii)來自海外客戶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7.3百萬元。

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透過貿易展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進行市場推廣工作，以及收購杭州海納所致。客戶基礎增加帶動我們之產品銷量增加，令我們之收益有所增加。

(i) 嬰兒紙尿褲機器

我們之嬰兒紙尿褲機器之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 246.4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24.2 百萬元或約 9.8% 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270.6 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 26.7 百萬元導致海外之收益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來自中國客戶之收益減少約人民幣 2.5 百萬元所抵銷。嬰兒紙尿褲機器總銷量由二零一七年 39 台增加 10 台或約 25.6% 至二零一八年 49 台，即 (i) 嬰兒紙尿褲機器中國客戶的銷量由二零一七年之 34 台增加 5 台至二零一八年之 39 台；及 (ii) 嬰兒紙尿褲機器海外客戶的銷量由 5 台增加 5 台至二零一八年之 10 台。中國客戶的銷量增加主要來自執行董事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成員之轉介及建立之業務網絡。海外客戶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 (i) 我們通過參與更多國際貿易展覽及貿易展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吸引新海外客戶及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及 (ii) 收購杭州海納，此舉為我們帶來自安哥拉購買我們之機器(包括 1 台嬰兒紙尿褲機器及 1 台女性衛生巾機器)之海外客戶所推動。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來源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ii) 成人紙尿褲機器

我們成人紙尿褲機器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 11.2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9.9 百萬元或約 177.7% 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31.1 百萬元，其中人民幣 21.5 百萬元為中國收益之增加，惟部分由約人民幣 1.6 百萬元之海外收益減少所抵銷。成人紙尿褲機器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i) 於二零一八年向我們之中國客戶出售額外 2 台成人紙尿褲機器，金額約人民幣 7.8 百萬元；及 (ii) 2 名購買嬰兒紙尿褲機器及現時增加我們購買成人紙尿褲機器之客戶之銷售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 16.7 百萬元。

(iii) 女性衛生巾機器

我們女性衛生巾機器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 0.7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24.0 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24.7 百萬元，其中人民幣 15.1 百萬元及人民幣 8.9 百萬元分別來自中國及海外客戶之收益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 (i) 杭州海納之銷量(即 5 台女性衛生巾機器售予杭州海納之中國客戶及 1 台女性衛生巾機器售予杭州海納來自安哥拉之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帶來額外收益約人民幣 17.8 百萬元及 (ii) 晉江海納的銷量由二零一七年的 1 台增加 1 台至二零一八年的 2 台，致使其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 0.7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6.3 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7.0 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0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3百萬元或約27.5%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60.7百萬元，與同期收益增長一致。

原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8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或約24.0%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29.7百萬元。原料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機器的銷量由二零一七年的42台增加19台或約45.2%至二零一八年的61台。

直接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16.9%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9百萬元。直接員工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直接員工人數增加。

製造間接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或約76.6%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2.6百萬元。製造間接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生產管理及監督級別人員人數由二零一七年的68人增加17人至二零一八年的85人，致使相關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約78.0%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3百萬元；(ii)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租賃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59.3%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3百萬元；(iii)分包費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72.2%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分包若干工序，例如表面處理及產品所用之加工零件。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或約35.3%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6.6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於約21.7%及約22.7%。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約15.8%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8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獲授有關數控一代產品的一項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不獲授予。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差旅及招待開支折舊、推廣開支及維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 8.6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0 百萬元或約 11.6% 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9.6 百萬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因為 (i) 差旅及招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 1.1 百萬元；(ii) 折舊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 0.9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1 百萬元或約 122.2% 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2.0 百萬元；及 (iii) 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七年之 4 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 11 名，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 0.8 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 17.4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5.5 百萬元或約 31.6% 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22.9 百萬元。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由於 (i) 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七年之 38 名增加 49 名至二零一八年 87 名 (包括因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海納所增加之員工人數)，引致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 3.0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4.1 百萬元或約 136.7% 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7.1 百萬元；及 (ii) 於二零一七年添置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 1.9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0.8 百萬元或約 42.1% 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2.7 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 0.6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0.5 百萬元或約 83.3% 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0.1 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和融資租賃承擔已悉數結清。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 5.6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0.3 百萬元或約 5.4% 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5.9 百萬元。實際稅率 (即所得稅開支對除稅前利潤比率) 由二零一七年約 15.8% 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約 13.1%，主要由於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額抵扣增加。

年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 30.0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9.2 百萬元或約 30.7% 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39.2 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利潤增加。

財務資料

年內純利率按年內利潤除以收益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純利率分別為約 11.5% 及 11.6%。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 35.3% 及 (i)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額抵扣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50% 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75%，令實際稅率減少；及 (ii) 合資格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9.9 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4.6 百萬元，導致稅項開支減少，有關款項由銷售及分銷成本所抵銷，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 24.7% 抵銷。

二零一八年與二零一九年業績之比較

收益

我們之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337.2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40.8 百萬元或約 12.1% 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 378.0 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成人紙尿褲機器銷售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 81.1 百萬元或 260.8%。

成人紙尿褲機器銷售增加乃由於 (i) 我們透過貿易展覽及貿易展就有關產品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上進行之市場推廣工作；及 (ii) 透過於研發作出投資以提升成人紙尿褲機器之表現，從而把握成人失禁產品需求之增長。

(i) 嬰兒紙尿褲機器

我們嬰兒紙尿褲機器之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270.6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44.3 百萬元或約 16.4% 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 226.3 百萬元。收益減少乃由於嬰兒紙尿褲機器之銷量由 49 台增加 12 台或約 24.5% 至 37 台，而有關減幅被嬰兒紙尿褲機器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5.5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0.6 百萬元或約 10.9% 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 6.1 百萬元所抵銷。

(ii) 成人紙尿褲機器

我們成人紙尿褲機器之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31.1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81.1 百萬元或約 260.8% 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 112.2 百萬元，其中 (i) 人民幣 46.4 百萬元為來自中國客戶之收益之增加；及 (ii) 人民幣 34.7 百萬元為來自海外客戶之收益之增加。成人紙尿褲機器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i) 於二零一九年向我們三名現有中國客戶出售三台成人紙尿褲機器，金額約為人民幣 25.7 百萬元；並向七名新中國客戶出售七台成人紙尿褲機器，金額約為人民幣 45.2 百萬元；及 (ii) 向我們三名新海外客戶出售額外三台成人紙尿褲機器，金額約為人民幣 30.1 百萬元；並向過往年度向我們購買嬰兒紙尿褲機器，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購買成人紙尿褲機器之現有客戶進行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 11.2 百萬元。

財務資料

(iii) 女性衛生巾機器

我們女性衛生巾機器之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24.7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2.2 百萬元或約 8.9% 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 22.5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售出單位數目由二零一八年八台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台。

銷售成本

我們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260.7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26.7 百萬元或約 10.2% 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 287.4 百萬元，與同期收益增長一致。

原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229.7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5.5 百萬元或約 6.7% 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 245.2 百萬元。原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部分機器尺寸較大且包含更多部件從而令平均每台機器使用更多原料，以致原料平均銷售成本由人民幣 3.8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0.5 百萬元或 13.2% 至人民幣 4.3 百萬元。

直接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6.9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7.4 百萬元或約 107.2% 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 14.3 百萬元。直接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直接勞工人數之薪金增加。其中，71 名直接勞工來自二零一九年之杭州海納新附屬公司。

製造間接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22.6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3.8 百萬元或約 16.8% 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 26.4 百萬元。製造間接開支增加主要由於 (i) 二零一九年之租賃物業(即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為人民幣 7.9 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之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 4.3 百萬元；(ii) 消耗原料由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 2.9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6 百萬元或 55.2% 至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 4.5 百萬元，此乃由於機器之尺寸相對較大及包含更多部件從而於生產時使用更多消耗原料；及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購杭州海納之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之毛利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76.6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4.0 百萬元或約 18.3% 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 90.6 百萬元。我們之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約 22.7% 增加 1.3% 至二零一九年約 24.0%，主要由於成人紙尿褲機器銷量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成人紙尿褲機器銷售具有較高毛利率，而來自成人紙尿褲機器之收益佔二零一八年之毛利總額 8.7%，並增加至佔二零一九年之毛利總額 29.4%。

其他收入

我們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4.8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3.6 百萬元或約 75.0% 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 8.4 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收取主要與加快機械裝備產業和兩代融合發展專項資金項目及品牌引領獎勵有關之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 7.3 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 (i) 由於二零一九年之受限制銀行存款與二零一八年相比，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平均結餘減少而導致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1.4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1 百萬元或約 71.4% 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 0.4 百萬元所抵銷；及 (ii) 供應商回扣減少人民幣 0.9 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差旅及招待開支、折舊、推廣開支及維修成本。我們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9.6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5.0 百萬元或約 52.1% 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 14.6 百萬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因為 (i) 折舊由約人民幣 2.0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7 百萬元或約 85% 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 3.7 百萬元；(ii) 差旅及招待開支由人民幣 3.4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2.3 百萬元或約 67.6% 至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 5.7 百萬元；及 (iii) 員工成本之開支由約人民幣 1.0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0.7 百萬元或約 70.0% 至約人民幣 1.7 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我們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22.9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4.0 百萬元或約 61.1%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6.9 百萬元。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由於 (i) 研發項目數目由二零一八年之七個增加七個或 100.0% 至二零一九年之 14 個項目，故研發開支由約人民幣 8.7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0.8 百萬元或 124.1% 至人民幣 19.5 百萬元；(ii)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7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2.0 百萬元或約 74.1% 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 4.7 百萬元；及 (iii) 員工成本由人民幣 7.1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2.9 百萬元或約 40.8% 至人民幣 10.0 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若干勞工人數之薪金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0.1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0.9 百萬元或約 900% 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 1.0 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之使用權資產之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13.6%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1百萬元。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利潤之比率)由二零一八年約13.1%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14.1%，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減少所致，而有關減少之原因為(i)上市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約206.3%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9.8百萬元，該等開支並無享有扣除所得稅之權利；及(ii)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之預扣稅所收取之遞延稅項約人民幣1.0百萬元。除稅前利潤之有關減少被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額抵扣之稅項影響，即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93.8%至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

年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年內利潤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約20.7%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利潤減少所致。

期內純利率按年內利潤除以相應年度之收益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純利率分別約為11.6%及8.2%。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機器折舊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約74.1%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9.4百萬元；(ii)由於上述原因而增加研發開支；(iii)員工總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或約44.1%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原因為本集團若干勞工之薪金增加；及(iv)上市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約206.3%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9.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現金需求主要與生產、銷售及擴充產能的相關成本有關。展望未來，我們認為將會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滿足我們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要。我們預期繼續通過經營所產生現金及外部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亦為資金的主要來源之一，以滿足未來數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和日後擴張的資金需要。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新外部融資。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881	39,648	50,731	53,987
營運資金變動	(6,284)	(409)	(84,035)	(25,113)
已付所得稅	(146)	(1,600)	(6,905)	(8,74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451	37,639	(40,209)	20,1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337)	(16,345)	20,799	(4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688	(6,516)	25,337	(11,6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減少)增加	(1,198)	14,778	5,927	8,06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06	8,408	23,187	27,709
匯率變動影響	—	1	(1,405)	(72)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8,408</u>	<u>23,187</u>	<u>27,709</u>	<u>35,701</u>

有關本集團現金流量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包括 (i) 營運產生或所用的現金，及 (ii) 已付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 7.5 百萬元，乃來自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 10.2 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 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 2.4 百萬元；(ii) 財務成本約人民幣 0.8 百萬元；(iii)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人民幣 0.4 百萬元；(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 9.9 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緊密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狀況；(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約人民幣 8.4 百萬元，該增加被 (vi) 存貨增加約人民幣 24.6 百萬元，以滿足我們之生產計劃；及 (vii) 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 0.1 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7.6百萬元，乃來自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35.7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4.0百萬元；(ii)財務成本約人民幣0.6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4.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之供應商同意延長信貸期，由90日內延長至180日內，該增加被(iv)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8百萬元；(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8.4百萬元，與收益增長一致；(v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6.5百萬元；及(v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0.2百萬元，乃來自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45.1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二零一八年之收益增長一致；(ii)購買物料付款及其他營運開支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主因是加快結付應付供應商款項，以及時取得原料供應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iii)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4百萬元；(i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6.9百萬元；有關變動被(v)存貨減少約人民幣58.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控制向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量；(vi)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6.1百萬元；(v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0.1百萬元，自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36.2百萬元增加所致，主要根據以下項目調整：(i)由於董事認為及時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能及時從供應商取得原料，故加速結算致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8百萬元；及(ii)原料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及在製品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有關金額部分被製成品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購買廠房及設備及添置無形資產，(ii)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及(i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人民幣3.6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7.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包括(i)增加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7.6百萬元，(ii)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i)添置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7百萬元。有關金額被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包括(i)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及(ii)減少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金額被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人民幣5.7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包括(i)添置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所得款項。此外，與控股股東、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進行之交易亦將導致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於二零一六年，融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包括(i)預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及(ii)新籌集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金額被(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6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3.2百萬元。有關金額被預收控股股東款項約人民幣2.2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8.9百萬元，及(ii)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的部分結付金額約人民幣5.1百萬元，部分由(i)支付應付股息約人民幣5.9百萬元；(ii)向控股股東還款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i)支付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以收購晉江海納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為(i)向控股股東還款約人民幣7.7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及相關融資費用約人民幣8.9百萬元。有關減少部分被最終控股公司墊款約人民幣3.2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0	10,000	—	—	—
存貨	111,375	167,850	126,528	144,839	165,7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994	77,419	103,590	98,527	87,901
可收回所得稅	—	—	—	1,20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467	24,068	14,040	10,000	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08	23,187	27,709	35,701	61,731
小計	185,244	302,524	271,867	290,270	322,3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727	242,269	150,682	141,992	165,282
銀行借款	5,000	—	—	—	10,000
融資租賃承擔	3,158	1,444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1,752	13,967	7,699	—	38,39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48,936	52,150	—
應付股息	—	3,304	—	—	—
租賃負債	—	—	—	6,977	5,170
應付所得稅	866	3,069	2,833	2	1,409
遞延稅項負債	—	—	—	1,000	—
小計	168,503	264,053	210,150	202,121	220,252
流動資產淨值	16,741	38,471	61,717	88,149	102,131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6.7 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 38.5 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61.7 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88.1 百萬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02.1 百萬元。

我們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6.7 百萬元增加約 130.5%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38.5 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 38.4 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 14.8 百萬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 56.5 百萬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 17.6 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 94.5 百萬元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 10.0 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或約60.3%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2百萬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1.6百萬元所致，惟有關增加部分被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8.9百萬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或約42.8%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8.3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7百萬元，惟部分被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或約15.9%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1.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及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而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主要用於生產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

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我們於所示日期之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10,785	13,757	15,534	10,846
汽車	1,171	994	1,273	945
辦公室設備	329	469	344	207
電腦設備	71	161	858	1,366
使用權資產	—	—	—	26,230
總計	<u>12,356</u>	<u>15,381</u>	<u>18,009</u>	<u>39,594</u>

我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約24.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約16.9%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或約120.0%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添置計入廠房及機器之一台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之嬰兒紙尿片機器，用作向客戶展示用途；賬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i)就展示用途而作進一步改進之相同現有嬰兒紙尿片機器之成本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添置計入廠房及機器之一台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之女性衛生巾機器，用作向客戶展示用途。

我們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使用權資產增加。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u>1,369</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369</u></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計減值虧損	<u>—</u>
	<u><u>—</u></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9
累計減值虧損	<u>—</u>
	<u><u>1,369</u></u>

商譽源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200,000元收購杭州海納51%股權。已轉讓代價公允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差額約人民幣1,369,000元已確認為商譽。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參考基於杭州海納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評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使用基於董事批准之3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3年期現金流量使用3%長期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並未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財務資料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增長率	3%
貼現率(除稅前)	<u>12%</u>

根據上述主要假設，可收回金額將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不少於約人民幣37百萬元。倘長期增長率減少1%或貼現率(除稅前)增加1%，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分別下跌約人民幣3,946,000元及人民幣4,434,000元。

董事認為，關鍵參數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倘貼現率(除稅前)由12%增加至約72%，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與其賬面值相若。儘管於極端情況下，倘長期增長率由3%減少至約-100%(即無終值)，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仍超過其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海納用於商譽減值評估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及其他參數並無重大變動，原因為業務策略、生產能力、產品／客戶／供應商組合、定價政策及其他可能影響杭州海納之預測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相關主要因素均並無重大變動。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無形資產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1,994	1,999	4,382	5,027
添置	938	3,702	2,720	3,677
攤銷	<u>(933)</u>	<u>(1,319)</u>	<u>(2,075)</u>	<u>(3,398)</u>
於期末	<u>1,999</u>	<u>4,382</u>	<u>5,027</u>	<u>5,306</u>

開發成本指於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部分新技術開發階段所產生之成本，該等成本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及攤銷(倘適用)。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約120.0%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13.6%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並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6.0%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百萬元。

無形資產結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致力開發新技術或提升技術，以緊貼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市場之機器，令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增加。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為向中國若干持牌銀行認購之非上市理財產品，自發行日起一年內可贖回。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贖回所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主要包括(i)高流動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債券、短期融資工具、中期票據、次級債券；及(ii)信貸資產，例如以信貸為基礎的信貸產品及金融資產匯兌信貸工具。

該等理財產品之風險等級各有不同，介乎相對低至中風險之間，視乎相關資產之類型及於特定投資組合的百分比而定。根據該等理財產品之相關合約，投資分配決策由持牌商業銀行酌情作出。我們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之主要目的為較銀行現金存款的固定利率回報取得更高之短期投資回報。

根據我們之財務管理政策，有關理財產品之投資決定乃按個別情況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經濟發展、預計投資狀況、投資成本、投資年期以及投資的預期利益及潛在虧損)後作出。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有助我們之投資取得合理回報，同時減低我們所面對之高投資風險。該等政策及措施乃由董事會制訂。

根據我們之內部政策，有關投資理財產品之建議書必須經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於評估有關投資理財產品之建議書時，必須符合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一般應僅投資短期理財產品；
- 禁止投資高風險理財產品；

財務資料

- 建議投資不可影響我們之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及
- 理財產品應由享有聲譽良好及規模龐大之持牌商業銀行發行

當決定投資理財產品，我們之財務團隊須負責審閱及監察該投資，並向董事會就該投資的表現作出報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購買之理財產品屆滿期及數目之概要：

	認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期間
1.	10,000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2.	10,000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3.	10,000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4.	10,000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5.	10,000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附註：上表不包括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之理財產品，且該等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收購杭州海納時購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理財產品	<u>20,000</u>	<u>10,000</u>	<u>—</u>	<u>—</u>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允值層級按經常性基準於合併財務資料計量、確認及披露，當中公允值計量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級別之輸入數據進行分類。輸入數據級別界定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代表對非上市理財產品之投資，而該等產品歸類為第三級。

財務資料

非上市理財產品之公允值由我們之管理層基於並無獲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之假設之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確定。估值要求管理層對預期之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包括預期之理財產品到期日回報。管理層認為，採用估值技術得出之估計公允值屬合理並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屬最合適之價值。

以下為分類至第三級類別，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理財產品之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述，連同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之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公允值之敏感度分析
非上市理財產品	已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回報率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獨立使用預期回報率之增加將導致非上市理財產品之公允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1%及1%而增加1%及1%，及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將使非上市理財產品之賬面值增加／減少分別約人民幣43,000元及人民幣48,000元。

管理層並無任何於可預見將來購買金融資產之計劃。

本集團已建立並實施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合理性。經考慮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各種假設，董事已檢討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並確定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是否符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認為，估值毋須經由外聘專業估值師進行，原因為(i)持牌商業銀行可不時提供參考報價，而該參考價與管理層進行之估值相若；(ii)主要估值輸入數據之預期波動性較低；(iii)投資期短暫；及(iv)所有於非上市理財產品之投資其後已按與管理層進行之估值相近之金額變現。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信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之過往財務資料對我們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

我們之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審閱未上市理財產品之估值，以表達其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過往財務資料之審核意見，有關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財務資料

獨家保薦人已 (i) 審閱投資合約同相關文件；(ii) 重新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 (iii) 審查實際收益，鑑於上文所述，保薦人信納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對公允值計量第三級內所分類之金融資產進行充分估值。

經考慮 (i) 董事之意見；(ii) 獨家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公允值計量第三級內所分類之金融資產進行之評估工作所進行之討論；及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整體之過往財務資料發表之無保留意見後，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不同意公允值計量第三級內所分類之金融資產之估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票據、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預付開支及其他可退回稅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是指有關銷售產品之客戶未償付結餘，一般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指本集團應收客戶的未付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495	40,466	70,596	76,58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1)	(462)	(1,045)	(1,47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8,084	40,004	69,551	75,111
應收票據(附註(i))	1,620	—	—	1,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0	1,858	1,250	1,201
向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18,084	29,896	19,055	4,843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	749	2,836
其他預付開支	436	901	1,200	1,129
其他可退回稅項	—	4,760	8,365	10,687
應收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3,420	1,7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38,994</u>	<u>77,419</u>	<u>103,590</u>	<u>98,527</u>
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日)(附註(ii))	<u>73</u>	<u>41</u>	<u>60</u>	<u>70</u>
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日) (不包括應收保留金)	<u>58</u>	<u>25</u>	<u>31</u>	<u>36</u>

財務資料

附註：

(i) 於所示日期應收票據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之銀行承兌匯票	1,620	—	—	1,000

(ii)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是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年度日數(即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年初貿易應收款項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留金	6,376	17,130	36,915	37,003
貿易應收款項	11,708	22,874	32,636	38,108
總計	18,084	40,004	69,551	75,11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根據收入的確認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584	13,883	8,402	18,640
31-60天	1,137	12,898	10,510	2,995
61-90天	371	4,030	68	14,701
91-180天	6,896	1,749	16,131	15,063
181-365天	4,594	4,585	13,021	15,848
365天以上	4,502	2,859	21,419	7,864
	18,084	40,004	69,551	75,11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淨值(扣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後但不包括應收保留金)根據收益之確認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	8,227	5,532	14,295
31-60天	1,137	8,974	3,731	82
61-90天	—	2,014	68	9,346
91-180天	3,621	409	6,377	6,382
181-365天	3,644	2,361	6,849	6,533
365天以上	3,306	889	10,079	1,470
	<u>11,708</u>	<u>22,874</u>	<u>32,636</u>	<u>38,108</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按到期日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淨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u>5,367</u>	<u>16,196</u>	<u>18,043</u>	<u>28,725</u>
逾期：				
30天內	—	6,491	8,252	14,348
31-60天	1,921	8,666	6,440	125
61-90天	—	1,921	1,711	9,663
91-180天	1,700	2,908	8,288	6,650
181-365天	4,594	1,999	13,226	10,705
365天以上	4,502	1,823	13,591	4,895
	<u>12,717</u>	<u>23,808</u>	<u>51,508</u>	<u>46,386</u>
	<u>18,084</u>	<u>40,004</u>	<u>69,551</u>	<u>75,111</u>

董事認為無需就已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撇銷，原因是我們之客戶並無信貸實力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跡象。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9百萬元或約121.0%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並增加約人民幣29.6百萬元或約74.0%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6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約9.2%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本集團採取實務中不計及重要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時，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確認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及基於其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總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76.6百萬元。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並使用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適當分組之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備註)	平均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1	1.00	7,876	79
風險類別2	1.02	4,293	44
風險類別3	4.55	6,326	288
		<u>18,495</u>	<u>41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備註)	平均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1	0.76	27,560	208
風險類別2	0.78	8,598	67
風險類別3	4.34	4,308	187
		<u>40,466</u>	<u>462</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備註)	平均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1	1.24	63,190	785
風險類別2	1.54	3,646	55
風險類別3	5.45	3,760	205
		<u>70,596</u>	<u>1,04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備註)	平均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1	1.39	67,472	938
風險類別2	2.50	50	1
風險類別3	5.90	9,062	534
		<u>76,584</u>	<u>1,473</u>

備註：

風險類別	描述
風險類別1	該債務人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且信貸記錄良好。本集團預期該債務人於一年內按時結償付應收款項。
風險類別2	該債務人與本集團近期並無業務關係，但基於多個來源證明信貸記錄良好。本集團預期該債務人於一年內按時結償付應收款項。
風險類別3	該債務人因暫時問題未能按時結付，但本集團預期可解決有關問題及於可預見未來可償付未付款項。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7	411	462	1,045
撥備增加	84	51	560	4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23	—
於年末	<u>411</u>	<u>462</u>	<u>1,045</u>	<u>1,473</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之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有所變動：

- (a) 因報告期間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而導致之變動；及
- (b) 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導致之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73日、41日、60日及70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催收應收賬款力度，應收款項之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之41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60日，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70日。儘管客戶A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清長期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惟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之銷售額較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較二零一八年增加。尚未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或約59.4%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7百萬元。

於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扣減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分別約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76.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66.1百萬元及人民幣39.4百萬元或約94.1%、92.6%、93.6%及51.4%已於其後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減應收保留金但未扣減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或約92.5%、93.5%、95.5%及56.1%已於其後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留金(扣減應收保留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分別約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或約96.9%、91.3%、92.0%及46.7%已於其後結清。

於結清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扣減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分別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48.2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或約90.8%、91.3%、92.2%及58.8%已於其後結清。尚未償還結餘主要為二零一九年購買機器之3名客戶所產生之結餘，金額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約23.0%，並於90日內到期。憑藉與該等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維持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該等客戶將能於一年內完成內部付款程序後結清未償還之應收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已扣減應收保留金但未扣減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或約61.7%已於其後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應收保留金(扣減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約50.4%已於其後結清。

本公司密切留意貿易應收款項之清償情況並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性，根據撥備矩陣方法及參考我們之內部信貸評級釐定是否需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我們之評估考慮到(其中包括)收回性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客戶之信用、財務實力及付款記錄。我們於評估債務人之個別狀況後認為於可收回方面並無問題。

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之周轉天數水平較高，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減輕潛在不利影響及提升信貸政策之有效性：

- (i) 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情況，例如財務人員應向客戶及負責銷售人員寄發賬戶結餘之月結單，以便負責銷售人員與客戶跟進；
- (ii) 貿易應收款項一旦逾期，銷售人員將聯絡相關客戶跟進還款情況，並於跟進後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 (iii) 董事將計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情況，定期檢討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
- (iv) 董事將計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狀況及向客戶收回之可能性，應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每月分析，並釐定是否需要作出呆壞賬準備。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86,410	48,604	50,233	63,153
在製品	4,256	119,246	67,375	75,546
製成品	20,709	—	8,920	6,140
總計	<u>111,375</u>	<u>167,850</u>	<u>126,528</u>	<u>144,839</u>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價值分別佔總資產約55.8%、52.1%、42.7%及43.2%。

原料主要包括用於製造產品的電器、加工零件及鋼材等。

原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7.8百萬元或約43.8%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對原料之需求減少，原因為我們由自家生產加工部件改為向第三方採購已加工部件，導致鋼材、電器及部件及零件合共減少約人民幣45.0百萬元或約77.9%。原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3.3%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以致生產之存貨水平增加；(ii)於二零一八年銷量增加19台及我們之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增加約人民幣76.2百萬元或約29.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料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或約25.9%至人民幣63.2百萬元。原料增加主要由於因生產而導致存貨水平增加所致。

在製品指在生產過程中之半製成品。

在製品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4.9百萬元或約2,672.1%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製品主要包括已於二零一八年出售之24台機器。金額約為人民幣42.9百萬元或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製品總數約36.0%之9台機器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出售，而約人民幣76.4百萬元或佔在製品總數約64.0%之餘下在製品正在生產過程之較早階段。

在製品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1.8百萬元或約43.5%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4百萬元，乃由於(i)我們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控制向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量及生產過程；(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製品將於二零一九年出售，其中金額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或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製品總數約

財務資料

15.6%之3台機器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出售，而餘下在製品仍處於初期階段，所產生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製品為少。

在製品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約12.0%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5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製品主要包括22台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出售之機器、其中8台機器(金額約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製品總額約45.7%)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售出，而餘下在製品(金額約為人民幣41.0百萬元，佔在製品總額約54.3%)仍處於生產初期階段。

製成品指已完成生產流程及通過我們之測試且仍待客戶認證及最終驗收之產品。

製成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其後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台機器。製成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此乃由於有一台機器仍待客戶驗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成品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約31.5%至約人民幣6.1百萬元，此乃由於一台機器仍待客戶驗收。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日數	二零一七年 日數	二零一八年 日數	二零一九年 日數
原料	357	121	70	73
在製品	9	111	131	91
製成品	43	19	7	10
總存貨	<u>409</u>	<u>250</u>	<u>207</u>	<u>173</u>

附註：存貨之周轉天數是將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度日數(即365日)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09日、250日、207日及173日。

原料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357天減少至二零一七年121天，此乃由於我們從自家生產轉為採購加工零件以致縮短生產時間；原料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121天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70天，此乃由於實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控制存貨所致。此外，原料周轉天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

在製品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9天增加至二零一七年111天，其中9台機器於在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出售；在製品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111天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131天，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製品處於初期階段所致。此外，在製品之周轉天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91日，原因為在製機器各自產生之平均生產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實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取得成效之前，我們提前採購存貨(例如原料)作自家生產及可能準備備用存貨，以配合年內生產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亦有部分情況是客戶要求本集團延遲銷售合約下的產品交付時間表，因為其生產場所仍在建設中及未能在現場安裝我們的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約人民幣49.4百萬元或約34.1%其後已獲動用／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就採購原料(包括我們生產過程中所用的電器、加工零件、鋼材和部件及零件)衍生的應付供應商的款項；(ii)應付票據；(iii)應付薪金；(iv)預收賬款；及(v)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摘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64,518	119,198	49,009	52,939
應付票據	26,168	40,070	23,000	10,000
應付薪金	2,223	2,655	3,834	4,081
預收賬款	46,088	69,790	63,687	63,169
其他應付款項	8,730	10,556	11,152	11,63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173
總計	<u>147,727</u>	<u>242,269</u>	<u>150,682</u>	<u>141,992</u>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日)(附註(ii))	<u>328</u>	<u>165</u>	<u>118</u>	<u>65</u>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向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公司購買原料，有關購買屬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採購金額與計入在貿易應付款項中的結餘如下：

財務資料

採購原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恒勤機械	—	5,826	5,069	4,515
晉江仙資機械有限公司	384	4,730	—*	—
盛榮機械	—	2,565	1,888	2,602
	<u>384</u>	<u>13,121</u>	<u>8,741</u>	<u>7,117</u>

* 晉江仙資機械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不再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此並無匯報有關金額。

(ii)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日數(即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年初貿易應付款項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根據接獲貨品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6,541	18,304	7,538	32,743
31-60天	12,855	18,718	9,510	6,869
61-90天	10,555	16,811	7,101	7,707
91-180天	17,468	39,217	12,653	2,954
181-365天	6,405	25,553	10,255	1,195
365天以上	694	595	1,952	1,471
總計	<u>64,518</u>	<u>119,198</u>	<u>49,009</u>	<u>52,939</u>

我們之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7百萬元或約84.8%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之部分供應商同意延長信貸期，由90日內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之180日內，包括(i)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五大供應商其中兩名之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來自其他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約人民幣31.0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0.2百萬元或約58.9%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結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於二零一八年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ii)我們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作控制用途，以更有效率地採購原料，因此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整體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之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49.0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3.9 百萬元或約 8.0%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52.9 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二零年為滿足需求而增加原料採購量所致。

我們按照個別購買協議向供應商訂購原料及零件，付款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 328 日、165 日、118 日及 65 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周轉天數持續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生產模式為自家生產加工零件，相比直接外購加工零件耗時更長，材料的使用周轉期亦因應加長。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我們的生產模式轉變為直接向第三方採購加工零件，同時亦透過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監察採購數量，以減低倉存。綜合上述原因，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周轉天數呈現下降趨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 47.7 百萬元或約 90.1% 其後結清。

我們的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6.2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3.9 百萬元或約 53.1%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40.1 百萬元。此增幅乃由於我們加強對營運資金的管理，據此我們多利用票據向供應商支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 17.1 百萬元或約 42.6% 至約人民幣 23.0 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其後結清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 13.0 百萬元或約 56.5% 至約人民幣 10.0 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結清應付票據所致。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33。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5,000	—	—	—	10,000
融資租賃承擔	4,602	1,444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1,752	13,967	7,699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7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48,936	52,150	38,391
租賃負債	—	—	—	25,926	22,384
	<u>21,354</u>	<u>15,411</u>	<u>56,635</u>	<u>78,249</u>	<u>70,775</u>
總計	<u>21,354</u>	<u>15,411</u>	<u>56,635</u>	<u>78,249</u>	<u>70,775</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百萬元之銀行借款以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悉數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之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借款的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計值，而於所示日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銀行借款	5.7	—	—	—	5.1
融資租賃承擔	1.0	1.0	—	—	—
	<u>5.7</u>	<u>1.0</u>	<u>—</u>	<u>—</u>	<u>5.1</u>

應付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該等到期款項將於上市或之前以現金及／或以撥充資本方式悉數結付。於上市前，本集團已結付有關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一次性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而結餘已獲豁免並計入權益項下的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指有關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包括倉庫及辦公室)所訂立之租賃協議之付款責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租賃負債最初按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75%及4.75%。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

財務資料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8,049	6,187	6,977	5,170
多於一年但於兩年內	10,469	10,031	9,379	8,989
多於兩年但於五年內	9,982	8,578	9,570	8,225
	<u>28,500</u>	<u>24,796</u>	<u>25,926</u>	<u>22,384</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2,574)</u>	<u>(2,412)</u>	<u>—</u>	<u>—</u>
租賃負債總額	<u><u>25,926</u></u>	<u><u>22,384</u></u>	<u><u>25,926</u></u>	<u><u>22,384</u></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未動用之銀行融資。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質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銀行融資或其他應付款項和信貸融資契諾；
- (ii) 貸款人並無召回任何貸款或要求我們提早還款；
- (iii) 我們在取得營運所需之外部借貸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 (iv) 銀行融資的利率並無大幅增加；及
- (v) 並無拖欠銀行借款。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購買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添置無形資產產生了資本開支。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承擔來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廠房及機器	9,554	5,248	4,812	466
汽車	64	214	417	60
辦公室設備	166	334	88	117
電腦設備	—	124	367	722
	<u>9,784</u>	<u>5,920</u>	<u>5,684</u>	<u>1,365</u>
小計	9,784	5,920	5,684	1,365
無形資產	<u>938</u>	<u>3,702</u>	<u>2,720</u>	<u>1,031</u>
	<u>10,722</u>	<u>9,622</u>	<u>8,404</u>	<u>2,396</u>
總計	<u>10,722</u>	<u>9,622</u>	<u>8,404</u>	<u>2,396</u>

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合共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與擴充廠房及設備有關。我們擬通過經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為我們擬定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與其租賃廠房、倉庫及辦公室物業有關，租期一般為一至六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履行其未來最低租賃開支承擔。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65	2,326	6,948	—
一年後但五年內	<u>3,086</u>	<u>866</u>	<u>11,467</u>	<u>—</u>
	<u>5,751</u>	<u>3,192</u>	<u>18,415</u>	<u>—</u>
總計	<u>5,751</u>	<u>3,192</u>	<u>18,415</u>	<u>—</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並無呈列比較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及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 ⁽¹⁾	21.6%	21.7%	22.7%	24.0%
純利率 (%) ⁽²⁾	7.6%	11.5%	11.6%	8.2%
總股本回報率 (%) ⁽³⁾	30.9%	55.0%	47.1%	27.4%
總資產回報率 (%) ⁽⁴⁾	4.3%	9.3%	13.2%	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倍) ⁽⁵⁾	1.1	1.1	1.3	1.4
速動比率 (倍) ⁽⁶⁾	0.4	0.5	0.7	0.7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 ⁽⁷⁾	46.4%	不適用	34.7%	37.6%
利息覆蓋率 (倍) ⁽⁸⁾	14.7	62.2	779.1	36.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毛利率為毛利除以營業額再乘以 100% 計算；
- (2) 純利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營業額再乘以 100% 計算；
- (3) 總股本回報率按該年度年內利潤除以各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總股本回報率按全年基準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該年度年內利潤除以各年末總資產再乘以 100% 計算。總資產回報率按全年基準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 100% 計算；
- (8) 利息覆蓋率為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利潤除以年度財務成本計算。

節選主要財務比率的分析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約 21.6% 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 21.7%，再於二零一八年增加至約 22.7%，並於二零一九年進一步增加至 24.0%。二零一九年之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較高毛利率之成人紙尿褲機器銷售增加所致。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約 7.6% 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 11.5%，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 11.6%。該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我們除息稅前純利率，惟部分由二零一八年確認之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項影響所抵銷。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約 11.6% 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約 8.2%。該減少主要由於如本節「二零一八年與二零一九年業績之比較—一年內利潤」一段所述之二零一九年利潤下降所致。

總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總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六年約 30.9% 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 55.0%，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之利潤大幅增加。相關比率由二零一七年約 55.0% 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約 47.1%，主要由於上述累計利潤減少及部分被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內收購了一家國內非全資附屬公司 — 杭州海納引致我們的總股本大幅增加所抵銷。

股本回報率由約 47.1% 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約 27.4%，主要由於本節「二零一八年與二零一九年業績之比較」一段所論述之二零一九年利潤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年約4.3%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9.3%，其後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13.2%，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利潤持續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八年約13.2%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約9.2%，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1、1.1及1.3，我們之速動比率分別為0.4、0.5及0.7。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間相對穩定，但於二零一八年上升，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大幅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流動比率為1.4，而我們之速動比率為0.7。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4%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減少。該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增加至約34.7%，主要是由於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分別約人民幣48.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約37.6%，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7.7百萬元，並被年內結算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7.7百萬元所抵銷。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六年約14.7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62.2倍，並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至約779.1倍，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減少，以致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我們之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9.1倍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7倍，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增加，本集團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確認為與使用權資產有關之財務成本所致。

財務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主要財務比率之影響概述如下：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增加／(減少)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1.5	(0.1)	1.4
速動比率(倍)	0.7	—	0.7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14.3%	23.3	37.6%
利息覆蓋率(倍)	不適用	36.7	36.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毛利率、純利率、總股本回報率(按全年基準計算)及總資產回報率(按全年基準計算)並無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

物料成本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我們除所得稅前利潤的估計增加(減少)對原料成本整體百分比變化的敏感度分析：

	對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的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成本增加／減少：				
+20%	(14,785)	(37,042)	(45,946)	(49,043)
+10%	(7,393)	(18,521)	(22,973)	(24,521)
+5%	(3,696)	(9,260)	(11,486)	(12,261)
-5%	3,696	9,260	11,486	12,261
-10%	7,393	18,521	22,973	24,521
-20%	14,785	37,042	45,946	49,043

財務資料

勞工成本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我們除所得稅前利潤的估計增加(減少)對勞工成本價格整體百分比變化的敏感度分析：

	對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的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勞工成本增加/減少：				
+20%	(1,935)	(2,013)	(2,846)	(4,049)
+10%	(968)	(1,006)	(1,423)	(2,025)
+5%	(484)	(503)	(711)	(1,012)
-5%	484	503	711	1,012
-10%	968	1,006	1,423	2,025
-20%	1,935	2,013	2,846	4,049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若干交易並非以我們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我們將面對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沒有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承擔，如有需要，我們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股息政策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晉江海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分別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6百萬元，而該等股息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全數支付。

董事會政策為於考慮派付股息時，容許本公司股東分享本集團利潤，同時保留充足儲備供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財務資料

股息之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於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之前，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要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董事會亦可能會考慮其他適用因素釐定股息之宣派、支付及金額。

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或派息率，惟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之派息率將不低於其全年可供分派純利之 25.0%。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章程文件。董事會將不時持續檢討股息政策，及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內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股息。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就彼等現時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之分派儲備。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分別買賣24台嬰兒紙尿褲機器、13台成人紙尿褲機器、149台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13台女性衛生巾機器及兩台護墊機器，合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7.7百萬元、人民幣103.0百萬元、人民幣99.0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我們之業務模式、收益結構或成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任何客戶因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而取消或延後訂單。此外，董事確認，在COVID-19疫情下之停工期間並無對我們之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乃因晉江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因應COVID-19疫情而委託我們研發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中國政府已批准晉江生產基地及杭州生產基地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恢復生產。在COVID-19疫情爆發後，中國乃至全球市場對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之需求急升。為應付市場對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之龐大需求，研發團隊已開始研製及設計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乃因(i)研發團隊匯聚多名優秀人才，於機械工程或設計方面饒富經驗及技能，而董事相信彼等之經驗及技能有助研製及設計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ii)生產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所需技術與我們所具備生產其他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如嬰兒紙尿褲機器、成人紙尿褲機器及女性衛生巾機器)所用技術相似；(iii)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原料供應鏈亦供應生產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之原料；及(iv)我們現有客戶對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之需求龐大。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來自銷售醫用口罩機器之收益及利潤將大幅增加。作為中國頂級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供應商之一，我們受中國政府委託研製及設計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當研發團隊成功研製及設計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時，我們便開始接受及處理生產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之訂單。儘管董事認為該等機器之需求可能屬暫時性質，惟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客戶目前所需之該等機器有助本集團實現可觀利潤，而其生產時間較短，所需生產空間較少，目前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帶來重大收益貢獻，並有可能於短期內影響我們所提供其他類型機器之生產計劃。由於重訂生產計劃以應付客戶對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之龐大需求，董事預期嬰兒紙尿褲機器銷量將減少至少五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客戶交付81台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我們應中國政府當局要求調配產能以應付對生產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之需求突發增加，故短期內，我們已稍為延後若干機器(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除外)之計劃生產。儘管生產計劃稍有延遲，客戶一般不獲退還按金。基於董事目前可得資料，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為

財務資料

我們帶來可觀收益，而本集團將暫時增加每更工作時數，並與供應商通力合作按時交付原料，以趕上與客戶所協定計劃如期生產紙尿褲及女性衛生巾機器。當一次性醫用口罩之市場供應穩定下來，COVID-19疫情擴散速度減慢後，董事預計全球對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之需求將逐漸下降，而本集團將恢復正常嬰兒紙尿褲機器、成人紙尿褲機器及女性衛生巾機器生產計劃。

下表載列我們生產廠房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生產(不包括在製品)明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晉江生產基地 所生產機器數量	杭州生產基地 所生產機器數量
嬰兒紙尿褲機器	2	1
成人紙尿褲機器	1	—
女性衛生巾機器	—	—
一次性醫用口罩機器	61	20
總計	<u>64</u>	<u>21</u>

重大不利變動

除(i)上市所產生之開支；及(i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之技術工程及技術設計團隊為創新、推出及改良本集團產品而產生之研發開支及該等部門之員工薪金增加，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之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COVID-19疫情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相關過往財務資料之計量、確認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構成報告期後之調整事項，當中已計及本招股章程「業務 — 健康及安全」所詳述之風險管理措施。

上市相關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及股份發售產生之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承擔之上市開支估計約人民幣47.4百萬元(相等於約53.0百萬元港元)，其中約人民幣24.2百萬元(相等於約27.0百萬元港元)直接產生自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及將予資本化，而約人民幣23.2百萬元(相等於約26.0百萬元港元)已經或預期將於我們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上市開支中有關已履行服務之款項約人民幣3.2百萬元(相等於約3.9百萬元港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相等於約11.3百萬元港元)已分別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而餘額約人民幣10.2百萬元(相等於約10.8百萬元港元)預期將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2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至1.50港元之中位數)，上市開支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5.4%。

期後事項

有關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日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說明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1.29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總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將約為 112.8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00.9 百萬元)。我們現時擬就下列目的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 23.2% 或 26.2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2.4 百萬元)將用作於中國晉江市設立新研發中心(「研發中心」)，分配如下：
- 約 2.2% 或 2.5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1 百萬元)將用作支付就研發中心收購合適基地之按金；
 - 約 8.9% 或 10.0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8.6 百萬元)將用作支付就研發中心收購基地之餘額；及
 - 約 12.1% 或 13.7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1.7 百萬元)將用作撥資建設研發中心；

有關研發中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繼續提升研發實力，緊貼行業趨勢」一節。

- (ii) 約 22.2% 或 25.0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1.4 百萬元)將用作提升研發實力，特別是開發新產品及提高我們現有產品之效率(如生產速度)，分配如下：
- 約 10.2% 或 11.5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9.8 百萬元)將用作成人紙尿褲機器之研發；
 - 約 7.3% 或 8.2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7.0 百萬元)將用作成人拉拉褲機器之研發；及
 - 約 4.7% 或 5.3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4.6 百萬元)將用於研發護墊機器；

有關開發新產品及提高我們現有產品之效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繼續提升研發實力，緊貼行業趨勢」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i) 約 16.2% 或 18.3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5.6 百萬元)將用於增強我們之產能，分配如下：

- 約 4.2% 或 4.8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4.1 百萬元)將用於透過租賃晉江樓面面積約 10,000 平方米之額外生產物業(「**新生產基地**」)擴展晉江生產基地之產能。我們部署 4.8 百萬港元之預期時間線如下：

百萬港元

— 上市後首六個月	約 1.2
— 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	約 1.2
— 上市後第三個六個月	約 1.2
— 上市後第四個六個月	約 1.2

- 約 4.9% 或 5.5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4.7 百萬元)將用於收購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擴大我們於新生產基地之產能；
- 約 2.6% 或 2.9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5 百萬元)將用於新招聘及為僱員提供培訓，以運作新生產基地之新機器及設備；及
- 約 4.5% 或 5.1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4.3 百萬元)將用於新生產基地運作將會產生之其他開支(例如翻新及公用事業開支)；

有關新生產基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增加產能」一節；

(iv) 約 35.1% 或 39.6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8.3 百萬元)將用於收購事項以透過收購提升我們產品之競爭力，分配如下：

- 約 17.6% 或 19.9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9.2 百萬元)將用於收購從事高端精密自動化設備開發，並具備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相關經驗、技術及科技之公司；
- 約 17.5% 或 19.7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9.1 百萬元)將用於收購從事自動包裝設備開發、設計及生產，並具備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相關經驗、技術及科技之公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考慮把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收購計劃之基準時，我們已估計收購總代價，其後再估計可用於撥資收購事項之可用內部資源，而最後亦考慮外部資金來源(包括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外債融資)。

上市後，我們將開始物色符合以下標準之目標公司：

- (a) 目標為已成立並擁有最少三年往績記錄期間之公司；
- (b) 預期目標每年可產生除稅後利潤約人民幣 2.0 百萬元；
- (c) 目標自設研發團隊；及
- (d) 預期目標具備生產我們產品生產所需高端精細零件之能力，以符合我們客戶之特別設計及要求。

併購之規模或有不同，取決於上市後方開始物色之目標公司規模。由於物色合適目標需要時間，我們目前並無具體收購安排。我們將於時機成熟時收購符合上述標準之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亦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我們計劃於上市後開始物色合適目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透過收購提升產品競爭力」一節；

- (v) 約 3.3% 或 3.7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2 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取得之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相關之其他估計開支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 1.29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	約 96.6 百萬港元	約 115.7 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 1.50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價)	約 117.4 百萬港元	約 139.6 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 1.08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	約 75.9 百萬港元	約 91.9 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1.29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 19.1 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所呈列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價或最低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 20.8 百萬港元。於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用於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董事決定大幅度將擬定所得款項用途重新分配於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之新項目及／或對上文所述之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調整，則我們會適時作出適當公佈。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以上用途或我們未能落實任何部分擬定之未來發展計劃，則我們或會將有關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期限以符合我們之最佳利益者為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我們實施之未來計劃調動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上市後 首六個月 (百萬 港元)	上市後 第二個 六個月 (百萬 港元)	上市後 第三個 六個月 (百萬 港元)	上市後 第四個 六個月 (百萬 港元)	上市後 第五個 六個月 (百萬 港元)	總計 (百萬 港元)
設立研發中心						
(1)就研發中心收購土地	2.4	10.1	—	—	—	12.5
(2)建設研發中心	—	6.9	6.8	—	—	13.7
小計	2.4	17.0	6.8	—	—	26.2
提升研發實力						
(1)提高我們現有產品之 效率 ⁽¹⁾						
• 成人紙尿褲機器	3.8	3.8	3.9	—	—	11.5
• 成人拉拉褲機器	—	2.7	2.7	2.8	—	8.2
(2)開發新產品 ⁽²⁾						
• 護墊機器	2.6	2.7	—	—	—	5.3
小計	6.4	9.2	6.6	2.8	—	25.0
增強產能	1.2	8.9	2.8	2.8	2.6	18.3
透過收購提升競爭力	—	—	39.6	—	—	39.6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0.9	0.9	0.9	1.0	—	3.7
總計	10.9	36.0	56.7	6.6	2.6	112.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1. 成人紙尿褲為附有黏貼帶之紙尿褲，讓用者於更換紙尿褲期間打開及關閉，而成人拉拉褲與普通內褲類似，側片可以被撕開以便除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三台及九台成人拉拉褲機器。我們擬透過對其設計、組裝、測試及優化進行研發而提高我們生產有關紙尿褲之現有產品（即分別為成人紙尿褲機器和成人拉拉褲機器）之效率，實現每分鐘500件之生產速度。根據行業報告，成人失禁用品之消耗量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5.3%增加，較女性衛生用品(2.0%)及嬰兒紙尿褲(7.4%)之複合年增長率高。此可經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成人紙尿褲機器銷量增加所證實，有關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四台機器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台機器。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已獲得30份成人紙尿褲機器(包括成人拉拉褲機器)銷售合約(包括有關收益已確認之21台機器)。因此，董事相信，成人紙尿褲機器於一次性衛生機器市場有較大潛在需求，而改善生產速度將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吸引更多銷售訂單，長遠而言，此將增加我們之收益。
2. 我們擬透過對其設計、組裝及測試進行研發而開發新產品(即成人護墊機器)，實現每分鐘300件之生產速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兩名客戶訂立供應護墊機器之銷售合約。董事相信護墊機器之銷售日後將會有所增加。

上市原因

我們尋求上市之主要原因如下：

-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市場之銷售價值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5%增長。然而，我們之業務發展及盈利能力受限於我們之產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晉江生產基地之生產之估計平均產能使用率分別達約107.8%及107.9%。本集團產能之高使用率反而影響客戶向我們下達新訂單之意願。經計及晉江現有產能之限制，董事認為，為滿足本地及全球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日益增長之需求及維持本集團未來持續增長，我們必須透過於晉江投資產能擴充計劃，增強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產能。約18.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擬用作增強我們之產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根據行業報告，一次性衛生用品生產商需要在新機器及解決方案之研發方面分配額外資源，並提高生產效率，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市場形勢及生產商多元化需求。因此，研發為我們於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於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成為不可或缺之一部分。透過研發，我們能提供更高水平之訂製服務，例如為客戶提供產品改進建議，及滿足客戶設計及意念需求。此外，我們致力運用我們從研發工作中獲得的知識，從而改善我們之生產過程。憑藉有關知識及專業知識，我們可以提高生產效率，並提升生產力。基於上文所述，於研發中作出額外投資攸關重要。約26.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將用作於中國晉江市設立新研發中心，及約2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將用作提升研發實力，特別是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效能(例如設計速度及穩定工作速度)；
- 上市透過發行新股份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股權融資。儘管經計及上市開支後透過股份發售進行股權融資的成本可能不低於債務融資，惟董事認為：(i) 股份發售將擴闊我們的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經常基礎方式之集資平台，不限於股份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未來業務擴充及長期發展撥資；(ii) 股份發售將擴大股東基礎及與上市前由私人持有股份流動性有限相比可提升股份流動性；及(iii) 與私人實體相比，上市實體一般擁有較容易取得銀行融資的能力，而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將使我們能夠在中國及香港(一般而言香港之利率低於中國之利率)以相對較優惠條款取得銀行融資；
- 由於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相對分散且具競爭，故提升我們之企業形象、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將給予我們之客戶及供應商保證。透過上市之方式，我們可以提升我們之企業形象及地位，為我們之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保證及信心，從而與客戶及供應商發掘新商機時提供更強議價能力；及
- 作為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生產商，經驗豐富及優秀員工對我們業務經營及未來發展攸關重要。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有助吸引、招聘及挽留我們具價值之管理層人員、員工及技術專業人士，提供額外獎勵。就此，我們亦為員工制定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有關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H. 購股權計劃」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商

亞銀至成資本有限公司
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漢英證券有限公司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淘金者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尊嘉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 11,600,000 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但非共同)同意包銷公開發售股份。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予以簽立及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及持續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在下列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 (a)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或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有理由相信：
 - (i) 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就股份發售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告、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統稱「香港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告、公告或其他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

包銷

(但不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商提供以用於香港發售文件之以下資料，即公開發售包銷商之市場名稱、法律名稱、標誌及地址)，於刊發當時或已經變成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帶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在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香港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中表達之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不公平及誠實，亦並非以合理假設為基礎；或

- (ii) 已經出現或被發現之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會被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認為構成遺漏任何香港發售文件；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在各情況下，並非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違反已被施加或將被施加之任何責任；或
- (iv)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認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展望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出現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永久)之發展；或
- (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協議及承諾遭到違反，或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陳述、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完整或不準確；或
- (v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協議及承諾於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帶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遭到違反；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批准或不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之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上市及買賣(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如已批准，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暫緩有關批准；或

包銷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香港發售文件(及／或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節中提及之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撤回就香港發售文件引述其名稱或刊發發出之同意書；或
 - (x)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認為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須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項下之相當條款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
 - (x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預期聯交所將授出之豁免除外)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遭到禁止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出售或交付股份；或
 - (xiii) 主席或執行董事離職。
- (b) 下列各項發展、發生、存在、繼續存在或生效：
- (i) 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國家或國際宣佈戰爭緊急狀態、災難、危機、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爭、戰爭威脅、天災、恐怖活動、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廣泛暴亂及騷亂事件、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傳染病(包括非典型肺炎及禽流感(就本條款而言，不包括因COVID-19而產生之疾病爆發)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誤)在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美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辦事處所在地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對相關司法權區造成影響；或
 - (ii) 任何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貨幣、法律、外匯管制、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信貸或市場或其他情況、狀況或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主要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匯率大幅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之任何中斷)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可能引致上述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現有或其他情況在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對相關司法權區造成影響；或

包銷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訂立或對上述相關司法權區造成影響之任何新法律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或涉及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應用之潛在變動之發展；或
- (v) 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造成影響之關稅、經濟或其他制裁將會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產品交付或本集團之原料購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貨幣匯率或海外投資法規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造成影響之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出現；或
- (vii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被任何第三方威脅或提起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申索；或
- (ix) 任何債權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責任之任何債務所述到期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債務；或
- (x)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導致及不論是否針對任何人士進行之任何保險或申索）；或
- (x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清盤或破產之非無理纏擾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承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香港或中國主管政府機關實施）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干擾；或

包銷

- (xiii) 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包括美元)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
- (x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針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之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任何董事或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告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之施行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其他理由而被取消有關資格；或
- (xv) 本公司未有遵守任何香港發售文件或有關股份發售、發售股份、上市之任何事宜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宜之法律，

而於個別或整體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單獨及絕對認為(經諮詢本公司後)上述情況(1)現時或將已或預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已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之成功進行、可銷售性或定價或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或股份發售之申請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現時或將會或可能令(i)股份發售進行或(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之任何部分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實施不適宜、不明智、實際上不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4)在考慮法律後，對股份發售、發售股份、上市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宜之任何合規相關憂慮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我們已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彼將促使本公司：

- (a)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借股協議或上市規則第10.08(1)至10.08(4)條規定之情況外(惟須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及總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條文)，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

包銷

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處置(不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理由而進行之真實處置或實際經濟處置)之交易)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附帶權利之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向他人轉讓股份或該等證券之認購權或擁有權或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附帶權利之任何經濟影響之全部或部分之安排(不論上述任何交易乃以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有否宣佈有意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證券)或對此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抵押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權利，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行動，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或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借股協議或上市規則第 10.08(1) 至 10.08(4) 條規定或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2) 規定之情況除外；
- (c)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隨時進行上文第 (a) 及 (b) 項之任何行動，令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第 (a) 或 (b) 條所載之任何行動，採取所有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倘進行)不會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造成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惟上述承諾不得 (i) 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抵押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之能力，惟該項出售或執行質押、按揭或抵押將不會導致該等附屬公司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 (ii) 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其他權益，惟任何該等發行將不會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包銷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並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外及除非為了遵守上市規則，在未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彼不得直接或間接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之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對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其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買入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其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其他證券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之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任何借貸、抵押、質押或產權承擔，或透過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處置(不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理由而進行之真實處置或實際經濟處置)之交易；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隨時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向他人轉讓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其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之購買權或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影響之全部或部分之安排，除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2)及總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條文，及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隨時處置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其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i) 該項處置不得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導致控股股東不再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 彼須採取所有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倘進行)不會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造成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並承諾彼將不會，而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促使本公司在未取得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進行任何股份購買或同意進行股份購買，以致可能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8.24 條)之股份減少至低於 25%。

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除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允許之情況外，本公司將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隨時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至股本證券之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經上市之類別)或構成本公司同意該項發行之標的(不論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外，彼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將不會在未取得聯交所之事先書面同意前或除非為了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之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進行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承擔；或
- (b) 於上文第(a)段所指之期間屆滿日期開始之六個月期間內，對任何母公司股份進行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承擔，以致於緊隨該項處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承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彼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者為限。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 12 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彼將：

- (a) 倘彼將其名下實益擁有之母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作為真誠商業貸款之受益人，彼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倘彼接到股份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之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抵押之上文第(a)段所指之證券將被處置，彼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包銷

本公司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獲知會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之刊發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於若干條件所限之下，個別同意包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

彌償保證

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之規限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按要求就彼等可能蒙受之若干虧損(包括因彼等履行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我們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產生之虧損)提供彌償保證並隨時保持該彌償保證(按全面彌償基準及除稅後基準)。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且配售包銷商預期收取就彼等包銷之所有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總額 15% 之佣金，其中彼等須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應付銷售優惠。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為 1.29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包銷佣金、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之開支，估計合計金額為 22.4 百萬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於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截至相關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 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包銷

除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人士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A.07 條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確保公眾人士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根據股份發售提呈合共 116,000,000 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其中 104,400,000 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之 90%)，將根據配售初步有條件配售予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餘下 11,6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之 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個別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惟不能同時申請兩者。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將予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下文「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如下文所說明)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50 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08 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 1.5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 4,000 股股份合共為 6,060.46 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之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 1.50 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配售之股份之興趣。有意投資者須表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之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及於當日或前後終止。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之需求後，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認購之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現之踴躍程度後認為合適，並徵得本公司同意，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 www.fjhain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作出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之通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之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變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之發售價須定於上述之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經各方同意)。待有關通告發出後，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之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經修訂之發售價範圍內。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內。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之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根據配售提呈之發售股份分配，例如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之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可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之公開發售之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較多之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個曆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出售最多17,4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配售項下之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約3.6%，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之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fjha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各種渠道公佈。

公開發售條件

公開發售項下所有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供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分別須予履行之責任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 30 日達成。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且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fjhain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期間，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之其他香港銀行開設之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11,6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 116,000,000 股股份之 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根據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惟須受下文所述調整所規限。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公開發售之完成受本節上文「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所規限。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公開發售及配售間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視乎就碎股之調整而定）。甲組將包括 5,8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 5,8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將會公平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000,000 港元或以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撥歸甲組，而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 5,000,000 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之申請所獲分配之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則多出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認購超過 5,8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之 50%）之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之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 (i) 15 倍或以上但少於 50 倍，(ii) 50 倍或以上但少於 100 倍，及 (iii) 100 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 34,800,000 股、46,400,000 股及 58,000,000 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之 30%（就情況 (i) 而言）、40%（就情況 (ii) 而言）及 50%（就情況 (iii) 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至配售之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之方式相應調低。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倘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00%或以上但少於15倍，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調整初步從配售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惟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增加至超過23,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兩倍及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20%）。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有酌情權（惟並無責任）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之數額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惟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91-18（二零一八年二月），(i)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不應超過1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10%，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3,200,000股股份；及(ii)最終發售價應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詳情將於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刊發之結果公告披露。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之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其識別公開發售項下提出之有關申請，並確保其可將其排除於公開發售之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之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之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本招股章程提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4,4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90%，可按本節「股份發售之架構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予以調整，而當中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向預期在香港對股份有大量需求之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分配之發售股份將根據上文「股份發售之架構 — 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之「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基於多項因素，例如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之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

該等分配旨在透過分派股份建立穩定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惟並無責任及並非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在適用法例允許之程度下超額分配(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進行購買或任何其他交易(在市場上或其他地方)，以在自上市日期開始至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一段有限期間(「**穩定價格期**」)內，穩定股份之市價或將股份之市價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便可能在公開市場出現之水平(「**穩定價格行動**」)，惟穩定價格操作人須於所有時間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謹此確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絕對委任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為其代理人，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擁有之授權及權力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即17,400,000股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5%。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絕對決定隨時終止穩定價格行動(如有採取)。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各自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而各公開發售包銷商向穩定價格操作人承諾，彼將不會採取或促使或授權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代理人)以外之任何人士，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代理人及／或附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或旨在或構成或可能預期引致或導致會違反適用法例之穩定或操控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價格之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超額配股權授出及／或其行使並不構成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穩定價格操作人就穩定價格而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所產生之一切負債、開支及損失(於穩定價格期末按市值計價基礎計算)，將由配售包銷商按彼等各自對配售包銷協議之承擔比例攤分；穩定價格行動所產生之任何利潤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保留，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彼等各自對配售包銷協議之承擔分配該利潤。

對於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時蒙受之任何負債、開支或損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概不負責。

借股安排

為促進有關股份發售之超額分配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威名國際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向威名國際借入最多 17,400,000 股發售股份(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或從其他來源購買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購買股份)。

倘與威名國際訂立借股協議，借入發售股份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就配售之超額分配交收進行，而有關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 10.07(1)(a) 條之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3) 條所載規定，即 (a) 借股協議之唯一目的為在配售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補回任何淡倉；(b) 根據借股協議將向威名國際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為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c) 所借入之股份數目必須於 (i)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及 (ii) 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之較早者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穩定價格操作人與威名國際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早時間悉數歸還予威名國際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d) 借股協議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e) 穩定價格操作人不會就借股協議向威名國際支付任何款項。

超額分配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 17,400,000 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絕對行使)或按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尤其為了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威名國際借入最多 17,4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倘該借股協議獲訂立，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3) 條所載之規定，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0.7(1) 條，並僅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為配售之超額分配交收而進行。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按股份代號 1645 進行買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c)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之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a)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擁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之 S 規例)；及
- (d)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之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a) 本公司及／或我們之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b) 本公司及／或我們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c)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 (d) 上述任何人士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e)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之人士。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之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a) 下列包銷商辦事處：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8號
盤谷銀行大廈15樓1504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亞銀至成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257 號 錦牲大廈 16 樓
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新寧道 8 號 中國太平大廈 24 樓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 28 號 嘉尚匯 28 樓 01 室
淘金者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55 號 協成行中心 21 樓
尊嘉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 2 座 17 樓 1702B 室

(b) 收款銀行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 131-133 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 24-28 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橫壩街 1-15 號 好運中心地下 20 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 1 樓)或向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海納智能裝備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之特備收集箱：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4. 申請之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依從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閣下之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之每名人士之代理或代名人：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b) 同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之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之要求，向彼等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之法例適用於閣下之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之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權利及責任引致之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之任何法例；
- (j) 同意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之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有關股份數目較申請為少之公開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之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出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能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之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之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之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之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代表其他人士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之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之人士」所載條件之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之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之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 eIPO**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 eIPO 申請之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於網上遞交閣下之申請，而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透過**白表 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白表 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之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 eIPO 服務最明顯好處為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之「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之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 1 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登記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之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獲分配有關股份之任何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iv) (如為閣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閣下為另一人士之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其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之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之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之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作為憑證；
- (xv)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xvii) 同意 閣下之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產生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之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款項則存入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附註)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附註：*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之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之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之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之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之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之：

- (a) 賬戶號碼；或
- (b)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部分)，閣下之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a)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b)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b)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c)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之利潤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最少 4,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 4,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如閣下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之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c) 極端情況；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集團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 www.fjhaina.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售之分配结果以及成功申请人之香港身份证／护照／香港商业登记号码将于下列时间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jhaina.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结果之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2862 8555 查詢；及
- (d)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之指定分行辦公時間內查閱特備之分配结果小冊子。

如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结果接納閣下之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之合約，據此，如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公开发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

- (a) 如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發出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將會獲發有關須確認其申請之通知。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之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獲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確定接納未被拒絕之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如本公司或我們之代理行使我們之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一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c) 如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之較長時間內。

(d) 如：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之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之申請將導致我們或彼等違反適用之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 50% 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50 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載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申請所獲發之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之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之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之全部或多繳之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之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之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集團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將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之情況下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a)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本集團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之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我們之香港股份登記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有關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之相同指示行事以收回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之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之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

- 如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之結果一併按本節「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之新戶口結餘。

(c)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股票。

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d)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之每名受益人將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a) 如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b)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以本節「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c)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之退款(如有)金額。
- (d)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之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e) 有關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包括利息)而退回之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7頁所載之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7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為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提供真實公平觀點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吾等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考慮與貴集團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提供真實公平觀點之過往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其他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派付或建議之股息的資料。

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是否已作審核的資料及(倘適用)核數師之名稱。

此致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海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非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12,980	260,985	337,240	377,989
銷售成本		(88,604)	(204,398)	(260,653)	(287,370)
毛利		24,376	56,587	76,587	90,619
其他收入	6	3,036	5,731	4,828	8,4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49)	(8,604)	(9,560)	(14,64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2,656)	(17,402)	(22,857)	(36,93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84)	(51)	(560)	(428)
財務成本	7	(750)	(583)	(58)	(1,014)
上市開支		—	—	(3,248)	(9,846)
除稅前利潤	7	10,273	35,678	45,132	36,173
所得稅開支	10	(1,646)	(5,647)	(5,905)	(5,085)
年內利潤		8,627	30,031	39,227	31,0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合併外匯差額		—	1	(1,405)	(1,1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627	30,032	37,822	29,969
以下應佔年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8,627	30,031	38,636	26,423
非控股權益		—	—	591	4,665
		8,627	30,031	39,227	31,088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8,627	30,032	37,231	25,304
非控股權益		—	—	591	4,665
		8,627	30,032	37,822	29,969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12,356	15,381	18,009	39,594
無形資產	14	1,999	4,382	5,027	5,306
商譽	15	—	—	1,369	1,369
		<u>14,355</u>	<u>19,763</u>	<u>24,405</u>	<u>46,269</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20,000	10,000	—	—
存貨	17	111,375	167,850	126,528	144,8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8,994	77,419	103,590	98,527
可收回所得稅		—	—	—	1,2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6,467	24,068	14,040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8,408	23,187	27,709	35,701
		<u>185,244</u>	<u>302,524</u>	<u>271,867</u>	<u>290,2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47,727	242,269	150,682	141,992
有抵押銀行借款	22	5,000	—	—	—
融資租賃承擔	23	3,158	1,444	—	—
租賃負債	24	—	—	—	6,97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5	11,752	13,967	7,699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	—	48,936	52,150
應付股息		—	3,304	—	—
應付所得稅		866	3,069	2,833	2
遞延稅項負債	26	—	—	—	1,000
		<u>168,503</u>	<u>264,053</u>	<u>210,150</u>	<u>202,1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6,741</u>	<u>38,471</u>	<u>61,717</u>	<u>88,1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096</u>	<u>58,234</u>	<u>86,122</u>	<u>134,41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	1,444	—	—	—
租賃負債	24	—	—	—	18,949
遞延稅項負債	26	1,740	3,584	2,820	2,198
		<u>3,184</u>	<u>3,584</u>	<u>2,820</u>	<u>21,147</u>
資產淨值		<u>27,912</u>	<u>54,650</u>	<u>83,302</u>	<u>113,271</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a)	—	—*	—*	—*
儲備		27,912	54,650	74,226	99,53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912	54,650	74,226	99,530
非控股權益	31	—	—	9,076	13,741
總權益		<u>27,912</u>	<u>54,650</u>	<u>83,302</u>	<u>113,271</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9(b)	—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501	72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c)	—	3,671	13,503
流動負債淨額		—	(3,170)	(12,7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3,170)	(12,781)
負債淨額		—	(3,170)	(12,7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a)	—*	—*	—*
儲備	29(d)	—	(3,170)	(12,781)
總權益(虧絀)		—	(3,170)	(12,781)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5,000	529	—	3,756	19,285	—	19,28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627	8,627	—	8,627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撥付法定儲備	—	—	753	—	(753)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00	1,282	—	11,630	27,912	—	27,9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5,000	1,282	—	11,630	27,912	—	27,912
年內利潤	—	—	—	—	30,031	30,031	—	30,03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合併外匯差額	—	—	—	1	—	1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	30,031	30,032	—	30,032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撥付法定儲備	—	—	3,107	—	(3,107)	—	—	—
發行股份	—*	—	—	—	—	—*	—	—*
股息(附註12)	—	—	—	—	(3,304)	(3,304)	—	(3,304)
控股股東的資本注資	—	10	—	—	—	10	—	10
	—*	10	3,107	—	(6,411)	(3,294)	—	(3,2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10	4,389	1	35,250	54,650	—	54,65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5,010	4,389	1	35,250	54,650	—	54,650
年內利潤	—	—	—	—	38,636	38,636	591	39,22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合併外匯差額	—	—	—	(1,405)	—	(1,405)	—	(1,4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05)	38,636	37,231	591	37,822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股東作出的資本注資 視為根據重組對當時晉江海納權益	—	790	—	—	—	790	—	790
擁有人之分派(備註)	—	(15,800)	—	—	—	(15,800)	—	(15,800)
股息(附註12)	—	—	—	—	(2,645)	(2,645)	—	(2,645)
撥付法定儲備	—	—	3,868	—	(3,868)	—	—	—
	—	(15,010)	3,868	—	(6,513)	(17,655)	—	(17,655)
擁有權益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27)	—	—	—	—	—	—	8,485	8,4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257	(1,404)	67,373	74,226	9,076	83,302

備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晉江海納當時各名股權持有人同意按總代價2.4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8百萬元)(經參考晉江海納當時各名權益擁有人之出資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將彼等於晉江海納(其分別由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持有合共95%及5%)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海納科技。股權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完成，並成為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之重組之一部分。因此，已付代價被視為從貴集團分派予當時之權益擁有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8,257	(1,404)	67,373	74,226	9,076	83,302
年內利潤	—	—	—	—	26,423	26,423	4,665	31,088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合併外匯差額	—	—	—	(1,119)	—	(1,119)	—	(1,1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19)	26,423	25,304	4,665	29,969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撥付法定儲備	—	—	3,938	—	(3,938)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195	(2,523)	89,858	99,530	13,741	113,271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2	7,597	39,239	(33,304)	28,874
已付所得稅		(146)	(1,600)	(6,905)	(8,74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7,451</u>	<u>37,639</u>	<u>(40,209)</u>	<u>20,133</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8	820	1,414	353
購買廠房及設備		(3,620)	(5,920)	(5,684)	(1,365)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3	7	14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1,821)	(17,601)	10,028	4,040
添置無形資產		(926)	(3,667)	(2,649)	(3,589)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000)	—	—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0,000	16,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27	—	—	1,68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28	(8)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3,337)</u>	<u>(16,345)</u>	<u>20,799</u>	<u>(42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籌措銀行借款	5,000	—	—	—
償還銀行借款	(7,000)	(5,000)	—	—
償還租賃負債	—	—	—	(7,84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562)	(3,158)	(1,444)	—
已付利息	(750)	(583)	(58)	(1,014)
控股股東墊款(償還控股股東)淨額	19,000	2,215	(6,268)	(7,699)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淨額	—	—	48,936	3,214
已付股息	—	—	(5,949)	—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的部分結付金額	—	—	5,130	1,700
控股股東的資本注資	—	10	—	—
一間附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作出資本注資	—	—	790	—
重組產生之權益交易	—	—	(15,8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688	(6,516)	25,337	(11,6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198)	14,778	5,927	8,064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06	8,408	23,187	27,709
匯率變動影響	—	1	(1,405)	(72)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408	23,187	27,709	35,701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 373 號上潤中心 21 樓 C 室。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及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自動化機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威名國際有限公司(「威名國際」，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最終控股人為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及何子平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於貴集團過往業務過程中一致行動)。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已完成，於有關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發出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詳述)，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實體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為私人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其直接／間接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經營地點
貴公司直接持有				
盛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盛豐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1 美元(「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貴公司間接持有				
海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兆翔有限公司) (「海納科技」)	香港，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五日	1 港元(「港元」)	100%	一次性衛生用品 機器貿易及投資控股／ 香港
晉江海納機械有限公司 (前稱晉江市海納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 (「晉江海納」)	中國，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設計及生產一次性 衛生用品機器／中國
杭州海納機械有限公司 (「杭州海納」)	中國，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20,000,000 元	51%	設計及生產一次性 衛生用品機器／中國

貴公司附屬公司根據各自地方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如下：

附屬公司	財政期間	核數師
海納科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晉江海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中正恒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盛豐國際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註冊成立地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法定規定。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晉江海納並無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地方當局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規定。
- (iii) 杭州海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杭州海納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地方當局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規定。
- (iv) 截至本報告日期，海納科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

2.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隨重組前後，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杭州海納)均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貴集團之業務主要透過晉江海納、杭州海納及海納科技進行。貴公司及盛豐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在重組前後均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活動。由於重組並未導致貴集團業務之管理及最終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因此被視為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據此，除誠如附註27詳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收購杭州海納51%股權為採用根據附註3所載「合併基準—收購會計法」一段所載會計政策之收購會計法外，載於本報告之過往財務資料採用於所有期間涉及重組之實體之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之合併會計原則呈列之基準編製。

誠如附註3「合併基準—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一段所進一步解釋，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實體之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合併現金流量及合併財務狀況，猶如現時之集團結構一直存在，除重組前收購杭州海納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一致之基準，以及於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一直採納所有該等有關其營運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前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如下。

特別是，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過往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過往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的後續修訂，而該等修訂令會計政策產生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貴集團已選擇追溯應用新標準，而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貴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獲豁免者除外。倘於採納時合約屬於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貴集團則不進行重新評估。該等負債初步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以各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現值與餘下租賃付款總額間之差額即融資成本。該等融資成本將按計算出餘下租賃負債結餘之固定週期利率之基準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開始時，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倘若非租賃組成部分屬重大，則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其租賃之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某些類別資產之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經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折舊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賃期兩者間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下表將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租賃承擔對賬面值所作之調整進行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廠房及設備呈列之使用權資產	—	17,723	17,72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948	5,9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1,775	11,775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計量租賃負債時，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所應用之加權平均貼現率為4.8%。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8,41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17,723
分析為：	
流動	5,948
非流動	11,775
	17,723

貴集團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之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貴公司採用一致會計政策之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為 貴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入賬，惟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收購並採用合併會計入賬者除外。

(a) 收購會計法

收購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已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收購成本按所提供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及於兌換日期產生或承擔負債之總公允值計量。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業務合併中已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倘適用)計量。

收購之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 貴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乃初步按公允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所選計量基準會因應不同收購事項而定。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允值計量。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總收益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並將繼續綜合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止。

貴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允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與(ii) 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按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下所用相同基準列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倘適用)。

(b)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開始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股股東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股東持續擁有權益之條件下，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之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收購成本(所付代價之公允值)與因重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之間之所有差額已確認為資本儲備之一部分。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將透過使用合併會計處理入賬有關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之成本、因合併先前獨立業務之營運產生之成本或虧損等)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允值超出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業務之商譽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並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另一方面，重新評估後所收購業務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所持權益之公允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隨即於損益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收入。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倘 貴集團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擁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要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倘有關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該等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之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使用權資產	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租賃之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	3至10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中。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支。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之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貴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產生之成本會資本化。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之開發成本在3至5年期間內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乃當且僅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 貴集團對該項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該項金融資產及(a) 貴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倘 貴集團保留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倘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持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之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確認其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其公允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交易成本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收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或(iv)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之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除非貴集團更改其業務模式之管理，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更改後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有關金融資產將以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為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訂明在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並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之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金融資產及以其他方式規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按公允值列賬，而任何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並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呈列。

金融資產如屬以下各項，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收購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
- (ii) 屬於受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跡象顯示其於初始確認時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僅在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可消除或大大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時，方可如此指定。

貴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理財產品。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乃當且僅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另加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及應付控股股東／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其公允值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合約發出人向合約持有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按公允值處理(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值能可靠地估計)。

其後，財務擔保按(i)初始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之較高者計量，除非財務擔保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或由金融資產轉移產生。

金融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具體處理方法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 貴集團將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則 貴集團將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以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之中，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風險為實體根據合約應收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異之現值。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僅於債務人違約之情況下，實體方須按照已擔保工具之條款進行付款。因此，現金短缺為償還持有人就信貸虧損而產生之預期付款金額，減該實體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之任何金額。倘資產獲悉數擔保，則對財務擔保合約之現金短缺之估計將與受擔保所限的資產之現金短缺估計一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金融工具根據以下一項或多項共有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 (i) 金融工具性質；
- (ii) 逾期狀況；
- (iii)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iv)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及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違約定義

貴集團認為，誠如過往經驗所示，以下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之違約事件，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任何標準，貴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取尚未償還之合約金額。

- (i) 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所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貴集團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貴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評估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另作別論。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貴集團不可撤回成為承擔之相關方當日，被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減值之初始確認日期。貴集團會考慮該特定債務人違約所引起之風險變動。

儘管上文所述，貴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貴集團採取實務中不計及重要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時，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貴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確認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及基於其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與借款人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授出之優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e)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之金融資產能夠反映已發生信貸虧損。

撤銷

當貴集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時，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貴集團預期不會由撤銷金額中大幅收回。然而，經考慮合適法律意見後，貴集團仍會根據貴集團收回應收金額之程序對已撤銷金融資產會繼續追收債務工作。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倘適用)將存貨運送至目前位置及使其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貴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貨物或服務的性質

貴集團所提供貨物或服務的性質為設計及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之自動化機器。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評估客戶合約內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釐定將以下各項轉移至客戶的各承諾為一項履約責任：

- (a) 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具有相同轉移至客戶的模式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以下準則均獲符合，承諾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即屬明確：

- (a) 客戶可自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客戶其他可即時使用的資源而獲益(即貨品或服務可屬明確)；及
- (b) 貴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就合約而言屬明確)。

收益確認的時間

收益於(或就) 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或就)客戶取得該資產的控制權時予以轉移。

倘以下其中一項準則獲符合， 貴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並確認收益：

- (a)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貴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例如在製品)，而該項資產於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c) 貴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履約責任並無隨時間獲履行， 貴集團於客戶取得已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獲轉移的時間時， 貴集團考慮控制的概念及該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實質擁有、款項受付權、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指標。

一次性衛生用品之自動化機器及相關部件及零件的銷售於客戶取得已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此一般與貨品轉移至客戶及所有權獲轉讓的時間相同。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 貴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且提供給客戶重大融資利益時)，於釐定交易價格時， 貴集團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已承諾代價。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並從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開。

貴集團經參考(倘適用)合約中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之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產生之金額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 貴集團之借貸利率及 貴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譽資料確定利率，其與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之利率相乎。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第 63 段可行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調整受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代價。

履約責任：保證

與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相關之銷售相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其可以保證已出售產品符合協定之規格。因此，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將保證入賬。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存在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而就存在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採用實際利率。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透過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在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合約將呈列為合約資產，惟不包括作為應收款項呈列之任何金額。反之，倘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代價金額，則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合約將於付款時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 貴集團擁有者、無條件或僅取決於時間流逝，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於支付有關代價前作為應收款項列示。

就單一合約或一套相關合約而言，均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與合約無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就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以及電部件之銷售而言， 貴集團一般於服務完成前或貨品交付前(即該交易之收益確認時間)自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款項。 貴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直至確認收益為止。於有關期間，任何重大融資部分(倘適用)將包括於合約負債之內，並將作為應計開支，除非利息開支可予以資本化。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按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集團實體（「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構成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或出售包括境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其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入賬）），與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獨立部分累計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 貴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但並無令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獨立部分確認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時，其中包括出售部分聯營公司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已產生之借貸成本（有關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扣除該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得之任何投資收入）須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流出能實現經濟利益的資源且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的支出會在產生支出年度與有關撥備互相抵銷。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倘有關撥備金額之時間值影響重大，則撥備金額應為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倘 貴集團預期撥備將會獲得償還，則償還款項會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償還實際上肯定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之情況下按公允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助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年度內確認為收益。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值按扣減相關資產賬面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確認，並按相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

所收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利益視為政府補助。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利益須按貸款初始公允值與收取之所得款項之間之差額計量。

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租賃合約一般固定為期兩至六年。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且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可用作借貸之擔保。

倘 貴集團決定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將特定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該安排屬或包括租賃。該決定乃根據有關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格式之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計入廠房及設備)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中扣除，藉此產生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有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及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現值基準初步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淨現值：

- 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且於開始日期使用有關指數或比率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

- 貴集團合理肯定行使選擇權時，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之罰款。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計量，有關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惟該等成本因生產存貨而產生時則另當別論。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為且 12 個月或以下租期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個別價值為人民幣 40,000 元以下之辦公室傢俬之小項目。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以租賃資產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公允值之較低者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而出租人承擔之相應負債則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為租賃責任總額與所購入資產之公允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賃期間內自損益中扣除，以便就各會計期間之剩餘承擔金額計算出一個定期支出比率。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協定用於租賃資產之淨代價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香港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於香港成立之實體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對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概無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其他責任。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過往財務資料內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按已收回資產或已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惟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與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系列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一致。

達致量化最低要求之經營分部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貨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貨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其他經營分部如同時符合大部分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i)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有相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 貴集團之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科技創新而有所不同，可影響於損益中入賬之相關折舊費用。

(ii)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 貴集團之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此須對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其相當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要求管理層對來自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一個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中扣除。

(iii) 商譽之減值

貴集團至少於每個會計年度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值。此要求對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需要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之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v)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使用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比率)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有關估計以 貴集團之過往資料、現有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為基準，涉及高度不確定性。當預期有異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對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造成影響。

(v)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視存貨之狀況，並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款項之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按個別產品進行存貨檢視，並參照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作出撥備。

(vi) 所得稅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 貴集團基於對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項事宜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之變現乃視乎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能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承前所得稅虧損(倘適用)而定。倘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所得稅率出現偏差，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過往財務資料當日，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及 8 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之收購事項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確定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有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其整體業務為設計及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自動化機器，而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表現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地區的資料。收益的地區根據客戶之位置呈列。 貴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在地)	106,943	201,367	240,320	217,599
印度尼西亞	—	9,054	24,350	44,370
菲律賓	6,017	8,866	7,219	28,803
越南	—	—	16,235	27,340
巴基斯坦	—	—	4,137	14,520
印度	—	—	—	9,761
香港	—	—	—	8,407
泰國	—	—	—	8,144
尼日利亞	—	—	7,624	7,901
柬埔寨	—	—	9,307	5,025
烏茲別克斯坦	—	21,896	—	4,708
安哥拉	—	—	9,623	1,367
南韓	—	—	—	20
馬來西亞	20	—	—	18
保加利亞	—	—	—	6
也門	—	—	11,528	—
俄羅斯	—	—	6,807	—
孟加拉	—	19,802	90	—
	<u>112,980</u>	<u>260,985</u>	<u>337,240</u>	<u>377,989</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之客戶(包括共同控制下之實體)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11,795	附註	附註	附註
客戶 B	<u>11,350</u>	<u>附註</u>	<u>附註</u>	<u>附註</u>

附註：該等客戶於相關年度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少於 10%。

5.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				
客戶合約收益 — 按時間點				
機器銷售				
— 嬰兒紙尿褲	104,866	246,426	270,641	226,320
— 成人紙尿褲	5,453	11,242	31,072	112,207
— 女性衛生巾	1,966	701	24,729	22,541
部件及零件銷售	695	2,616	10,798	16,921
	<u>112,980</u>	<u>260,985</u>	<u>337,240</u>	<u>377,98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收益金額包括於各年度開始時之合約負債，分別約人民幣26,733,000元、人民幣46,088,000元、人民幣95,724,000元(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人民幣25,934,000元)及人民幣46,630,000元。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8	820	1,414	353
匯兌收益淨額	151	—	—	311
政府補助(附註)	2,162	4,334	2,010	7,341
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518	394	241	—
廢料銷售收入	167	183	308	245
供應商回扣	—	—	855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08
其他	—	—	—	60
	<u>3,036</u>	<u>5,731</u>	<u>4,828</u>	<u>8,418</u>

附註：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概無有關政府補助之未達成條件或特別事項。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549	217	—	—
融資租賃承擔項下財務費用	201	366	58	—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	—	—	1,014
	<u>750</u>	<u>583</u>	<u>58</u>	<u>1,014</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	16,591	16,480	24,820	31,11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984	1,334	2,347	4,681
	<u>19,575</u>	<u>17,814</u>	<u>27,167</u>	<u>35,791</u>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378)	(695)	(124)	(720)
	<u>19,197</u>	<u>17,119</u>	<u>27,043</u>	<u>35,071</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i))	88,604	204,398	260,653	287,370
核數師薪酬	6	—	—	5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及 其他營運開支」)	933	1,319	2,075	3,398
	<u>89,543</u>	<u>205,717</u>	<u>262,728</u>	<u>290,826</u>
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銷售成本」及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倘適用)	1,488	2,701	4,063	13,523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12)	(35)	(71)	(88)
	<u>1,476</u>	<u>2,666</u>	<u>3,992</u>	<u>13,435</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1)	373	886	(311)
出售廠房及機器之虧損(收益)	395	171	328	(108)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計入「銷售 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 開支」，倘適用)	2,552	3,524	5,362	—
	<u>2,796</u>	<u>3,668</u>	<u>6,576</u>	<u>(419)</u>
研發開支	7,007	14,012	11,393	23,097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附註(ii))	(926)	(3,667)	(2,649)	(3,589)
	<u>6,081</u>	<u>10,345</u>	<u>8,744</u>	<u>19,508</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若干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付款總額有關之存貨成本分別包括約人民幣15,979,000元、人民幣16,157,000元、人民幣22,272,000元及人民幣26,283,000元，已包括於上文披露之各項金額。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若干員工成本有關之資本化無形資產分別約人民幣378,000元、人民幣695,000元、人民幣124,000元及人民幣720,000元，已包括於上文披露之各項金額。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及何子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鄭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吳達峰先生及汪鳳翔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若干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收取薪酬，以作為彼等獲委任為此等實體僱員之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 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計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洪奕元先生	—	147	18	7	172
張志雄先生	—	126	12	4	142
蘇承涯先生	—	99	18	5	122
何子平先生	—	75	18	5	98
	—	447	66	21	53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計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洪奕元先生	—	164	18	8	190
張志雄先生	—	122	18	7	147
蘇承涯先生	—	102	18	5	125
何子平先生	—	124	18	5	147
	—	512	72	25	60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洪奕元先生	—	216	12	7	235
張志雄先生	—	144	12	7	163
蘇承涯先生	—	144	12	4	160
何子平先生	—	180	12	6	198
	<u>—</u>	<u>684</u>	<u>48</u>	<u>24</u>	<u>75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洪奕元先生	—	208	12	15	235
張志雄先生	—	158	12	15	185
蘇承涯先生	—	137	12	12	161
何子平先生	—	173	12	15	200
非執行董事					
鄭志雄先生	—	—	—	—	—
	<u>—</u>	<u>676</u>	<u>48</u>	<u>57</u>	<u>781</u>

洪奕元先生為 貴集團之行政總裁，上交披露有關彼之酬金已包括彼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行政總裁提供之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任何酬金安排。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董事	2	3	3	1
非董事	3	2	2	4
	<u>5</u>	<u>5</u>	<u>5</u>	<u>5</u>

上述最高薪之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	306	220	320	87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7	10	14	125
	<u>323</u>	<u>230</u>	<u>334</u>	<u>995</u>

此等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u>2</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012	3,803	6,669	4,705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2
	<u>1,012</u>	<u>3,803</u>	<u>6,669</u>	<u>4,707</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6)	634	1,844	(764)	378
	<u>634</u>	<u>1,844</u>	<u>(764)</u>	<u>378</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1,646</u>	<u>5,647</u>	<u>5,905</u>	<u>5,085</u>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須按法定稅率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晉江海納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六年起計三年享有 15% 優惠稅率，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重續額外三年。

貴公司及盛豐國際分別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香港賺取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據此， 貴集團合資格實體海納科技首 2 百萬港元自香港賺取應課稅利潤按稅率 8.25% 計稅，而超過 2 百萬港元自香港賺取應課稅利潤則按稅率 16.5% 計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之實體毋須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付任何稅項，原因為 (i) 貴集團之實體在香港和中國以外之司法權區並無常設機構；(ii) 貴集團之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出口銷售均於中國及香港完成；(iii) 貴集團海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負責其進口稅及關稅申報。

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10,273</u>	<u>35,678</u>	<u>45,132</u>	<u>36,173</u>
按各自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法定稅率之所得稅	2,568	8,920	11,507	9,603
稅務優惠之影響	(1,027)	(3,568)	(4,678)	(3,220)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額抵扣	(553)	(744)	(1,648)	(3,146)
不可扣稅開支	634	973	724	841
有關未分配利潤之預扣稅收取之遞延稅項	—	—	—	1,000
其他	<u>24</u>	<u>66</u>	<u>—</u>	<u>7</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1,646</u>	<u>5,647</u>	<u>5,905</u>	<u>5,085</u>

11. 每股盈利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向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實體當時權益 擁有人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	3,304	2,645	—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股息的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614	1,485	273	83	4,455
添置	—	9,554	64	166	—	9,784
出售	—	(395)	—	—	—	(395)
折舊	—	(988)	(378)	(110)	(12)	(1,4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85	1,171	329	71	12,356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0,785	1,171	329	71	12,356
添置	—	5,248	214	334	124	5,920
出售	—	(165)	(5)	(24)	—	(194)
折舊	—	(2,111)	(386)	(170)	(34)	(2,7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57	994	469	161	15,381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3,757	994	469	161	15,3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557	268	52	465	1,342
添置	—	4,812	417	88	367	5,684
出售	—	(205)	—	(125)	(5)	(335)
折舊	—	(3,387)	(406)	(140)	(130)	(4,0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34	1,273	344	858	18,009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5,534	1,273	344	858	18,009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調整(附註3)	17,723	—	—	—	—	17,723
添置	16,052	466	60	117	722	17,417
出售	—	—	(32)	—	—	(32)
折舊	(7,545)	(5,154)	(356)	(254)	(214)	(13,523)
	<u>26,230</u>	<u>10,846</u>	<u>945</u>	<u>207</u>	<u>1,366</u>	<u>39,59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2,355	2,176	669	119	15,319
累計折舊	—	(1,570)	(1,005)	(340)	(48)	(2,963)
	<u>—</u>	<u>10,785</u>	<u>1,171</u>	<u>329</u>	<u>71</u>	<u>12,35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7,347	2,304	958	244	20,853
累計折舊	—	(3,590)	(1,310)	(489)	(83)	(5,472)
	<u>—</u>	<u>13,757</u>	<u>994</u>	<u>469</u>	<u>161</u>	<u>15,38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2,716	2,989	1,109	1,076	27,890
累計折舊	—	(7,182)	(1,716)	(765)	(218)	(9,881)
	<u>—</u>	<u>15,534</u>	<u>1,273</u>	<u>344</u>	<u>858</u>	<u>18,00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775	23,182	2,759	1,226	1,798	62,740
累計折舊	(7,545)	(12,336)	(1,814)	(1,019)	(432)	(23,146)
	<u>26,230</u>	<u>10,846</u>	<u>945</u>	<u>207</u>	<u>1,366</u>	<u>39,594</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持有包括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6,950,000元、人民幣6,261,000元及零(附註23)。

14.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94
添置	938
攤銷	(933)
	<u>1,99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99</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99
添置	3,702
攤銷	(1,319)
	<u>4,38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82</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382
添置	2,720
攤銷	(2,075)
	<u>5,02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27</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27
添置	3,677
攤銷	(3,398)
	<u>5,30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0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29
累計攤銷	(1,530)
	<u>1,99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31
累計攤銷	(2,849)
	<u>4,38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51
累計攤銷	(4,924)
	<u>5,02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28
累計攤銷	(8,322)
	<u>5,306</u>

開發成本指於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之機器之若干新科技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成本，其已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及攤銷(倘適用)。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1,369
	1,369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9
	1,369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計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9
累計減值虧損	—
	1,369
	1,369

商譽源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200,000元收購杭州海納51%股權。已轉讓代價公允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差額約人民幣1,369,000元已確認為商譽。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27。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經參考基於杭州海納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評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使用基於董事批准之3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3年期現金流量使用3%長期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並未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用以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增長率	3%
貼現率(除稅前)	12%
	12%

根據上述主要假設，可收回金額將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不少於約人民幣37百萬元。倘長期增長率減少1%或貼現率(除稅前)增加1%，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分別下跌約人民幣3,946,000元及人民幣4,434,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鍵參數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倘貼現率(除稅前)由12%增加至約72%，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與其賬面值相若。儘管於極端情況下，倘長期增長率由3%減少至約-100%(即無終值)，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仍超過其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海納用於商譽減值評估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及其他參數並無重大變動，原因為業務策略、生產能力、產品／客戶／供應商組合、定價政策及其他可能影響杭州海納之預測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相關主要因素均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非上市	20,000	10,000	—	—

該等非上市理財產品從中國若干持牌銀行認購，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基金及金融產品。該等理財產品在到期時並於發行日期一年以內可予贖回，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4.0%至4.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0,000,000元已抵押，為發行應付票據作抵押(附註21(b))。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86,410	48,604	50,233	63,153
在製品	4,256	119,246	67,375	75,546
製成品	20,709	—	8,920	6,140
	<u>111,375</u>	<u>167,850</u>	<u>126,528</u>	<u>144,839</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495	40,466	70,596	76,58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b)	(411)	(462)	(1,045)	(1,473)
	18(a)	<u>18,084</u>	<u>40,004</u>	<u>69,551</u>	<u>75,111</u>
應收票據	18(c)	<u>1,620</u>	—	—	<u>1,000</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0	1,858	1,250	1,201
預付供應商款項		18,084	29,896	19,055	4,843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749	2,836
其他預付開支		436	901	1,200	1,129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	4,760	8,365	10,687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27	—	—	3,420	1,720
	18(b)	<u>19,290</u>	<u>37,415</u>	<u>34,039</u>	<u>22,416</u>
		<u>38,994</u>	<u>77,419</u>	<u>103,590</u>	<u>98,527</u>

18(a) 貿易應收款項

除客戶保留部分合約金額待 貴集團之產品保修期屆滿後支付外， 貴集團並無在銷售合約內向客戶授予信貸期。然而，管理層會按照個別情況批准， 貴集團一般於發出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予 30 日之信貸期，使其處理結付發票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該等保留款項分別約人民幣 6,376,000 元、人民幣 17,130,000 元、人民幣 36,915,000 元及人民幣 37,003,000 元。該等款項於產品質量保證期(一般由客戶接納機器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到期收取。

於各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84	13,883	8,402	18,640
31至60日	1,137	12,898	10,510	2,995
61至90日	371	4,030	68	14,701
91至180日	6,896	1,749	16,131	15,063
181至365日	4,594	4,585	13,021	15,848
365日以上	4,502	2,859	21,419	7,864
	<u>18,084</u>	<u>40,004</u>	<u>69,551</u>	<u>75,111</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u>5,367</u>	<u>16,196</u>	<u>18,043</u>	<u>28,725</u>
逾期：				
30日內	—	6,491	8,252	14,348
31至60日	1,921	8,666	6,440	125
61至90日	—	1,921	1,711	9,663
91至180日	1,700	2,908	8,288	6,650
181至365日	4,594	1,999	13,226	10,705
365日以上	4,502	1,823	13,591	4,895
	<u>12,717</u>	<u>23,808</u>	<u>51,508</u>	<u>46,387</u>
	<u>18,084</u>	<u>40,004</u>	<u>69,551</u>	<u>75,111</u>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8(b)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 貴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個別應收賬款進行評估)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1,000元、人民幣462,000元、人民幣1,045,000元及人民幣1,473,000元，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495,000元，人民幣40,466,000元、人民幣70,596,000元及人民幣76,584,000元。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並使用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適當分組之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備註)	平均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1	1.00	7,876	79
風險類別2	1.02	4,293	44
風險類別3	4.55	6,326	288
		<u>18,495</u>	<u>41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備註)	平均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1	0.75	27,560	208
風險類別2	0.78	8,598	67
風險類別3	4.34	4,308	187
		<u>40,466</u>	<u>46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備註)	平均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1	1.24	63,190	785
風險類別2	1.51	3,646	55
風險類別3	5.45	3,760	205
		<u>70,596</u>	<u>1,04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備註)	平均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 1	1.39	67,472	938
風險類別 2	2.50	50	1
風險類別 3	5.90	9,062	534
		<u>76,584</u>	<u>1,473</u>

備註：

風險類別	描述
風險類別 1	該債務人與 貴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且信貸記錄良好。 貴集團預期該債務人於一年內結償付應收款項。
風險類別 2	該債務人與 貴集團近期並無業務關係，但基於多個來源證明信貸記錄良好。 貴集團預期該債務人於一年內按時結償付應收款項。
風險類別 3	該債務人因暫時問題未能按時結付，但 貴集團預期可解決有關問題及於可預見未來可償付未付款項。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327	411	462	1,045
撥備增加	84	51	560	4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	23	—
於報告期末	<u>411</u>	<u>462</u>	<u>1,045</u>	<u>1,473</u>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之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出現變動：

- 因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而導致之變動；及
- 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導致之變動(附註27)。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其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動責任之強大能力及低違約風險，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偏低。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計量，並反映風險承擔之到期日較短。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計及過去三年之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行業之一般經濟狀況，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違約之可能性，以及於各情況下違約產生之虧損。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計及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18(c) 應收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應收票據免息及由於中國之銀行擔保，並於六個月內到期。

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為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之存款，作為發行應付票據之抵押品(附註21(b))。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802	21,454	19,204	24,614
港元	—	99	218	47
美元	<u>2,606</u>	<u>1,634</u>	<u>8,287</u>	<u>11,040</u>
	<u>8,408</u>	<u>23,187</u>	<u>27,709</u>	<u>35,701</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8,408,000元、人民幣23,088,000元、人民幣23,789,000元及人民幣35,399,000元。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1(a)	64,518	119,198	49,009	52,939
應付票據	21(b)	26,168	40,070	23,000	10,000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薪金		2,223	2,655	3,834	4,081
合約負債 — 預收賬款	21(c)	46,088	69,790	63,687	63,16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13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17	10,556	11,152	11,63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d)	—	—	—	173
		57,041	83,001	78,673	79,053
		147,727	242,269	150,682	141,992

21(a)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 貴集團一般獲授最多 180 日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取貨品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 日以內	16,541	18,304	7,537	32,743
31 至 60 日	12,855	18,718	9,510	6,869
61 至 90 日	10,555	16,811	7,101	7,707
91 至 180 日	17,468	39,217	12,653	2,954
181 至 365 日	6,405	25,553	10,255	1,195
365 日以上	694	595	1,953	1,471
	64,518	119,198	49,009	52,939

21(b) 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票據為免息，由於中國之銀行擔保，並於六個月內到期。

貴集團之應付票據由以下項目抵押：

- (i) 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 6,467,000 元、人民幣 24,068,000 元、人民幣 14,04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0 元；及
- (ii) 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約為零、人民幣 10,000,000 元、零及零。

21(c) 合約負債 — 預收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於同年內增加及減少產生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26,733	46,088	69,790	63,6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	25,934	—
確認為收益	(26,733)	(46,088)	(95,724)	(46,630)
預收賬款	<u>46,088</u>	<u>69,790</u>	<u>63,687</u>	<u>46,112</u>
於報告期末	<u><u>46,088</u></u>	<u><u>69,790</u></u>	<u><u>63,687</u></u>	<u><u>63,169</u></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12個月內償付之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6,088,000元、人民幣69,790,000元、人民幣63,687,000元及人民幣63,169,000元。

21(d)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金額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悉數償還。

22. 已抵押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實際年利率約為5.70%。銀行借款已由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已抵押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

23. 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租期為24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約為1.00%、1.00%及1.00%。

	最低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524	1,502	—	3,158	1,444	—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2	—	—	1,444	—	—
	5,026	1,502	—	4,602	1,444	—
未來財務費用	(424)	(58)	—			
租賃責任之現值	<u>4,602</u>	<u>1,444</u>	<u>—</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3,158)	(1,444)	—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1,444</u>	<u>—</u>	<u>—</u>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收取之費用及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24.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租賃物業	<u>26,230</u>
租賃負債	
流動	6,977
非流動	<u>18,949</u>
	<u>25,926</u>

除附註7及13所披露的資料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以下有關租賃之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租賃物業	7,54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現金流量總額約為人民幣7,849,000元。

租賃負債之承擔及現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8,049	6,977
多於一年但於兩年內	10,469	9,379
多於兩年但於五年內	9,982	9,570
	28,500	25,926
減：未來財務費用	(2,574)	—
租賃負債總額	25,926	25,926

25. 應付控股股東／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全部款項將於上市前償還及／或獲豁免於權益項下的資本儲備入賬。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收益 及成本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有關 一間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配利潤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3	694	299	—	1,106
於損益中扣除	92	541	1	—	6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5	1,235	300	—	1,740
於損益中扣除	328	1,159	357	—	1,8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33	2,394	657	—	3,584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354	(1,215)	97	—	(7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87	1,179	754	—	2,820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559)	(105)	42	1,000	3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	1,074	796	1,000	3,1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予償付金額：					
12個月內		—	—	—	1,000
12個月後		1,740	3,584	2,820	2,198
		1,740	3,584	2,820	3,198

除過往財務資料所確認之款項外，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未匯付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盈利於可見未來可能將不會用於分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利潤分派影響下之尚未確認估計預扣稅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 582,000 元、人民幣 1,763,000 元、人民幣 3,503,000 元及人民幣 3,863,000 元。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晉江海納、兩名獨立第三方(其分別於該日各持有杭州海納 60% 及 40% 股權)及杭州海納訂立協議，據此(i)杭州海納已同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25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20,000,000 元；及(ii)晉江海納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已同意分別以現金注資方式向杭州海納分別注資人民幣 10,200,000 元及人民幣 8,550,000 元(「注資」)。杭州海納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及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自動化機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杭州海納已成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 51% 之附屬公司。

管理層認為注資構成業務合併，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下文概述已付代價及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金額以及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應付代價，以注資方式作出	10,200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廠房及設備	1,342
存貨	16,72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46)
合約負債	(25,934)
可識別負債淨額總額	(1,434)
由以下人士注資	
— 貴集團	10,200
— 非控股股東	8,550
注資後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7,316
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	(8,485)
收購產生之商譽	1,369
	10,200
	人民幣千元
收購杭州海納現金流入淨額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3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杭州海納所有可識別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允值相若。

貴集團已選擇按其於杭州海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比例權益計量非控股權益。

收購產生之商譽為 貴集團支付之代價公允值超出杭州海納之可識別負債及或然負債(如有)淨額之公允值。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由於擴大 貴集團核心業務帶來之協同效應之增長及利潤潛力。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增長及利潤潛力之公允值無法合理估計，因此並無確認個別無形資產。已確認商譽預期不會因所得稅而扣除。

已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包括公允值約人民幣 820,000 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公允值約人民幣 10,395,000 元之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 11,215,000 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分別為人民幣 23,000 元及零。

自收購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海納分別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及純利約人民幣 23,673,000 元及人民幣 1,208,000 元。倘杭州海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計算，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及利潤將分別約為人民幣 360,539,000 元及約人民幣 36,324,000 元。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貴集團按零代價出售其於馬鞍山鑫海納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及暫無業務) 100% 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於出售日期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出售虧損	<u>(8)</u>
代價	<u>—</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u>(8)</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9. 貴公司之股本及財務資料

29(a) 股本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向威名國際最終發行並由其繳足面值為0.1港元之1股普通股。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完成之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實體之控股公司。有關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29(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指盛豐國際(二零一八年：海納科技)之100%已發行股本。

29(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d) 貴公司之儲備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虧損	—	(3,041)	(3,041)
其他全面虧損：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時產生之外匯差額	(129)	—	(1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3,041)	(3,170)
年內虧損	—	(8,910)	(8,910)
其他全面虧損： <i>其後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時產生之外匯差額	(701)	—	(7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0)</u>	<u>(11,951)</u>	<u>(12,781)</u>

換算儲備指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外匯差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 貴公司若干公司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均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承擔，而 貴公司毋須再支付該等費用。

30. 儲備

30(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重組完成前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減就收購有關重組之相關權益(如有)所付之代價。

30(b)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對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企業之規定， 貴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保持若干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現有經營及轉化為額外股本。

30(c)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 貴集團實體就綜合／合併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進行換算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31. 非控股權益

下表顯示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海納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有權之比例	49%	49%
非流動資產	1,610	17,616
流動資產	53,172	71,435
流動負債	(36,259)	(49,201)
非流動負債	—	(11,806)
資產淨值	<u>18,523</u>	<u>28,044</u>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u>9,076</u>	<u>13,741</u>
	由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二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有權之比例	49%	49%
收益	23,673	123,962
其他收入	44	642
開支	(22,509)	(115,084)
期／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1,208</u>	<u>9,520</u>
應佔非控股權益之期／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591</u>	<u>4,665</u>
已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u>(19,206)</u>	<u>7,850</u>
投資活動	<u>6,749</u>	<u>(455)</u>
融資活動	<u>11,130</u>	<u>4,900</u>

3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273	35,678	45,132	36,173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933	1,319	2,075	3,398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6	2,666	3,992	13,435
財務成本	750	583	58	1,014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95	171	328	(1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8	—	—	—
銀行利息收入	(38)	(820)	(1,414)	(3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84	51	560	42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08	(38,476)	(12,119)	3,004
存貨	(24,592)	(56,475)	58,051	(18,3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00	94,542	(129,967)	(9,806)
	<u>7,597</u>	<u>39,239</u>	<u>(33,304)</u>	<u>28,874</u>

33. 關聯方／關連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關聯方交易。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誠如附註8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貴公司董事外，主要管理人員概無任何薪酬。

(c) 關連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將被視為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之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自下列關連人士購買物料：				
晉江市恒勤機械工貿有限公司 (「恒勤機械」)(附註(i))	—	5,826	5,069	4,515
晉江仙資機械有限公司 (「晉江仙資」)(附註(ii))	384	4,730	—	—
晉江市盛榮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盛榮機械」)(附註(iii))	—	2,565	1,888	2,602

附註：

- (i) 恒勤機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三名親屬全資擁有。
- (ii) 晉江仙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親屬控制。晉江仙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不再為關連人士。
- (iii) 盛榮機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親屬全資擁有。

34. 現金流量額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於租約開始時資本總值約為人民幣6,164,000元之若干機器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二零一七年宣派之股息人民幣3,30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資本總值約為人民幣17,723,000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金額之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初步確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進一步確認約人民幣16,052,000元之租賃負債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淨額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添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	7,000	(2,000)	—	5,00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248)	19,000	—	11,752
融資租賃承擔	—	(1,562)	6,164	4,602
	<u>(248)</u>	<u>15,438</u>	<u>6,164</u>	<u>21,35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淨額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添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	5,000	(5,000)	—	—
融資租賃承擔	4,602	(3,158)	—	1,44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1,752	2,215	—	13,967
應付股息	—	—	3,304	3,304
	<u>21,354</u>	<u>(5,943)</u>	<u>3,304</u>	<u>18,71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淨額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添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1,444	(1,444)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3,967	(6,268)	—	7,69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8,936	—	48,936
應付股息	3,304	(5,949)	2,645	—
	<u>18,715</u>	<u>35,275</u>	<u>2,645</u>	<u>56,63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添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699	(7,699)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8,936	3,214	—	52,150
租賃負債	—	(7,849)	33,775	25,926
	<u>56,635</u>	<u>(12,334)</u>	<u>33,775</u>	<u>78,076</u>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及應付控股股東／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經營籌集及維持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工具，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直接源自其業務活動。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定期會面及與主要管理層密切合作，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並一般採用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及將貴集團面對之該等風險降至最低情況如下：

外匯風險

貴集團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u>	<u>3,088</u>	<u>4,585</u>	<u>22,473</u>

下表顯示倘美元匯率相對於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變動5%及所有其他變量在各報告期末維持不變，則貴集團之除稅前業績會有之概約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u>	<u>154</u>	<u>229</u>	<u>1,124</u>

敏感度分析乃於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及已應用於貴集團當日存在之金融工具面對之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後釐定。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本年度直至下個報告期末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匯率風險，原因為於各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之定義為金融工具之一方不能履行義務，造成另一方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貴集團選擇對手方時會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藉以降低所面對之信貸風險。貴集團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74	41,862	74,221	79,0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6,467	24,068	14,040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08	23,187	27,709	35,701
	<u>35,349</u>	<u>89,117</u>	<u>115,970</u>	<u>124,733</u>

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乃貴集團之未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價值之信貸風險承擔。

貴集團與具知名度及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

管理層認為，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極微，乃由於對手方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之授權財務機構。

貴集團會於有跡象顯示向個別債務人收回款項出現問題時即時採取行動，藉以限制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管理層亦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債務人(包括關聯人士及第三方)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20%、23%、15%及8%為貴集團之最大貿易應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61%、69%、41%及36%為貴集團之五大貿易應收款項，故貴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擬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貴集團業務及預期擴張提供資金。貴集團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營運開支、添置或改善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支付之款項。貴集團主要以經營所產生的資金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或 按需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426	101,426	101,426	—	—
銀行借款	5,000	5,215	5,215	—	—
融資租賃承擔	4,602	5,026	3,524	1,502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1,752	11,752	11,752	—	—
	<u>122,780</u>	<u>123,419</u>	<u>121,917</u>	<u>1,502</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479	172,479	172,479	—	—
融資租賃承擔	1,444	1,502	1,502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3,967	13,967	13,967	—	—
	<u>187,890</u>	<u>187,948</u>	<u>187,948</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995	86,995	86,995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699	7,699	7,699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8,936	48,936	48,936	—	—
	<u>143,630</u>	<u>143,630</u>	<u>143,630</u>	<u>—</u>	<u>—</u>

	總合約未貼現		少於一年或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賬面值	現金流量	按需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823	78,823	78,823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2,150	52,150	52,150	—	—
租賃負債	25,926	28,500	8,049	10,469	9,982
	<u>156,899</u>	<u>159,473</u>	<u>139,022</u>	<u>10,469</u>	<u>9,982</u>

36.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福利，以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降低資本成本及支持 貴集團之穩定及增長。管理層將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披露之總權益視為 貴集團的資本。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確保最佳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經計及 貴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股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向股東返還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目標，政策或流程未發生變化。

3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租賃多間工廠、倉庫及辦公室物業，一般為期一年至六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應付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65	2,326	6,948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086</u>	<u>866</u>	<u>11,467</u>	<u>—</u>
	<u>5,751</u>	<u>3,192</u>	<u>18,415</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載於附註24。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38. 已發行金融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發行擔保，向若干銀行償還因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授出銀行貸款而可能產生之虧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毋須付費。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評估其公允值屬並不重大且交易價格為零，故貴集團並無確認合併財務報表中之金融擔保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可能根據該等擔保向貴集團提出索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擔保貴集團之最高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為於各報告期末獨立第三方借入之銀行貸款。

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所有金融擔保已解除。

39. 公允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值計量或須披露其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允值層級按經常性基準披露，當中公允值計量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進行分類。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貴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	—

非上市理財產品之公允值由貴集團之管理層基於並無獲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之假設之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確定。估值要求貴集團管理層對預期之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包括預期之理財產品到期日回報。管理層認為，採用估值技術得出之估計公允值屬合理並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屬最合適之價值。

以下為分類至第三級類別，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理財產品之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述，連同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之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公允值之敏感度分析
非上市理財產品	已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回報率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及轉出第三級公允值計量。

獨立使用預期回報率之增加將導致非上市理財產品之公允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1%及1%，及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將使非上市理財產品之賬面值增加／減少分別約人民幣43,000元及人民幣48,000元。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00	20,000	10,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	6,000	—
購買	17,000	—	—	—
出售	—	(10,000)	(16,000)	—
	<u>20,000</u>	<u>10,000</u>	<u>—</u>	<u>—</u>
於年末	20,000	10,000	—	—

(b)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並非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40. 報告期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之其後事件如下：

- (i) 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已獲有條件批准。
- (ii) 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貴公司股份而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347,999,9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現有股東，該等股份透過資本化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3,479,999.9港元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力(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力除外)。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0,000,000元已結付，而結餘已獲豁免並計入權益項下的資本儲備。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相關政府當局針對COVID-19疫情而採取若干措施。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預期該等事件或措施不會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股份發售對該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有關資料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經下列調整。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及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6)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08港元計算	92,855	103,765	82,386	92,066	175,241	195,831	0.38	0.42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50港元計算	92,855	103,765	119,443	133,478	212,298	237,243	0.46	0.50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9,530,000元，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人民幣5,306,000元及人民幣1,369,000元之調整計算，有關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之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2. 來自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16,000,000股新股份及每股發售股份之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1.08港元及1.5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相關之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有關開支，惟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之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3,094,000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於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已發行464,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於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4,700,000港元)經已償還，而餘額已獲豁免，並計入權益項下的資本儲備。經計及按發售價1.08港元或1.50港元進行之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豁免對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約13,578,000港元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0.45港元或0.53港元。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營運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6. 該等款項乃按人民幣兌1.1175港元之匯率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或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並不表示人民幣／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人民幣金額或可進行兌換。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編製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列於由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擬以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所造成之影響，猶如上述事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合併財務資料，並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道德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訂。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過往財務資料之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公司之質素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有關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進行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猶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之憑證乃屬充分及恰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1) 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海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為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以及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一個法團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任何其他身份可行使之任何及所有權力,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持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大綱中指定之事宜更改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附有之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之普通決議案：(a) 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c) 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細之股份；(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 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g)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之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之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之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之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本公司亦可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之轉讓)發行之任何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之最高若干費用、並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之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能於董事會決定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定辦理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股份所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之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之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

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年息20%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之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之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花紅。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董事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之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期間由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之通知期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之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之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況懸空，倘：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f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特權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之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相信有關之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合宜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之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之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之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

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之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之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之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之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任何決議案之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之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 (d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 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則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之範圍內及在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 15 日內，須將該決議案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a)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 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股東大會投票權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有關要求訂明之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其補償。

(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之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及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應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之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vi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之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倘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之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之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之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之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規定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之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該名被罷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之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之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相關期間內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之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年利率之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之所有或任何款項之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之股份或相關適當部分收取任何其後宣派之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於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之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倘：

- (i) 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債權人，須按股東就其分別持有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作出分派；及
- (i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所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受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限，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需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宜之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視乎公司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之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

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形式發行予股東之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之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之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之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之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

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之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之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之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誠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之英國案例，股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之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之先例(特別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之規則及該案例之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由控制本公司之人士作出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之行動，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分為若干數目之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之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將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之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之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之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預計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之英國普通法項下之公司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地對準則履行責任，而在類似情況下合理審慎之人士會按照準則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 其所有收支款項；(ii) 其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iii) 其資產及負債。

倘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七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之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財務秘書承諾：

- (i)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之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所界定之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之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七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之名稱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 根據法院頒令；(ii) 由股東自願；或(iii) 在法院之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之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及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 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 法院之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之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之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清盤令，惟已開始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之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之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之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之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之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之大會上獲按所持價值75%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之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允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證據之情況下否決該交易之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之股東一般享有之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之公平代價之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之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之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之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之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2. 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之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73號上潤中心21樓C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真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地址與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照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營運。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本附錄下文「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3. 我們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各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我們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額外 1,962,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380,0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有關股份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b) 待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後，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ii)已於定價日前後釐定發售價；(iii)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條件」)(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 (1)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上市；
 - (2)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使之生效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 批准資本化發行，並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有所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 3,479,999.9 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該等金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 347,999,990 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該等股份數目)，以便向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按董事所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之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4) 批准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份發售項下初始發售股份數目 15% 之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並授權董事使之生效及於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而該等股份獲悉數繳付股款後入賬列作繳足，且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5) 進一步待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或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A) 購股權計劃(或會由董事會成立之任何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就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有利時作出修改，惟該等修改並不重大) 獲批准及採用；及 (B) 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證券，並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已配發或董事同意將予配發(根據(A) 供股；(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D)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者除外)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6)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授權的有限期為自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列最早日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有關期間」)(「發行授權」)；

- (7)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10%，此項授權將於有關期間一直有效(「購回授權」)；及
- (8) 藉由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分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上述第(6)分段所述的發行授權，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B. 我們之附屬公司

我們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在會計師報告內提供，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於會計師報告內所提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C. 我們之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D.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1.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建議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根據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有關期間維持有效。

(b)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符合聯交所不時修訂之交易規則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基於前述限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本公司之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自股本撥付。購回時超過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於購回股份當時或之前以本公司利潤或其股份溢價賬或兩者結合撥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自股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進行購回的資料。

(d)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e)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 30 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

(f)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證券。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464,000,000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相應致令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46,400,000股股份。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一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之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別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就此項規定授出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E.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F.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公司或我們之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之合約：

- (a) 海納科技與洪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海納科技轉讓於晉江海納之 42.75%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6,754,500 元；
- (b) 海納科技與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海納科技轉讓於晉江海納之 23.75%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3,752,500 元；
- (c) 海納科技與蘇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海納科技轉讓於晉江海納之 17.1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701,800 元；
- (d) 海納科技與何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海納科技轉讓於晉江海納之 11.4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801,200 元；
- (e) 海納科技與台灣林威呈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海納科技轉讓於晉江海納之 5.0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790,000 元；
- (f) 徐源泉先生、徐書唯先生、晉江海納及杭州海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注資協議，據此，杭州海納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25 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20.00 百萬元，而前述注資人民幣 18.75 百萬元包括晉江海納為人民幣 10.20 百萬元之資本承擔以及徐源泉先生及徐書唯先生為人民幣 8.55 百萬元之資本承擔；
- (g) 本公司與盛豐國際就本公司按零代價轉讓一股海納科技之普通股予盛豐國際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之轉讓文據；
- (h) 彌償契據；

- (i) 控股股東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為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之受託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控股股東作出有關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活動或業務之承諾或契約；及
- (j)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域名：

域名	申請人	屆滿日期
fjhaina.com	晉江海納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日/月/年)
1	HOLD褲	中國	晉江海納	5	10414381	07/05/2014至06/05/2024
2		中國	晉江海納	7	20968223	28/11/2017至27/11/2027
3		中國	晉江海納	7	9420640	14/07/2012至13/07/2022
4		中國	晉江海納	7	9089490	21/05/2014至20/05/2024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日/月/年)
5		中國	晉江海納	7	9146094	21/04/2012至20/04/2022
6		中國	晉江海納	5	20393727	28/07/2018至27/07/2028
7	HAINA MACHINERY 海纳机械	香港	本公司	5,7,37,42,44	304800041	14/01/2019至13/01/2029
8	 MACHINERY HAINA 海纳机械	香港	本公司	5,7,37,42,44	304800050	14/01/2019至13/01/2029
9		香港	本公司	5,7,37,42,44	304800069	14/01/2019至13/01/2029

(c)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對我們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專利：

專利 編號	專利 擁有人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晉江海納	一種中型包裝機	發明專利	ZL 2012 1 0151068.0	16/05/2012	15/05/2032
2	晉江海納	一種連續式超聲波 焊接機	實用新型	ZL 2018 2 0324395.4	09/03/2018	08/03/2028
3	晉江海納	一種左右腰貼分斷復合 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076013.6	19/01/2017	18/01/2027
4	晉江海納	一種彈性腰圍轉移 裝置、尿裤生產系統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042720.3	13/01/2017	12/01/2027
5	晉江海納	一種拉拉褲腰圍插角帶 裝置	發明專利	ZL 2016 1 0786042.1	31/08/2016	30/08/2036
6	晉江海納	一種紙尿裤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790227.5	26/07/2016	25/07/2026

編號	專利權 擁有人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7	晉江海納	一種紙尿褲的彈性環腰帶和紙尿褲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792267.3	26/07/2016	25/07/2026
8	晉江海納	拉拉褲的彈性腰圍及拉拉褲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792359.1	26/07/2016	25/07/2026
9	晉江海納	紙尿褲耳貼裁切對位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ZL 2015 1 0621293.X	25/09/2015	24/09/2035
10	晉江海納	一種柔性材料的轉位變速裝置	發明專利	ZL 2014 1 0205218.0	15/05/2014	14/05/2034
11	晉江海納	一種分切轉位變速輸送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ZL 2014 1 0205229.9	15/05/2014	14/05/2034
12	晉江海納	一種柔性材料的變速轉位裝置	發明專利	ZL 2013 1 0331242.4	01/08/2013	31/07/2033
13	晉江海納	一種軟抽紙分切裝置	發明專利	ZL 2013 1 0331907.1	01/08/2013	31/07/2033
14	晉江海納	一種變速轉位刮切裝置	發明專利	ZL 2013 1 0108830.1	29/03/2013	28/03/2033
15	晉江海納	一種可測量紙張長度的卷筒紙分切機	發明專利	ZL 2016 1 0517568.X	02/07/2016	01/07/2036
16	晉江海納	一種紙尿褲生產線之分割裝置	發明專利	ZL 2016 1 0514445.0	02/07/2016	01/07/2036
17	杭州海納	一種卷筒紙分切機	發明專利	ZL 2013 1 0002489.1	05/01/2013	04/01/2033
18	杭州海納	一種嬰兒拉拉褲焊接設備	實用新型	ZL 2018 2 1415588.7	30/08/2018	29/08/2028
19	杭州海納	一種可調節粉狀規格之衛生用品回粉機	實用新型	ZL 2018 2 1478741.0	10/09/2018	09/09/2028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專利：

編號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晉江海納	一種連續式超聲波焊接機及連續式超聲波焊接方法	發明專利	2018101946220	09/03/2018
2	晉江海納	一種防黏結輸送輥及塗膠基材防黏輸送方法	發明專利	2018101951375	09/03/2018
3	晉江海納	一種壓花裝置及壓花凹輥	發明專利	2017105323027	03/07/2018
4	晉江海納	一種彈性腰圍轉移裝置、尿褲生產系統及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00259217	13/01/2017
5	晉江海納	一種紙尿褲破碎處理裝置	發明專利	2016105141236	02/07/2016
6	晉江海納	一種魔術貼之切割及重新分配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19108366288	05/09/20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註冊設計、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G.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之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洪先生(附註2、3) 受控法團權益	156,600,000 (L)	33.8%
一致行動人士	191,400,000 (L)	41.2%
張先生(附註2、3) 受控法團權益	87,000,000 (L)	18.8%
一致行動人士	261,000,000 (L)	56.2%
蘇先生(附註2、3) 受控法團權益	62,640,000 (L)	13.5%
一致行動人士	285,360,000 (L)	61.5%
何先生(附註2、3) 受控法團權益	41,760,000 (L)	9.0%
一致行動人士	306,240,000 (L)	66.0%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威名國際直接擁有75.0%。威名國際分別由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擁有45.0%、25.0%、18.0%及12.0%。
- (3) 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何先生及威名國際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i)彼等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間接應佔權益；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之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控股股東 — 一致行動確認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載人士，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該等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似。各該等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隨後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之暫定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千港元 (概約)
洪先生	505
張先生	287
蘇先生	287
何先生	321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其金額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該執行董事之表現而釐定。各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其本身可收取之每年薪金及酌情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不可計入法定人數。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聘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鳳翔博士除外)可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汪鳳翔博士：每年人民幣80,000元)，自上市日期生效。彼等之委任須根據細則所載董事輪席告退之規定而作出。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有權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合共約人民幣534,000元、人民幣609,000元、人民幣756,000元及人民幣781,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本公司預計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彼等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失去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4. 個人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以放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5.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名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 I.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中提及的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I.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洪先生及張先生曾為海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以剔除註冊方式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具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並無營業或運作，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訂明期間屆滿後自公司登記冊剔除該公司名稱，除非有證據顯示事實並非如此，則另當別論。洪先生及張先生確認，上述公司並無商業業務及於剔除註冊時無力償債及並無未償還負債，且據彼等所全悉及深知，上述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負債或責任。洪先生及張先生進一步確認，彼等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海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解散及剔除註冊，且彼等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剔除註冊導致已經或將會對彼等各方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鄭先生曾為Jing Li Business Advisory Pte Ltd(「JLBA」)之當地居民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以關閉方式解散。鄭先生確認，JLBA自其註冊成立至其解散期間並無業務，及據彼所全悉及深知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並無業務及並無未償還負債，上述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遭施加任何負債或責任。鄭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錯誤作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JLBA解散導致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H.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也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當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就本段而言，對「**董事會**」之提述指董事會或就監管購股權計劃而委任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對「**參與者**」之提述指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顧問或諮詢顧問)；對「**承授人**」之提述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之法律代表。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具靈活性的方法挽留參與者、向參與者激勵、回報、發放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

2.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基準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其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

- (a) 詮釋及闡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 (b) 根據下文第(6)段釐定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提呈股權之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所涉股份之數目及認購價；
- (c) 根據下文第(14)段及第(15)段，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
- (d) 作出其在管理購股權計劃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

4.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特別是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該要約須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於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所需達到的最低表現目標，亦可包括董事會酌情決定就個別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之其他條款。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公佈該等資料後之交易日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於上述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遲公佈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5.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付款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 21 日之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承授人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

6.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之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日報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惟倘在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交易日之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股份發售之新股份發行價格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7.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將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現行購股權計劃自以下條件達成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 (a) 股東於上市前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豁免任何條件而達致)，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終止；及
- (e)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9.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為已繳足，並受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前，承授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獲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

10. 行使購股權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如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1)身故或(2)下文第(11)(f)段列明的一項或以上終止僱用或聘用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停止僱用或聘用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則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範圍及期間內行使。停止僱用承授人(不一定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僱員)的日期指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或由董事會可能決定於離職日後之較長時期；
- (b) 如承授人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身故且該承授人當時並無發生下文第(11)(f)段所述終止僱用或聘用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截至身故日期止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
- (c) 倘承授人因其身故以外之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股東或任何證券持有人，則相關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月內全面或部分行使其於不再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股東或任何證券持有人日期止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如透過自願收購、收購或其他方式(透過下文第(10)(e)段所述的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則有權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 (e) 如透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股份的要約，且該要約已獲必要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於規定的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4日內，承授人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寄發通告當日或之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寄發該通告，而各承授人(倘承授人身故，則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全額匯付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後，於不遲於建議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日的前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
- (g)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基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而建議達成妥協或安排(除上文10(e)段所述債務償還安排外)，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大會以考慮該等妥協或安排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第10(b)段許可，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等妥協或安排之會議日期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自舉行該大會之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暫停。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作廢。董事須竭力促使因根據本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等妥協或安排於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將於各方面受到該等妥協或安排之規限。倘該等妥協或安排由於任何原因，而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向相關法院提呈之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是否獲得相關法院之批准)，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自相關法院頒佈法令當日起全面恢復，而購股權亦可據此予以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之其他

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該等妥協或安排無異，且任何承授人均不得因上述暫停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日期自動失效；及

- (h) 倘承授人因其身故以外之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相關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月內全面或部分行使其於不再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止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第(10)段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日期或期限屆滿；
- (c) 待上文第(10)(e)段所述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上文(10)(e)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d) 在上文第(10)(f)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的規定當日；
- (f)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權益的相關實體或本公司控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

- (g)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董事將釐定向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不得於董事已有所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 (h)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曾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責任或條文(第(8)段所載條文除外)或未能履行及遵守任何授出購股權所附帶或所載之條款、條件、約束及/或限制之日;
- (i)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日期;
- (j)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則該成員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之日;及
- (k)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除上文第(10)(a)或(b)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決定)之日。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僱傭或聘用或關係的調動,並不會視為終止僱傭、聘用或關係。

12. 註銷購股權

倘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以註銷,且可能會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數目須符合下文第(13)段所列明的限額範圍內,或以其他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

13. 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計劃上限〕;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授權上限」)，即46,4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入此計劃授權上限；
- (c)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入經更新上限。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有關為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大會的通函；
- (d) 本公司亦可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前參與人必須已獲本公司明確識別。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性簡介，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
- (e)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個人上限」)。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內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超出個人上限，則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者的身份及以往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授予相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在計算認購價時，應以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予日期；

- (f)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下文第(14)段透過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改變，則本第(13)段所述股份最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調整；及
- (g)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14.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凡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架構透過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出現任何改變，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 直至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ii) 認購價；及／或(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或(iv) 上文第(13)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v) 上述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將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有關調整為公平合理，承授人於任何該等調整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其先前擁有的相同，惟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15. 更改購股權計劃

- (a) 在下文第(15)(b)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惟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b) 該等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能作出令參與者更為有利的改動，且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了的授權。任何購股權計劃

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如此更改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及

- (c) 儘管根據上文第 (15)(a) 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6.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17. 向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述各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7.06(2) 條)授出購股權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 0.1%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總價值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 5 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

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事先批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其投反對票的意向必須已於就此寄發股東的通函內列明。

18.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達致)，且並未根據其各自之條款終止；及
- (e)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19.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46,4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的服務應付或已付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5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3.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i)上市所產生之開支；及(i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之技術工程團隊及技術設計團隊為創新、推出及改良本集團產品而產生之研發開支及該等部門之員工薪金增加，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我們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一直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付香港稅項。

(b) 利得稅

在香港出售財產(如股份)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獲得交易收益，而該收益因該貿易、專業或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便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稅率則為15.0%。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c) 印花稅

買方須就每次買入股份，而賣方須就每次賣出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該稅項按代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公允值以0.2%的現行稅率計算，買賣雙方各付一半。此外，現時轉讓股份的任何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d) 遺產稅

香港並無遺產稅。

(e) 彌償契據

根據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並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之條件」所列的條件達成為條件，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許諾、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的隨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回扣)、收益、利潤或收入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要求各控股股東彌償並隨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包括就稅務機關對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類似行動導致稅項申索，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而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的提供彌償保證並隨時保持該彌償保證：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i)重組；(i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發生的事件提出或遭受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法、行政法、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性質)；及(ii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已發生的違反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或經營所在地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行為而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損害、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頒令及開支或承受利潤、利益或其他商業優待的損失。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所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以下各項，而控股股東就稅項及稅項索償的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i)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是作出撥備者；
- (ii) 於上市日期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及中國稅務局)對法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於上市日期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責任；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有關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責任，除非因任何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否則該等負債本應不會發生，且並非：
 - (1)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或於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發生；或
 - (2) 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 (iv) 有關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該責任的解除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v) 上文第(i)段所指於經審核賬目就有關責任作出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惟用以減低控股股東責任的有關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f)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發售的準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5.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概沒有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
- (g)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物業權益之賬面值超過合併總資產之 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5 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L 章)第 6(2) 條，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34(2) 段規定須就本集團在土

地或樓宇方面之一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而言，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b) 條規定：

- (j)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k)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獲准上市；
- (l) 我們的開曼群島主要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所有權的轉讓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登記，不得送交開曼群島；及
- (m) 名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節之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而就本集團之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惟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者除外。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節的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法律備忘錄（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命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述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4,200美元，須由或已由本公司支付。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 14 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方達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期 26 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e)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編製之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g)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 2.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及聘書；及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